

三民半月刊

第五卷
第二十二期



總理遺囑

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 | |
|---------------|------|
| 世界關稅政策的危機 | 曾魯 |
| 俄美經濟角逐島瞰 | 輯 |
| 日本六大都市市民租稅的負擔 | 譚不 |
| 經濟變動與道德變動 | 祥 |
| 新興阿富汗的過去與現在 | 杜元 |
| 國際法上的國籍問題 | 編 |
| 國內外大事述評 | 編 |
| 調查 | 吳又 |
| 通訊一 | 周幼 |
| 通訊二 | 張文 |
| 通訊三 | 又新女士 |
| 印度紀行(續) | 一泓 |
| 喚旗(小說) | 編 |
| 特載 | 蔣中 |
| 民權初步意義 | 編 |
| 時事提要 | 編 |

▲本刊 ●第五卷 第九十期 目錄●

資本主義沒落期的東方革命的意義……呂振羽
 東方民族革命的過去與現在……鄧梅
 東方民族解放運動的回顧與前瞻……張逸美
 埃及工業與殖民政策……張逸美
 印度法政制度的解剖……冷雪
 荷蘭帝國主義與南洋農民革命……馬鳴
 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朝鮮華僑……牛元
 在國際聯盟委國統治下的弱小民族問題……杜元
 國內外大事述評……編者

▲雜俎▼

調查……編者
 通訊一……李亦
 通訊二……劉一
 美國主義與拉丁亞美利加民族運動(特載)……編者
 時事提要……者

▲本刊 ●第五卷 第十一期 目錄●

前封建時期中國之農村社會(下)……翦伯贊
 尖銳化的世界關稅門爭之鳥瞰……才輝
 日本六大都市市民租稅的負擔……輯然
 一九三〇年國際概況……馬快
 國內外大事述評……編者
 調查……編者
 通訊一……王乃
 通訊二……李維
 通訊三……趙又
 印度紀行(遊記)……新女
 女兒(小說)……樂達
 ▲附錄▼
 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條例……編者
 時事提要……者

本刊發行簡章

- (一) 本刊每半月出版一次，訂閱者可與本社發行處接洽。
- (二) 凡屬民衆團體及教育機關訂閱者，均按九折計算，以資優待！但以蓋有機關或學校之圖記者爲憑。
- (三) 私人訂閱者，按照後列價目表計算，費須先匯。
- (四) 各種刊物願與本社交換者，須以合於本社宗旨者爲限。
- (五)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 (六) 訂閱者須將詳細住址填明，如有更改時，可按定單號數，來函聲明。

京 城

△印刷精明

△價格從廉

△出貨迅速

△限期不悞

北新華街

電話南局

四五七〇

印 書 局

承印器自中鋼 辦刷俱造西模

本刊投稿簡章

- 一、本刊以發揚 總理學說真義，討論各種經濟，政治，社會問題為主，間登文藝作品。
- 二、本刊內容略分爲：論著，研究，譯述，文藝，調查，通訊，書報介紹，國內外大事述評等項。
-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社社員擔負選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四、稿件篇幅，以自五千字至一萬字左右爲合格。
- 五、經本社審定登載之稿，概致薄酬，規定每篇自五元起至一百元止，或贈送本刊若干期。特種著作，可隨時另議。但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六、投寄之稿，本社有斟酌增刪之權。其不願增刪者，須預先聲明。
- 七、來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本寄來，如不便附寄，可將所譯書報名稱，作者姓名，及版次號數，一併註明。
- 八、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不登退還」者，不在此限。
- 九、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本社稿紙，備郵票二分，函索即寄。
- 十、投寄之稿，用真名別號均可，但須於稿上自行註明姓名及詳細地址。
- 十一、來稿寄交北平豐盛胡同乙廿二號三民學社編輯部。

三民學社編輯部啟

三民半月刊

第五卷第十二期目錄

民國廿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世界關稅政策的危機

子然

俄美經濟角逐島瞰

曾魯譯

日本六大都市市民租稅的負擔

輯輝譯

經濟變動與道德變動

譚丕模

新興阿富汗的過去與現在

祥卿

國際法上的國籍問題

杜元載

于右任就監察院長

莫德惠請示對俄方針

危害民國

緊急治罪法已公布

積極籌備國民會議

敎部整頓北

平各校

印度國民大會開會

日本議會政戰未已

法國積極擴充軍備

國內大事述評





雜 俎

調查……………編者

通訊一……………吳又梅

通訊二……………周幼民

通訊三……………張文元

印度紀行(續)……………又新女士譯

喚旗(小說)……………一泓譯

特 載

民權初步意義……………蔣中正

時事提要……………編者

欲明瞭世界
社會情形者
不可不閱此
雜誌！

社會雜誌

雜誌！
不可不閱此
社會情形者
欲明瞭中國

第一卷第一期特大號出版

內容充實 本三民主義的建國原則，討論社會實際問題。舉凡國內外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交通工商企業，無不有詳細之討論；並譯世界有名著述介紹新思潮，以備讀者之實用及參考。本期內容尤為豐厚，凡三十餘萬言，堂堂一鉅冊，是誠現代最新穎最充實最精確之著述。

定價廉省 本雜誌零售每冊大洋二角，全年十二冊，預定連郵大洋二元（國外另加郵費一元）。本期係特大號，零售每冊大洋三角，預定不加價。（歡迎直接訂閱，特價九折）。

發行處所 (1) 總社——南京龍王廟堂子巷第十號 (2) 分社——上海北四川路永安里七十六號 (3) 總發行所——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太平洋書店 (4) 分售處——上海及各埠各大書店

招請分銷 本雜誌為便利閱者起見，擬於各大商埠各省市城鎮，設分銷處，折扣克己，利益甚厚；有志承辦者，請寄函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總發行所接洽。



世界關稅政策的危機

子然

在本刊上期中，我曾發表了一篇『尖銳化的世界

關稅鬥爭之鳥瞰』的文字，以說明目前各資本帝國主義發展進到『第三期』時候之必然的產物：關稅鬥爭尖銳化的實在情形。然而此種事實，其結果將如何？所及於資本帝國主義者又怎樣？這是我們觀察那種事實後，所應亟須知道的。惟在那篇文字中，以目的祇在於事實真相的探討，故對這些問題，並未加以論及。因是，用譯上田貞次郎氏此文，（見本年一月份出版之外交時報新春倍大號），以為上文之結論，藉補其不足云。同時即以此故，可知這雖係一篇譯述的文字，然與前者確堪稱為姊妹篇，讀者如欲對於這個問題，為一整個的認識，則這兩篇文章，殊有齊讀之必要。爰贅數語，用希注意！

世界關稅政策的危機

一、

現在世界各國，無一不為深刻的衰疲所襲擊。在日本於去年一月實行金解禁以後，亦發生此衰疲的現象，是以金解禁，實無異為此衰疲的主要原因；然而，在未實行金解禁的國家，亦有此衰疲的現象。這種衰疲，並非於目前開始，而實為大戰以後之繼續，在最近世界各國，僅祇美國是繁榮，然此並非為其一般的，她僅不過工業是繁榮，至於農業，則依然一樣的是處於衰疲之境，且自前年秋，工業亦是衰疲了。在歐洲，自大戰以來，衰疲即繼續的發生着，各國為救濟此種衰疲，對於關稅的設置與增加，乃由提倡以至於實行。此種政策的目的，是在於妨害外國品的輸入，而用以為維持本國產業之國內的販路。然而由此，其決不能以救濟這種衰疲。何以故？一國的產業，縱得

一

能够確保國內的販路，然於其輸出上，實不見受有若何的利益，也祇不過是徒惹起外國之報復的關稅之煩惱而已。因此，各國的關稅，乃都在高度的狀態之下，衰疲更愈趨於深刻化。

在世界大戰以前，各國對於關稅政策，有的採用保護政策，有的實行自由貿易主義。採用保護政策者，關稅率亦比較的一般低下，且關稅又甚安定，故各國間得比較的以行自由貿易，依於國際分業，而造成世界經濟之組織。然此種情形，以戰後各國關稅政策的動搖，與夫稅率的提高，而完全的破壞了。起於以他國之販路爲目的，課產業對手國以新的關稅，結果稅率雖爲之增加，然亦失掉預期的販路，國際分業的組織，至是遂以之而破壞。

關於此點，歐洲的銀行家們，極爲注目。在一九二六年十月，曾發表自由貿易宣言，有名之銀行家百餘人署名。依此宣言所說：「戰後之衰疲的原因，即由於關稅惡化之結果；亦即戰後各國之貨幣制度紊亂，Inflation之阻碍貿易，至一九二四年以來，始漸次恢復，似此衰疲的繼續，主要的原因，實由於各國的關稅政策。」

其後國際聯盟曾接受了這個問題，而召開世界的大會

議；即是一九二七年五月之國際經濟會議。集合世界五十國之代表三百餘人，悉心討論此世界衰疲的問題，尤其是歐洲經濟，應當如何的纔能恢復？並分爲農業，工業，商業三部分，以行研究。此會議的焦點，仍是關稅問題。各國爲救濟衰疲，以提高關稅，却不料因此益發的陷於衰疲之狀態，是故結果大家一致決議停止關稅增加，而恢復原來的和平情形。觀於各國的代表，在會議進行中，對此問題之熱烈，則於此種動機下，各國將有減低關稅之傾向，亦說不定；可是實際上，却並非如此，在歐洲各國，非惟不能將其減低，而且反還是大大的增加。因是，其唯一的效果，即是有人在那研究，至於政策上，則並沒有絲毫的轉換。

更有在歐洲以外的國家，對於國際經濟會議的決議，則完全反對。比如日本，以外國關稅提高，產業上便發生許多困難。例如因爲印度之提高綿絲布的關稅，其紡織業上，便受了很大的危害，但於此關稅的影響以外，尚受有獨立運動之騷亂的危害；又如澳大利亞，自前年秋以來，曾數次的實行關稅提高，在去年六月，更行大大的引上。澳洲與印度不是日本很大的販路麼？在此，她每年實有五

千萬元的輸出。美國以於去年六月實施新關稅，便給與歐洲以重大的打擊；日本對美輸出品之大宗爲生絲，惟此以美國自己欲行生產，是故沒有增加關稅，因之日本受害的比例尙少，但其他各國，實蒙受甚大的打擊。亞美利加，是次於英國之巨大貿易額的國家，所以美國的新關稅，實具有變更世界關稅政策的力量。其他各國爲自衛計，亦皆實行關稅的增加，又在歐洲各國，正進行着歐洲聯盟運動。此歐洲聯盟的主張，是在前年秋國際聯盟總會中，由法國的白里安所主倡。於去年之國際聯盟的總會中，亦曾作爲主要的議題。至其所含的意味，要而言之，不外爲歐洲之經濟的團結一體，以對抗美國。此據最近的新聞報告，英國之保護主義的抬頭，其受美國新關稅的影響，實不難窺見。除去美國，其次歐洲與英帝國之兩大關稅同盟的成立，則世界經濟，勢不能不起非常的變化。惟如是的行下去，亦有許多的難關，世界的關稅政策，今正陷於莫大的危機。

二、

在此，先就國際聯盟之活動，加以敘述。一九二七年的決議案，據調查報告之結果，僅祇揭載一空洞的結論，

世界關稅政策的危機

至究竟應當怎樣的進行，則並未叙及。惟各國爲甚麼要實行關稅的提高呢？其主要點，即由於大戰中種種的理由，以引出各國不自然的產業之興起；而爲求救濟戰後產業之不振，以發生出來的。蓋在戰時，任何的產業，都爲軍需品工業所壓倒，即戰車，大廠等的製造，因爲此等工業品的製造，於是鐵工業遂呈異常之膨漲。所以方戰爭開始的時候，是如何可使平時的工業，移換爲戰時的工業，即是產業動員 (Industrial Mobilisation) 的問題，而在戰後，則爲如何可以恢復平時工業，即是有改戰時工業爲平時工業之必要，而爲一 *demobilisation* 問題。其次，平時可以求助於外國，當在戰時，以戰爭而杜絕，故勢不能不自給，對於各種產業，亦只好勉強措合。舉個例子來說，如日本在世界大戰的時候，於江戶川的泥溝中，我們時常可以看見在那檢拾舊鐵的人，收集許多的鐵屑以出賣。此即因爲戰爭，鐵的輸入杜絕，以致鐵價暴漲，故鐵工業，不得不以此而彌縫一時。戰爭終了的時候，三井三菱等，對於製鐵事業，曾投下很大的資本，然因戰後外國鐵的價格，十分暴落，是以感受非常的困難。於此種情形之下，政府乃給與以補助金，保護關稅，所得稅，營業稅的免除等

權利，因其情形，始爲之順轉，並在近年以來，受官立製鐵所之廉價的特惠，更進而要求較從來爲高之關稅的增。如此戰爭，對於不自然的產業之保護，可知實爲必至之結果。又，歐洲各國正在戰爭之夢中的時候，美日兩國之新的產業興起，因之便奪了先前歐洲各國之輸出的不少地方之販路。在從前戰爭，並非必有此等的影響，惟獨歐洲大戰，以戰爭之烈，故所受戰爭之影響亦大。因爲由於此次戰爭，興起了適合於自國的產業，所以在戰後，乃要求若是的實行保護關稅。

又在歐洲，尙有特殊的問題。戰前的大國分裂，新獨立國發生，國數一多，則國境必增，從而關稅的數目，自亦不得不增加。如奧匈在戰前爲一帝國，而在戰後，則分裂爲七個國家，似此實有由一個關稅，分割而爲七個關稅的必要。因之，其實爲通商上之極大的障礙。更如民族自決，一般人的倡導，雖基於政治上的理由，而不顧及經濟上的問題，可是此民族自決，却實於經濟上，有非常的妨害，如捷克斯拉佛克的獨立成功，從來在其國內的製品，得以自由的與舊奧匈國內通商，然因其獨立，致販路被阻，由此產業上的見地，可知當蒙受不少的打擊。因此，小

國的分立，實亦爲歐洲衰疲的原因之一。

在國際經濟會議，曾以美國與歐洲作比較，她實堪與歐洲相匹敵。以其有廣大的領土，豐富的天然資源，故她雖爲對抗外國，以提高保護關稅，然在其國內，得以自由的通商，因之便也有大量生產之可能，且以實行標準化，物品成本既便宜，則銷售亦自容易。惟在歐洲反是，以其土地狹隘，小國割據，故由於各國之經濟上的獨立，結果發生此衰疲，自屬當然的事實。因是，一般人都以爲欲謀歐洲各國之通商自由，應當先從事於撤廢關稅的障礙。

然而，此自由通商之方法，又應如何的實行呢？在國際經濟會議中，關於此點，實成了重要的討論問題，結局有如下之三種：

- 一、各國單獨實行關稅降低；
- 二、由兩國間協定，即以互惠條約的方法，實行關稅的降低；
- 三、多角的協定，多數之國家，結共同之國際條約，以實行關稅的降低。

在這三項之中，爲國際經濟會議所注目的，是第三項之多角的條約。其理由：是如果一個國家，進而自動的將

關稅引下，其他的國家，並不隨之降低，自由通商的基础，就不能安定，兩國依然的不能安心，是以多數的國家，殊有共同實行的必要。然而此種多角的協定，又究竟應當如何的來辦呢？這在該會議中，亦有種種的決議案。其一是協定關稅的最高限度，例如締結決定不能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分以上的關稅增高之那樣的協定，即是以前對於某種產業，徵收百分之三十五分以上的關稅，以後不得再藉口為保護自己國內的產業，而從事更行徵收；此外，在國際勞動會議之八小時的勞動協約，與其實行之方法，於國際經濟會議上，亦曾為加塞爾所主張，惟此種方法，實行上甚為困難，因最高限度，究竟怎樣來定，即定為多少成，方纔妥當，這實是很困難的一個問題。其二：主張按現在的稅率，共同實行百分比的引下，可是各國的產業情形，互不相同，如按同一的百分比降低，則事實上，殊多困難之點。其三：為關稅休日案，按照現在的關稅，協定以後不得再行增加。此關稅休日案，與軍縮會議，實具有同樣的性質。戰前德國與英國從事造艦競爭的時候，曾提倡海軍休日 (Naval Holiday) 案，以謀造艦的中止，此關稅休日案，恰與之同其趣旨。至關稅休日案，在前年國際聯

世界關稅政策的危機

盟總會的時候，曾為英國商務大臣所提出，主張在二三年間內，先實行關稅休日，當時即得到各國的贊成。因是，於昨年二月，遂開所謂關稅休戰會議，然結局是歸於失敗。失敗的原因，第一：是參加的國數過少，尤其是歐洲以外的國家，如美國，中國，印度，加拿大等國家，都沒有參加。日本雖然亦曾出席，可是她的輸出貿易，推行於歐洲各國的，實較其他各處為少，是以結果自不能有多大的關心；要知她的輸出貿易，對於歐洲，僅不過為全輸出額的百分之七乃至百分之八而已，其僅在中國，就佔百分之二十七，印度百分之七，澳洲百分之二，由美國輸入的，佔其輸出總額百分之四十，所以日本對於僅關於歐洲的關稅休戰會議的關係極少。第二：在昨年會議中，大國與小國，農業國與工業國，其間發生衝突。因此，最初以二三年之關稅休日為目的，而結局則不得不改為一年，且截至現在，尚有許多未被批准的國家，是以此次會議，實不得謂為成功。但在歐洲主要各國之間，總可以此為目的，而成立一個多角的關稅條約，至其實際的效果如何，吾人初可不問也。

三

至於美國的新關稅法，是前年五月，由上院委員長司木特氏，與下院委員長波拉氏所提出，經一個年之慎重的討論，始於去年六月公佈。美國的新關稅法，有一千八百個稅目，比一九二二年之佛到內馬牙巴關稅，增加了九百，減低下去二百，而增加者極為重要，且數目又很多，是以結果，新關稅法，無論質量與數量，皆行大大的增加。若以現在計，其輸入額如不減少，則由新關稅法的實行，關稅增收，將到達一億元之多。似此，比較從前已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即僅有稅品的關稅收入，對總輸入額的比例，已佔百分之四十，這是非常高的稅率。如前所述，美國是次於英國每年輸入額百二十億元，而每年約有九十億元輸入的大國，所以為美國顧客之各國的產業，蒙受打擊，自屬當然之事。因是，各國的政府及實業家，對於前年來美國提出的新關稅，乃為反對之陳情；然而上下兩院，終將新關稅法議決實施，大總統且於為關稅安定的理由之下署名。由於此種原故，其他各國，亦皆企圖實行報復關稅，加拿大首先即斷然的增加關稅，以與之對抗；此外法蘭西，瑞士，意大利等，亦各自正在計劃報復關稅。在瑞士，正實行着美國石油的不買同盟，意大利，也正打算停

止美國自動車的輸入。似此，新關稅實行的結果，美國的輸出工業，却陷於困苦之境域，致股票的價格下落，又美國海外投資的企業，亦蒙受了打擊。因是之故，即在美國國內，對於新關稅法不滿的聲浪，亦逐漸的多了起來。

美國人如此的對於關稅一致提議，一致通過，居於甚麼理由，我們殊不了解。美國在前年秋，尙是好景氣，所以沒有發生以不景氣為理由的根據。惟至現在，有人傳說，當前年大總統選舉的時候，胡佛曾發表一政見，即是保護農業一項，所以這是增加關稅的主要原因。此種對於農業的保護，當然要被人提倡，因在一九二二年的關稅中，就已含了農產物保護的意味。原來，美國就是農產物輸出的國家，捨棄農業保護，所謂長期間之幼稚工業的保護，基於里斯特，哈米爾頓的理論，實行工業保護關稅政策，結果此種幼稚的工業保護政策成功，美國的工業興起。固然，根據生產條件，農民的負擔加重，工業却可以振興，但在戰後，以農民的困難益發加重，因而農業保護的聲浪，也大為之興起，此即如前所述的佛到內馬牙巴關稅，以及去年之賀萊斯姆特關稅。可是如果保護農業，若其他的產業亦應保護，則各種產業之當事者，勢必繼續援例為保

護的請求，因此，經過長期間的調查結果，乃實施各種龐大的保護關稅政策。

對於此新關稅的改正，在去年四月，曾有美國的學者與學生千零二十八人署名發表之反對關稅的聲明書。據該聲明書中所說，如此的高率關稅，自是要使物價昂貴，而增加消費者的負擔，並且這個農業關稅，不能救濟美國之主要農業產物的小麥，何故呢？小麥是農業品的輸出產業，非如砂糖，羊毛等競爭品的輸入，依於關稅的助力，雖然可以確保本國國內的販路，可是對於國外市場，則不見得能獲得；加以被保護的各種工業品，其價格必極昂貴，而農民又不能不消費，所以農民實受兩種痛苦。又，今日美國的工業，其目的不僅在自國的販路，而實多半以外國的販路為目的，比如自動車，在大戰當中，呈顯著之發展，而為重要的輸出品之一，此外如農業機械，靴等，亦同樣的佔重要輸出品之地位，關於此種輸出品，以關稅的設置，致所得的利益，反非常的微小，蓋由於各國之報復關稅，使販路為之縮小，而蒙受其害也。更有言者，現在美國，是海外投資的國家，因此，美國的資本之海外企業，當然要遭受很大的打擊。即如歐洲之產業界的不振，而投

資於歐洲產業之美國的銀行家，當亦蒙受相當之損失。要之，就新美國之產業現狀說，這個新關稅法，實在是益發有害的。

四、

然而固是有人在那裏反對，可是新關稅法，畢竟的通過而且實行了。這樣，首先遭受打擊的，便是歐洲，所以歐洲各國的人士，乃盛極了一時高唱歐洲聯盟論。

所謂汎歐羅巴，或歐洲合眾國的思想，在早本已就有。近來貴族青年溫伯爵枯登號夫，加來爾夷，在大戰後，曾發起汎歐羅巴運動，得到多數有力者的贊同，尤其在日本，開始倡導的育母，是一個日本婦人，所以極惹起一般人們的興趣。雖然，此種思想，也不過是受大戰後歐洲悲慘境域的刺激，而所發生出來的一種理論；惟此思想，現在已成爲列強實際政治家的主張，這實由於時勢之進步，特別是美國的進步，以促成者。

一九二九年九月，在國際聯盟總會中，法國代表白里安氏，闢此曾有演說，其要旨如下：『歐洲各國，在地理上，是很接近的一羣民族，無論如何，不可不作成聯合的組織。各國人民，既不斷的相接觸，則討論共同的利害，

爲共同的決議，一旦到了緊急的場合，共同合作，此實爲必要。這個團體，主要的是在於經濟上的聯合，惟爲此之必要手段，應當先從政治上，社會上的立場，以謀聯合。固然，對於參加各國所有的主權，不得加以侵犯。」然則所謂歐洲聯盟，其具體的政策究竟如何，現在雖還沒有揭開，惟既以經濟上的聯合爲主眼，那末自然不得不以關稅同盟爲目標。

雖然，歐洲從近世之初，許多國家，各自分立，相互間曾爲劇烈的競爭，是以馬上的就要實行關稅同盟，確屬至難之事。法德兩國的對立，尤難以消除，此外英國加入聯盟，亦殆屬不可能。可是關稅同盟，雖然不能成功，但歐洲聯盟，却非爲無用的，現在國際聯盟所主辦的關稅常會，亦僅爲歐洲各國參加，而正從事作惡劣的多角的條約。故如若由此種方法，而張開歐洲各國間之關稅協定的羅網，那末，其能救濟歐洲的衰疲狀態，則是無容懷疑。又關稅以外，關於鐵道，航空，及其他之交通機關，貨幣金融的問題，各國間的貿易障礙等，也都可以消除。如此，歐洲聯盟成功，則國際聯盟的權威，實必有被其減殺之虞，雖然，以實際利害關係的緊密，自然可以在共同的團體

之下，圖謀發展。至歐洲聯盟以外的各國，並不因聯盟的成立，而蒙受損失；又歐洲以外的各國，或者亦起而採取其方針，形成歐洲以外的聯盟，而增進自己的利益。

五、

美國新關稅的第一個反響，即是英國保護政策的抬頭。英本國的保護關稅，及與之相關連的英帝國內的特惠關稅，自從老欽巴林以來，已有很長的時間，爲英國保守黨的懸案，特別是在大戰以後，被認爲解決失業問題的關鍵，所以此種思想，遂得到政治上的勢力。原來，英國是以世界市場爲販路，用資輸出其工業而立國者，所以由於歐洲戰爭，因國際通商的關係，當然要蒙受非常的損失。於此種場合之下，她乃一面通知國際聯盟，又用其他的方法，以努力的恢復世界之自由通商。雖然，各國的保護政策，非惟不因此而緩和，且反行將稅率提高，其最甚者，即是美國，因是，即如舊日之保護論者，亦不固守其成見，而主張自由貿易論了。現在的外國市場，因爲關稅的關係，至益感覺有爲確保本國產業之國內市場的必要。在去年夏季以來，保守黨分子彼博布爾克卿之帝國內自由貿易運動，曾盛極一時，此外尚有倫敦銀行家之保護主義的聲明

，勞動組合總會之保護主義調查的決議，更有在十月之帝國會議中，加拿大與澳洲首相的特惠的要求，如此，其形勢乃呈急速的進展。當六年前，一九二四年之總選舉中，保守黨以保護關稅為政綱，而致失敗，至於以後之總選舉中，情形如何，不易明了。現在，勞動黨內部，對於此問題，意見亦不一致。

雖然，如帝國內自由貿易極端論的實現，有非常的難關。帝國內自由貿易，是僅僅自國內對自治領之現在自由貿易而言。對於外國，設立一種新的保護關稅；同時，各自治領，仍繼續現在之保護政策，僅對於本國，為門戶開放的主義而已。換言之，就是打算行起英國帝國的關稅同盟。此其意義所示，即因為本國工業，遭受外國關稅政策的煩悶，給與她一個不安定的市場，故對於殖民地的農產物，而須確保本國的市場。此經老欽巴林的倡導以來，益發的促進這種特惠關稅論。可是於此有兩個難點：自治領，因為扶植自己的幼稚產業，而設立關稅，故對於本國，將整個的市場開放，甚難實行。由本國的立場觀之，殖民地不過是販路的一部分，世界的大販路之繼續，既沒有好處，特別是本國對於農產物關稅的設定，食物的價格增加

，致使殖民地居於有利的地位，所以本國的勞動者，必然的不能贊成。老欽巴林失敗的原因，即在於此。因是，保守黨鮑爾特溫總理，所以也沒有把食物關稅，加入其保護政策之中。在六年前的總選舉，也將食料品取消。可是假如此食料品一經取消，則對於殖民地之特惠的效果，必定甚小，因而便不能滿足殖民地的要求。

勞動黨的保護論者，如何的成立其決議案，現在尚未明瞭。可是對於主要食料品，或尚不敢固執的課稅。恐怕較比保守黨的議案，要為狹小。似此，僅對於工業品課稅，其能否以救濟英國的失業，實在還是一個疑問。對於以輸出為目的的工業，保護國內的市場，是不能有效果的；且廢止了輸出物的製造，而補助於輸入品之趨進國內不少。如此，一向傳統的自由貿易，突變而為保護政策的場合，自治領的門戶開放，是不能期待的。假若對於本國，給與以特惠的權利，將關稅增加，則因此特惠，反使本國工業處於不利之地位。如印度，澳洲，自去年實行關稅增加以後，其蒙受最大的不利者，即是英國的生產者。結果，今後英國採取保護政策，一定是不可能的。

假如與美國新關稅對抗的歐洲聯盟論，與英帝國自由貿易的主張勃興，則在本年，世界上或有三大聯邦的出現，再加上蘇俄，則成爲四大聯邦。惟能否如此預想，不得而知，即使其能與此想像相應，然亦不能立即的實現。必須徐徐的形成，由共同的協定之下，破除境界的觀念，而

組織一聯合。總之，如此的大關稅同盟，或特惠同盟的造成，以日本來說，既在同盟之外，而不能自給自足，故大體上實爲不利。但以此故，她如亦大大的擴張保護關稅，結果必變爲愈益自殺，蓋除上述的大同盟外，別無其他的大同盟也。

海 事

第四卷第六期要目

- 巡洋艦問題(續).....子威
- 海戰基本定理.....玄樓
- 列國建造潛水艦之沿革(續).....晨園
- 法意海軍均勢問題.....昌厚
- 大戰中之德國大海艦隊(續).....一壺
- 太平洋問題(續).....海客
- 鍋爐經濟.....海客
- 重油所用唧筒.....海客

海 四

第一卷第九期要目

- 意大利與地中海.....止涯
- 海法上之海洋.....南華
- 各國海運業在中國之現勢.....子威
- 北大西洋之航業競爭.....止涯
- 記日商船隻及其可改作武裝艦之船隻.....海客
- 五強之商船噸位及共可改作武裝艦之船隻.....海客
- 世界之水產業.....海客
- 倫敦會議後之各國.....海客

▲價目▲
 訂閱洋角郵費行發事各
 閱三元一角一費所編省
 全洋一元五角一費所編省
 年元五角一費所編省
 十元五角一費所編省
 冊費六分寄售處
 冊三角海處

俄羅斯研究

第二卷 第二號

目 要

- ▲論著
 中俄會議之前前後後.....李長卿
 現代俄國的歷史背景.....顧毅明
 中俄土地問題之比較研究.....沈苑
- ▲譯叢
 蘇俄對外國之租借制度.....鄧季雨
 蘇俄對蘇聯內階級的不平等.....余滿城
 蘇維埃聯邦內階級的不平等.....黃宏鏡
- ▲留俄外史史料
 莫斯科的尾巴塞縮短了.....鄧季雨
 莫斯科的尾巴塞縮短了.....顧高陽
- ▲小說
 母親.....曹譯
- ▲選載
 蘇俄東方政策之檢討.....萬墨
 蘇俄赤軍軍制沿俄概觀.....萬墨

發行所：南京路鼓樓北街四十八號新書局
 分售處：全國各大書坊
 一月一冊 零售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五日出版



俄美經濟角逐鳥瞰

John Carter 著
魯譯

在共產黨領導之下發展的蘇俄經濟，在起首的十年，對於美國商務，的確不能發生任何不利於美國的影響。並且那時候的美國勞動狀況，簡直良好到了使美國勞動階級不輕易受共產主義的煽動；工資率的高漲，僱勞者所有股票額的增加，汽車業的好景況，內務建設的頻興，儲蓄金的膨脹，凡此等等事實，都可以證明第三國際對勞動狀況的預言，未必正確。

但是，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哩，蘇俄的經濟勢力，則表顯在另一方面和美國經濟勢力實際角逐。自一九二八年起，當作十五年計劃的前哨的五年計劃，開始在蘇俄實行，其目的在使蘇俄的工業和農業，在合乎科學的，直接的，統一的機關指導之下發展。是故，自五年計劃實施以後，

蘇俄的主要經濟生活，全受國營托拉斯支配。結果呢，蘇俄便形成以國家基礎為立場而支配經濟生活全部的世界上一無二之集體經濟國家，因此而使全世界的其他工業國追隨其後，世界經濟恐慌和失業問題的尖銳化，愈使各國爭先恐後地，以國家的立場來規定全國的經濟生活。在華盛頓，美國總統出頭組織的商業委員會，其目的在研究世界經濟恐慌問題和預言未來的經濟概況；在大不列顛帝國，成立與英格蘭銀行合謀的經濟委員會，專門研究英國工業合理化問題；世界各國的經濟學家，研究五年計劃的內容時，都企圖能盜竊一點來施之於己國；凡此等等現象，一方面可與證明蘇俄經濟發展的順利，他方面可以證明各國經濟現狀的惡劣。

至若五年計劃呢，現在還在施行時期內，其成功與失敗，現在還不是確斷的時候；不過，我們可以肯定地這樣說：五年計劃是使蘇俄的經濟在大量生產原則之下進展的，並能使蘇俄建設新的分配形態。所謂五年計劃，即自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止。五年計劃實施後的第一年度，據工農業生產統計的指示，的確是成功的年度；第二年度的第一季，成績則不見佳，但在此時期中，世界各國的經濟都表現景況不好，故無足怪；第二年度的第二季的成績，則不但比第一季的好，而且比第一年度也好；至若第二年度的第三季及其以後的成績如何，則現時官方統計還沒有公佈，無從判斷。

至若五年計劃的基本目的，概括言之，不過下列數點：

基本工業的資本，應由 1.1 兆兆盧布增加到 1.5 兆兆盧布；工業生產品的價值，應由 18.3 兆兆盧布增加到 25.2 兆兆盧布；農業生產品的總價值，應由 10.6 兆兆盧布增加到 25.8 兆兆盧布；國家收入，應由 24.4 兆兆盧布增加到 49.7 兆兆盧布。煤礦、煤油、煤炭、鐵礦及生鐵的生產額，應增加一位；生活狀況應當改善，生活費則應當減低；電氣、毛織品、靴鞋、肥皂及肉類的消費量，應當

增加一倍。五年計劃起施行時的十月之內，對於以上的種種規定，實際上幾乎做到了下面的一個統計表可以證

明：

| | 增加的百分率 | |
|----------------|--------|------|
| | 規定的 | 實際的 |
| 大量工業生產總價值 | 20.6 | 2.23 |
| 國家收入預算 | 18.2 | 21.1 |
| 每個服役國營工業的工人出產額 | 17.0 | 14.1 |
| 既實行社會主義的區域內零售業 | 15.9 | 20.7 |
| 耕地面積 | 7.0 | 4.2 |
| 零售價格 | 0.0 | 5.9 |
| 生產費 | -7.0 | -4.0 |

復次，工業機器如運輸車、汽鍋、不休電送帶、水輪、礦業機器、化學機器、汽車、拖拽機器、自行車及耕種機器、更有驚人的加增。是故，蘇俄的出品，質的方面固未必見佳，但量的方面既有大量的增加，所以使牠們的價格減低，因之而可以和他國的出品在世界市場上競爭；下

表可以指出這件事實：

蘇俄出口貨物表（單位：一萬噸；一萬盧布）

| 商品 | 1927——1928 | | 1928——1929 | |
|-------|------------|---------|------------|----------|
| | 量數 | 價值 | 量數 | 價值 |
| 木材 | 2,988.8 | 93,907 | 4,765.9* | 137,154* |
| 煤炭 | 503.1 | 4,419 | 1,150.6* | 9,953* |
| 煤油 | 2,782.7 | 107,021 | 3,642.1* | 132,614* |
| 磁器 | 1.3 | 1,255 | 1.8* | 2,315* |
| 玻璃 | 4.2 | 1,995 | 5.7* | 2,245* |
| 橡皮套鞋等 | 1.5 | 5,491 | 3.8* | 8,593* |
| 棉織物 | 12.5 | 49,761 | 14.2* | 48,645 |
| 麻紗織物 | .7 | 11,38 | .6 | 1,994* |
| 五金 | 7.4 | 3,750 | 17.1* | 6,401* |
| 毛氈 | 27.8 | 4,459 | 37.5* | 5,815* |
| 火柴 | 9.2 | 3,429 | 18.0* | 6,107* |

（註 * 記號表示增加）

於是，蘇俄的工業品出口額，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僅值三九四、六三四、〇〇〇盧布，至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則有五〇六、七一〇、〇〇〇盧布；前後一年，計增加出口額百分之二九·四。結果，蘇俄的木材出口，使芬蘭、瑞典、及加拿大的森林家太形焦慮；蘇俄的無煙煤和

俄美經濟角逐鳥瞰

錳的出口，使美國市場受其影響；蘇俄的煤油出口，（在歐戰前一年，總計八九五、〇〇〇噸；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則有二、六四二、五一六噸，約增三倍餘。）使英國的世界煤油市場太不如前；蘇俄輸出軟木於美國國內市場，則使美國和加拿大的生產家挪首叫苦。

除掉出口額的猛然增加之外，還有更可令人注意的事實存在呢！那就是：蘇俄的國際貿易，完全由國家主管，所以不至使國內市場受國際貿易的不良的打擊，這是非其他各國所能做到的事體。貨物的輸入或輸出，全由統一的貿易機關經手，所以，購買時能得着最廉價格的便宜，出賣時能佔着最高價格的便宜，並不十分受國際市場的無形的勢力的影響，正如美國的大公司買賣貨品一樣的直接了當而有利。是故，蘇俄形成完全以國家為單位的國家經濟，享有縱的托拉斯和橫的托拉斯所能促現的利益，而且，蘇俄政府經營各種經濟事業全依據着國家的政策，故其對於其他各國甚形危險，因為某國和蘇俄的國交，如果惡化，蘇俄便可和她經濟絕交，完完全全的不買她的貨物。英政府搜查倫敦蘇俄貿易機關ALCOs公司後，英俄即斷絕經濟關係，可為鐵證，現在英俄雖然在經濟方面重歸和

好，但駐英蘇俄商務大使得兼有外交上的職務，以便謀英俄經濟關係更加密切。在紐約的蘇俄商務機關 Amtorg Trading Company 因有宣傳共產主義之嫌而被美政府搜查，會不會激怒蘇俄當局，至使美俄經濟關係惡化，兩國斷絕經濟關係而損失一千萬元的貿易，因為上述理由之故，也要看蘇俄的態度如何而定啊！

在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間，美國賣給蘇的貨物，總計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買進來的蘇貨物，總計不過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但在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間，美國對蘇俄的輸出，計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輸入計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間，Amtorg Trading Co. 和其他的蘇俄商務機關，在美國定貨，總計八九、九三七、〇〇〇元，分下列數類：

| | | |
|--------------|--------------|-------------------------|
| 原料..... | \$56,149,000 | (其中棉花佔 \$51,425,000) |
| 半製成品..... | 1,618,000 | |
| 工業及電氣機器..... | 11,613,000 | |
| 汽車類..... | 2,704,000 | |
| 農業機器..... | 15,095,000 | (其中拖拽機佔 \$8,433,000) |
| 消費品..... | 1,657,000 | |
| 雜項..... | 1,101,000 | |

同時期內，蘇俄賣給美國的金子、白金、皮革、箱匣、皮毛、魚、亞麻及麻繩、木具、種子、牛油、家禽和鷄子，共值一五、六八二、〇〇〇元。一九三〇年的第一季，我們對俄國的輸出，僅比對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及日本的次之，計有五、四〇〇、〇〇〇元，較去年第一季的數目（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加了三倍多；但本年自四月以後，美國對蘇俄的輸出額，則有下降的趨勢，但無論如何，對俄貿易在美國國際貿易上，仍有其最重要性，蘇俄仍然還是美國的好主顧。反之，美國 International Paper Co., the U.S. Steel Corporation, the Bethlehem steel Co.,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York, 等等大公司，現在便是購買大量蘇俄的商品的好主顧。

至若蘇俄的新生產方法，大抵倣效美國的生產方法，這一層，美人確實不很理會。汽車大王亨利福特，對於蘇俄生產的間接指導，其功勞確實不小。福特汽車公司幫助蘇俄建設汽車工廠；美人 Colonel Cooper 在 Dnieper 河岸從事建設水電工程；Dupont 公司，General Electric 公司 Newport News Shipbuilding and Drydock 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Sperry Gyroscope 公司

Timken-Detroit Axle 公司、J.G. White Construction 公司，都是輔佐蘇俄發展工業的四十家美國公司中的特別聞名的。目前蘇俄大概派遣了五百位技師赴美國研究工廠生產法；在蘇俄指導蘇俄生產的美國技師，目前大約也有五百位之多。最近完成的 Turkestan 鐵路，貫通 Turkestan 至西伯利亞的交通而在中亞細亞開拓了一個新市場，也得美國人 Bill Shatoff 的幫忙不淺。由是可知，美國的生產方法於蘇俄的經濟發展，的確有不少的貢獻。

所以，如果蘇俄的五年計劃，大告成功，使蘇俄能和歐西各工業先進國在國際市場上角逐，那末，美國的機器，美國人的腦經，美國人的生產方法，集中運用的成績，便有不可磨滅的歷史。

由蘇俄極力採用美國的生產方法一件事實上，勿論蘇俄成功與失敗，我們可以預料『美國式的生產方法』必要行將瀰漫歐洲；並且最近十年之內，美國在生產方面必然仍為蘇俄的模範。同時，蘇俄努力促進生產力，企圖擺脫歐洲工業先進國的附庸地位，於是英德的商品便難保蘇俄市場，歐洲工業先進國，也勢必失去原料供給的最方便的一塊地方，因為蘇俄不久便可以利用自己的原料來製造

物品，不必再求之於外國。目前蘇俄出產的軟木，可以運到美國市場和加拿大的競爭，間接使我們不至依賴加拿大過甚。

所以，由這方面看來，美國固然可以藉蘇俄經濟勢力的猛烈進步而擺脫加拿大等等的原料上的羈絆，但是，在他方面看來，蘇俄生產力的發展，必要大大地制止美國經濟勢力的伸張。是故，我們雖然可以固執地否認共產主義能施行，但我們並沒有預想到假如共產主義萬一能成功，我們應當怎麼辦的事體上，這是極端危險的事。那麼，這樣說來，我們該採取共產主義生產制度嗎？困難萬分！我們該做彷彿蘇俄嗎？在國家支配生產力方面或其他事宜方面，也許可以。我們和她競爭嗎？怎麼競爭法呢？

固然，假如在共產主義制度之下，蘇俄還不能成功地經營大企業，以上所提出的問題自然不能成為問題。但是，我們對未來的事體還沒有絕對把握着以前，我們不宜毫無防備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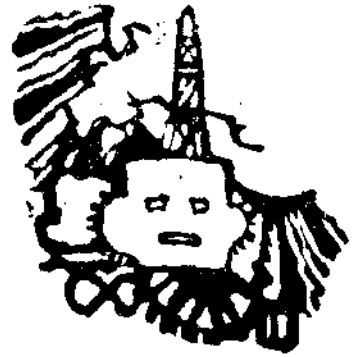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蘇俄的經濟勢力已經行將進展到和其他工業先進國競爭的現階段上，那末，對於政府極端支配經濟事宜所產生的利弊，最近十年之內必然值得人

們費一點心血去考慮。我們在三五年之內，固然未常不可以忽略蘇俄的經濟政策，但是，總有一個時候，我們會後悔不該把蘇俄的經濟問題等閒相視。因為，世界進化的過程指示我們，在生產方面，自由勞動者比奴隸強，所以奴隸制度該由立法機關下令取消；現在蘇俄的經驗告訴我們，政府經營大企業比私人強，我們的立法機關幹麼不下令大企業全歸政府經營呢？

是故，我們將來必有一天，覺悟到要和蘇俄的集體經濟勢力角逐非建立集體經濟制度不可；到那個時候，我們爲着獲得經濟角逐的勝利起見，事實必然使我們不能不犧牲集體經濟制度之下的個人自由。現在蘇俄的經濟勢力日益發展，蘇俄形成國際經濟體系中的要角，彼此競爭着的

一切資本主義國家便被迫而不能不建立貿易上，生產上和交換的自由制度。現在東歐各國，盛唱組織歐洲聯盟，也許就是資本主義國家建立集體經濟的先兆。如果，大英帝國的極端自由貿易制，也許能『重見天日』；美國的保護關稅，也必然應時而非改不可；國際卡特爾必然勃然而興，國際工業必然打成一片；如是，工業合作的領域便可以擴大，報復關稅政策等等乃無須乎，國家和個人都可以依着自己的專長去從事生產。不然，美國的生產方法雖卓越，但到底不能不失敗；高築關稅壁壘的資本主義國家和經濟國家主義的資本主義國家，到底不能不屈服於大量生產的蘇俄經濟勢力之下。

〔譯自 1930. 十月份 Scribner's 雜誌〕



日本六大都市市民租稅的負擔(續)

輯 輝譯

(六) 征於大阪市民的區稅

最後將大阪市民負擔的區稅說明。自市制採行後，大阪市分成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四區，直到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內務部命令之下，將大阪市擴大，廢除原有四區，增為十三區。即自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原有的大阪面積，改為東區，西區，南區，北區，此花區，港區，天王寺區，浪速區，八區，新增面積，分成西淀川區，東淀川區，東成區，西成區，住吉區，五區，共計組成十三區。在各區內，實行學校區制，在此制下，市立的學校及幼稚園所需的經費，全歸學校區供給，因此區的

支出，與國，府，市稅一樣，也為大阪市民的負擔。在一九二一年四月，於一新改革之下，將那時尚由學校區供給的全區教育費，劃出教職員的薪水及津貼，移歸市政府負責支付，學校的負擔，因得減輕許多。其後，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十二號大阪府令之下，學校區制遂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廢除，區的負擔，亦於是年在原則上停止存在，但東區及西區兩區內的中級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仍需區的供給，故區稅依然保留。

下列第六表指明自一八九九年起，徵於大阪的區稅實數。

第六表 徵於大阪的區稅收數

| 年 度 | 國 稅 附 加 稅 | | | 大阪府稅附加稅 | | | 大阪市稅附加稅 | | | 總 計 |
|------|-----------|-----------|-----------|-----------|-----------|-----------|-----------|-----------|-----------|-----|
| | 所得稅 附加 | 地 租 附加 | 營業稅 附加 | 家屋稅 附加 | 營業稅 附加 | 雜 稅 附加 | 家屋稅 附加 | 營業稅 附加 | 雜 稅 附加 | |
| 一八九九 | 二 | 五 | 一七 | 二五 | 四 | 三 | 一 | 一 | 一 | 五六 |
| 一九〇〇 | 四 | 五 | 一八 | 一 | 一 | 一 | 二八 | 三 | 五 | 六四九 |
| 一九〇一 | 四 | 五 | 一八 | 一 | 一 | 一 | 三〇 | 四 | 五 | 六九一 |
| 一九〇二 | 九 | 三 | 一九 | 一 | 一 | 一 | 三七 | 四 | 五 | 七七 |

區稅包括國稅附加及大阪府稅附加稅。當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之間，實行三級制度（在此制下，府支的一部由市政府撥付），原課於大阪府稅附加稅的區稅，改徵於大阪府稅附加稅。確言之，在一九〇〇年，徵於大阪府稅的家屋稅，雜稅，營業稅三項的附加稅，作為區稅，以替代前一年徵於大阪府稅的家屋稅（住屋率），雜稅，營業稅三項的附加稅。詳數列於下表：（單位為元）

| 年別 | 家屋稅 | | 雜稅 | | 營業稅附加稅 | | | 總計 |
|------|--------------|----|---------|---------|---------|-----|--------------|----|
| | 附加 | 附加 | 鐵路營業稅附加 | 甲種營業稅附加 | 乙種營業稅附加 | | | |
| 一九〇〇 | 二八二、七八五三、八五五 | — | — | — | — | 九三三 | 三〇、〇八九三、四〇六 | |
| 一九〇一 | 三〇四、四三二、八二四 | — | — | — | — | — | 三五、八六八四〇、五八一 | |
| 一九〇二 | 三七七、五七四五、五七八 | — | — | — | — | — | 三六、四六四四三、三九九 | |
| 一九〇三 | 三八二、二五六五、三〇九 | — | — | — | — | — | 三五、〇六七三七、九三三 | |
| 一九〇四 | 三三一、五六六一、二二九 | — | — | — | — | — | 三三、四二八三三、四二八 | |
| 一九〇五 | 三〇九、六四五一、八四三 | — | — | — | — | — | 三五、一〇三三五、一〇三 | |

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二〇年所徵收的區稅，包括三種國稅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地租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稅）與三種大阪府稅附加稅（家屋稅附加稅，營業稅附加稅）

日本六大都市市民租稅的負擔

稅，雜稅附加稅）。在一九一二年，屬於國稅的地租，易名地率。屬於府稅的營業稅，易名營業稅，雜稅易名雜率，家屋稅易名家屋率，這件事雖然確實，但祇有名義上的差別存在。

在一九二一年四月，改易新制，學校區初步廢除，區稅因之銳減，徵收亦僅限於家屋稅附加稅。遂使區稅收數，由一九二〇年的六百八十八萬元，降至一九二一年僅有三百二十五萬元。至一九二七年，學校區制根本取消，區稅遂祇有例外的征收。而其收數，則在一九二六年，有六百四十萬元之多，至一九二八年，竟少為廿萬零四千元。

(七) 大阪市民租稅的負擔

在前幾章裏，已經考察過去三十年，徵於大阪市民的國稅，府稅，市稅，區稅四種租稅的負擔。大阪市民之必須擔負上述各稅者，由於他們具備日本國民，大阪府民，大阪市民，區住者四重資格。第七表中示明徵於大阪市民的各種稅收總數，便於比較起見，並將每一種稅收對於全稅收的百分比率，指示出來，如此可使國，府，市，區各稅，在租稅負擔上所佔的地位，更形明顯。

第七表 在大阪徵收各稅之總數及其百分比率

| 年 度 | 絕 對 數 (單位千元) | | | | 百 分 率 | | | | |
|------|--------------|-------|-------|-------|-------|------|------|------|-------|
| | 國 稅 | 府 稅 | 市 稅 | 區 稅 | 國 稅 | 府 稅 | 市 稅 | 區 稅 | |
| 一九九九 | 一、七三五 | 六〇五 | 九八三 | 五二六 | 四四・九 | 一五・八 | 二五・六 | 一三・七 | 一〇〇・〇 |
| 一九〇〇 | 一、八九〇 | — | 一、七七七 | 六四九 | 四三・八 | — | 四一・一 | 一五・〇 | 一〇〇・〇 |
| 一九〇一 | 一、八三八 | — | 一、八四一 | 六九一 | 四一・九 | — | 四二・二 | 一五・九 | 一〇〇・〇 |
| 一九〇二 | 二、九三三 | — | 一、八三八 | 七七七 | 五三・四 | — | 三三・六 | 一三・一 | 一〇〇・〇 |
| 一九〇三 | 二、八八一 | — | 一、八三九 | 七六〇 | 五二・六 | — | 三三・六 | 一三・九 | 一〇〇・〇 |
| 一九〇四 | 四、四二六 | — | 一、六六六 | 六〇六 | 六六・〇 | — | 二四・九 | 九・一 | 一〇〇・〇 |
| 一九〇五 | 八、三三一 | — | 一、八一七 | 五九三 | 七七・八 | — | 一七・〇 | 五・五 | 一〇〇・〇 |
| 一九〇六 | 八、九五四 | 七六五 | 一、四四八 | 八三七 | 七四・六 | 六・四 | 二一・一 | 七・〇 | 一〇〇・〇 |
| 一九〇七 | 七、〇八四 | 一、二三八 | 二、二一一 | 一、〇五八 | 六一・六 | 九・九 | 一九・三 | 九・二 | 一〇〇・〇 |
| 一九〇八 | 九、九〇三 | 一、二六〇 | 一、四二七 | 一、三〇六 | 七二・二 | 九・一 | 一〇・三 | 九・四 | 一〇〇・〇 |
| 一九〇九 | 八、二二〇 | 一、二三八 | 一、九二三 | 一、四七四 | 六四・七 | 九・〇 | 一五・一 | 一一・六 | 一〇〇・〇 |
| 一九一〇 | 八、二五三 | 一、四四三 | 二、一八五 | 一、六二七 | 六〇・八 | 二〇・八 | 一六・三 | 一一・一 | 一〇〇・〇 |
| 一九一一 | 九、八三八 | 一、六一五 | 二、二七三 | 一、八〇八 | 六三・五 | 一〇・四 | 一四・七 | 一一・六 | 一〇〇・〇 |
| 一九一二 | 一〇、四四四 | 一、七三九 | 二、三三一 | 二、〇七六 | 六二・九 | 一〇・五 | 一四・〇 | 一二・五 | 一〇〇・〇 |
| 一九一三 | 一〇、一三三 | 一、五四一 | 二、一八九 | 一、九三三 | 六四・一 | 九・八 | 一三・九 | 一二・二 | 一〇〇・〇 |
| 一九一四 | 一一、一八八 | 一、四九六 | 二、二六一 | 一、八九七 | 六七・〇 | 九・〇 | 一三・〇 | 一一・四 | 一〇〇・〇 |
| 一九一五 | 一三、五〇〇 | 一、四八二 | 二、〇八〇 | 一、七八六 | 七一・五 | 七・八 | 一〇・五 | 九・五 | 一〇〇・〇 |
| 一九一六 | 一八、四七七 | 一、六二九 | 二、五三四 | 二、〇九七 | 七六・三 | 六・七 | 一〇・五 | 八・七 | 一〇〇・〇 |
| 一九一七 | 三〇、六五三 | 二、〇四三 | 三、三八八 | 二、七三〇 | 七九・〇 | 五・三 | 八・七 | 七・〇 | 一〇〇・〇 |
| 一九一八 | 五三、二六一 | 三、一三五 | 四、八三八 | 三、七三五 | 八一・七 | 四・九 | 七・六 | 五・八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九 | 七七、六五一 | 四、二八八 | 六、二六六 | 四、六六六 | 九二、八三三 | 八三、七 | 四、六 | 六、七 | 五、〇 | 100.0 |
| 一九二〇 | 六三、二四八 | 五、六四四 | 六、七八九 | 六、八八四 | 八二、五六六 | 七六、六 | 六、八 | 八、二 | 八、三 | 100.0 |
| 一九二一 | 五二、八九五 | 五、二七七 | 一〇、五三二 | 三、二五〇 | 七二、九五五 | 七四、九 | 七、三 | 一四、七 | 四、五 | 100.0 |
| 一九二二 | 五七、三四〇 | 六、一六六 | 三、〇五二 | 三、六八五 | 八一、二四五 | 七〇、六 | 七、六 | 一七、三 | 四、五 | 100.0 |
| 一九二三 | 五四、〇六二 | 五、〇五一 | 一一、四四〇 | 四、〇一五 | 七四、五七〇 | 七三、五 | 六、八 | 一五、四 | 五、四 | 100.0 |
| 一九二四 | 五六、〇三八 | 四、九九五 | 三、〇一七 | 三、七八 | 七六、七八〇 | 七三、〇 | 六、五 | 一五、七 | 四、九 | 100.0 |
| 一九二五 | 六七、三六七 | 六、三三八 | 一五、五三九 | 五、一二七 | 九四、二六二 | 七二、四 | 六、七 | 一六、五 | 五、四 | 100.0 |
| 一九二六 | 六四、〇四〇 | 七、四四四 | 一五、三九七 | 六、三九七 | 九三、二四九 | 六八、八 | 八、〇 | 一六、六 | 六、九 | 100.0 |
| 一九二七 | 六〇、七四四 | 七、〇八六 | 一八、六六七 | 一六九 | 八六、六二七 | 七〇、一 | 八、二 | 二二、六 | 〇、二 | 100.0 |
| 一九二八 | 六四、五八七 | 九、四六六 | 二〇、二四七 | 二〇四 | 九四、五〇四 | 六八、三 | 一〇、〇 | 二二、四 | 〇、二 | 100.0 |

第六表中顯露許多有趣的事實。就是自一九〇四年起，國稅常超過百分之六十，有兩次例外，甚至超過百分之八十，而在他方面，府稅及市稅的百分比率，常是很小，前者不過從百分之四到百分之十五，後者亦不過從百分之六到百分之二十五。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之間，市稅的比率，曾升到百分之四十，雖是確事，但由於實行三級制，府支的一部，須由市政府撥付。

還有件事實應當注意，就是在第七表中佔重要位置的國稅數字，不能相當的代表大阪市民的負擔。第一，已在前面提及過，這些數字包括有實際不由大阪市民負擔的各

項，例如在大阪繳納的間接消費稅，包括有不由大阪市民負擔，終被轉嫁於他處的一部；第二，這些數字，實不能完全代表大阪市民的負擔，因為除第七表上所列的國稅而外，大阪市民還擔負有關稅，煙草專賣稅，——從前的鹽專賣稅，——登錄稅，及印花稅。此外還有由他處繳納的稅，轉嫁到大阪市民。假如第七表上不必需的部份的總數，恰當於缺少部份的總數，便可互相對消，無奈如此的一致，不能希望實現。所以必須加以嚴格的校正。如今假設校正第七表的各種方法。其中之一種是反面法，即祇要直接的國稅。不過此種校正法有一重大缺點，牠將間接消費

稅撥案於考察之外，僅討論對於轉嫁未加修正的直接稅，第八表指示自一九〇九年以後二十年，大阪市直接國稅及地方稅負擔的變化。

第八表 大阪市直接稅的估計數目(單位千元)

| 年度 | 直接 | | 總計 | | | 總計 | | | 約計 |
|------|--------|-------|-------|-------|--------|-------|--------|--------|----|
| | 國稅 | 大阪府稅 | 大阪府稅 | 大阪市稅 | 大阪地方稅 | | | | |
| 一九〇九 | 五,四三二 | 四九九 | 六,四四一 | 八三一 | 一,三三〇 | 二,九〇六 | 四,二三六 | 九,六六九 | |
| 一九一〇 | 五,七〇八 | 五八四 | 六,二九二 | 九四 | 一,四九八 | 三,一八一 | 四,六七九 | 一〇,三三八 | |
| 一九一一 | 六,五三八 | 七九五 | 七,三三三 | 九九〇 | 一,七八五 | 三,一五五 | 四,九四一 | 一一,四八〇 | |
| 一九一二 | 七,四三三 | 八五九 | 八,二九二 | 九四三 | 一,八〇三 | 三,〇七三 | 四,八七七 | 一三,三〇二 | |
| 一九一三 | 七,三三五 | 七七五 | 八,一三〇 | 一,二〇八 | 一,九八四 | 三,二三五 | 五,二九 | 一三,五三五 | |
| 一九一四 | 七,七八九 | 六五四 | 八,四三三 | 一,四四五 | 二,一〇〇 | 三,五二六 | 五,六六六 | 一三,四〇五 | |
| 一九一五 | 七,四九一 | 六一七 | 八,一〇八 | 一,二三二 | 一,八五〇 | 三,六四四 | 五,四九四 | 一二,九八六 | |
| 一九一六 | 一〇,六七四 | 七六六 | 一,一七三 | 一,四七七 | 二,二四四 | 三,七一九 | 五,九七三 | 一六,六四八 | |
| 一九一七 | 一一,五二四 | 一,〇六五 | 一,二六〇 | 二,五二〇 | 三,五七五 | 四,五八八 | 八,一四四 | 二九,六五九 | |
| 一九一八 | 二七,一九三 | 二,二四七 | 二,九六五 | 四,九三〇 | 七,一七七 | 四,七七〇 | 一一,九四七 | 三九,一四一 | |
| 一九一九 | 三七,三八五 | 二,四四三 | 三,三六三 | 五,五九〇 | 八,二三四 | 四,八九七 | 一二,〇三二 | 五二,四一七 | |
| 一九二〇 | 四四,八四九 | 四,〇三〇 | 四,一七五 | 七,〇六四 | 一一,〇八五 | 六,八九七 | 一五,〇三二 | 六四,一七〇 | |
| 一九二一 | 三五,九〇八 | 四,〇四四 | 五,七五五 | 八,三三八 | 一二,〇八五 | 八,三三六 | 一九,三三二 | 五六,八二二 | |
| 一九二二 | 三九,〇〇五 | 四,一四八 | 六,一八〇 | 八,八七七 | 一二,〇六二 | 八,六五〇 | 二〇,九〇三 | 六四,一七〇 | |
| 一九二三 | 三三,二七五 | 三,一八七 | 六,四三一 | 八,八七〇 | 一二,〇六二 | 八,六五〇 | 二〇,九〇三 | 六三,七七七 | |
| 一九二四 | 三五,一三八 | 三,二〇六 | 五,八七〇 | 八,七六〇 | 一一,九四八 | 八,五七五 | 二〇,四二三 | 五七,七九九 | |
| | | | 六,〇五五 | 八,五二〇 | 一一,七六六 | 八,四七九 | 二二,四五五 | 五八,六九四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八 | 四二、三二五 | 六、七七二 | 三、七六一 | 一〇、五三三 | 七、〇九八 | 一四、八二六 | 二一、九五五 | 三三、八五九 | 一八、五八八 | 三三、四八八 | 七四、七六三 |
| 一九二七 | 三八、一五四 | 四、〇五九 | 三、四五八 | 七、五二七 | 五、一三四 | 一三、八八四 | 一九、〇二八 | 九、一五三 | 一七、三四三 | 二六、五三六 | 六四、六九一 |
| 一九二六 | 三九、八四九 | 四、二四二 | 三、九八六 | 八、二二七 | 七、七六七 | 一五、六八八 | 二二、四五六 | 三、〇〇八 | 一九、六七四 | 三一、六八三 | 七一、五三三 |
| 一九二五 | 三九、六〇五 | 三、六九四 | 三、七八〇 | 七、四七五 | 九、六四八 | 二二、四八六 | 三三、一三四 | 一三、三四二 | 一六、二六七 | 二九、六〇九 | 六九、二二五 |

年度

(一) 平均每家所負擔的直接稅

直接國稅
大阪府稅
大阪市稅
總計
直接國稅
附加

| | | | | | | | | | | |
|------|------|------|------|-------|------|------|-----|------|------|-----|
| 一九〇九 | 一九〇六 | 四〇二 | 一一〇〇 | 三四〇八 | 四〇八 | 四〇五 | 〇〇九 | 二五五 | 八〇〇 | 一一一 |
| 一九一〇 | 一九〇九 | 五〇一 | 一一二二 | 三六〇二 | 五〇二 | 四〇六 | 一一一 | 二五五 | 八〇三 | 一一三 |
| 一九一一 | 二二〇二 | 五〇六 | 一一二二 | 三九〇〇 | 六〇〇 | 五〇一 | 一一二 | 二五二 | 九〇〇 | 一一四 |
| 一九一二 | 二四〇二 | 六〇〇 | 九〇九 | 四〇〇一 | 五〇八 | 五〇五 | 一一三 | 二五二 | 九〇二 | 一一三 |
| 一九一三 | 二四〇三 | 五〇六 | 一一一七 | 四一〇六 | 六〇五 | 五〇二 | 一一二 | 二五二 | 九〇〇 | 一一四 |
| 一九一四 | 二五〇六 | 五〇〇 | 一一三四 | 四四〇一 | 一五〇六 | 五〇四 | 一一〇 | 二五八 | 九〇四 | 一一四 |
| 一九一五 | 二四〇二 | 五〇〇 | 一一二七 | 四二〇〇 | 五〇九 | 五〇一 | 一一〇 | 二五七 | 八〇九 | 一一三 |
| 一九一六 | 三三〇五 | 五〇三 | 一一三四 | 五二〇三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一一一 | 二八 | 一一〇 | 一一四 |
| 一九一七 | 六五〇五 | 六〇一 | 一八〇六 | 九〇〇三 | 一〇〇八 | 一三〇一 | 一一九 | 三〇九 | 一九〇〇 | 一二二 |
| 一九一八 | 八四〇六 | 一〇〇四 | 二六〇七 | 一二一〇八 | 二二〇三 | 一六〇六 | 二二〇 | 五〇二 | 二二〇九 | 四〇一 |
| 一九一九 | 一一八二 | 一三〇二 | 三四〇三 | 一六五〇八 | 二二〇七 | 二二〇六 | 二二六 | 六〇八 | 三三〇三 | 五〇一 |
| 一九二〇 | 一六二三 | 二〇〇九 | 四九〇〇 | 二二二二 | 四〇四 | 三三〇七 | 四〇六 | 一〇〇八 | 五二二 | 八〇八 |
| 一九二一 | 一九〇五 | 二〇〇五 | 四九〇〇 | 二二二二 | 四〇四 | 三三〇七 | 四〇六 | 一〇〇九 | 四三二 | 九〇一 |
| 一九二二 | 二二〇三 | 一九〇八 | 五三〇三 | 一九三〇四 | 四〇一 | 二九〇〇 | 四〇七 | 二三八 | 四六七 | 九〇七 |
| 一九二三 | 一〇七〇 | 一八〇八 | 五九〇九 | 一八五〇八 | 三八〇四 | 二四〇〇 | 四〇二 | 二三四 | 四一七 | 八〇六 |
| 一九二四 | 一九〇七 | 一八〇九 | 五四〇三 | 一八二〇九 | 三六〇六 | 二四〇五 | 四〇二 | 二三一 | 四〇九 | 八〇一 |

(二) 平均每人所負擔的直接稅

直接國稅
大阪府稅
大阪市稅
總計
直接國稅
附加

日本六大都市市民租稅的負擔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五 | 八二·八 | 一五·四 | 四五·七 | 一四三·〇 | 二七·五 | 八·七 | 三·五 | 一〇·四 | 三二·七 | 六·三 |
| 一九二六 | 八三·一 | 一七·一 | 四八·九 | 一四九·二 | 二五·〇 | 一八·二 | 三·七 | 一〇·七 | 三三·七 | 五·四 |
| 一九二七 | 八二·一 | 一六·一 | 四〇·九 | 一三九·三 | 二九·八 | 一六·八 | 三·三 | 八·四 | 二八·六 | 四·〇 |
| 一九二八 | 七七·五 | 一九·二 | 四〇·一 | 一三七·〇 | 二五·四 | 一八·一 | 四·五 | 九·三 | 三二·〇 | 五·九 |

第八表中的估計數，祇代表直接稅，若與第七表的實收數相比，則有差異。又須注意第八表中，大阪市稅一項下的數字，包藏第七表中所列的市稅及區稅。還有應加注意的事實，是到了一九二五年，直接國稅，原包括地租，所得稅，營業稅，礦業稅，賣藥營業稅，及取引所營業稅之外，增加了營業收益稅，資本子利稅，及相續稅三種。因為便於考究大阪市直接稅的估計數，每家及每人平均應有許多負擔起見，第八表中曾把這些應得重視的事實列明。

考察直接稅的負擔之後，我們尋出一個同樣可見的現象，發現於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九年。即直接國稅為首，大阪市稅居次，最末為大阪府稅。例如考察一九二八年的稅收情形，與直接國稅四千二百三十一萬五千元對立的大阪市稅，為二千一百九十二萬五千元，府稅為一千零五十

二萬二千元；共計成三千二百九十二萬五千元，小於直接國稅百分之七十七。這是說明一九二八年，平均每家的租稅負擔為一百三十七元，就中直接國稅佔七十七元，大阪府稅佔十九元，大阪市稅佔四十元。從此可見直接國稅，在總數內與平均每家的負擔內，都形成大阪市民租稅負擔的核心。

(八) 大都市民負擔的直接

在前幾章中，已從國稅及地方稅兩方面，研究過大阪市民的租稅負擔。為便於調查計，地方稅分成府稅與市稅，而區稅亦從市稅中，提出特別研究過。關於全國及六大城市的租稅負擔，我們亦將作同樣的研究，便可從租稅負擔的情形中，明瞭國內六大城市的經濟生活。

(I) 直接國稅的負擔

第九表 全國及六大都市與大阪市直接國稅負擔的總數及比率

| 年度 | 直接國稅負擔額(元) | | 直接國稅負擔額百分率 | |
|------|-------------|-------------|------------|---------|
| | 全國 | 六大都市 | 對全國的負擔 | 對大阪市的負擔 |
| 一九一五 | 一三六,八九八,二六三 | 三三,〇八五,〇三三 | 二四・二 | 五・五 |
| 一九一六 | 一五三,九〇七,三一 | 四一,六三六,八一九 | 二七・二 | 七・〇 |
| 一九一七 | 二〇三,一〇〇,五九六 | 八二,四三七,六〇〇 | 四〇・七 | 二〇・六 |
| 一九一八 | 二四一,六二三,三四五 | 九八,三三五,七八三 | 四〇・七 | 二一・二 |
| 一九一九 | 三三五,二八六,五二〇 | 九六,二六,一八〇 | 二九・五 | 一一・四 |
| 一九二〇 | 三三九,三八九,六八五 | 二四一,二三四,六四三 | 四一・五 | 三二・七 |
| 一九二一 | 三五六,二六,六四四 | 一五三,一九四,二九二 | 四二・七 | 二〇・三 |
| 一九二二 | 三八四,五七九,〇七七 | 不 明 | 不明 | 不明 |
| 一九二三 | 三〇一,七四〇,三四六 | 九五,八五四,七八八 | 三二・七 | 一一・四 |
| 一九二四 | 三五三,九七四,六〇三 | 一五一,三七三,〇〇八 | 四三・八 | 二〇・八 |
| 一九二五 | 三八七,六二九,五二六 | 一七四,四二七,七四一 | 四四・九 | 二〇・五 |
| 一九二六 | 三八八,九二八,一七一 | 一六一,九八六,八〇七 | 四一・六 | 二〇・一 |
| 一九二七 | 三六九,一〇三,四九四 | 一六八,二八九,九七三 | 四五・五 | 二〇・三 |
| 一九二八 | 三八六,一四〇,六五一 | 一七六,〇九〇,四〇〇 | 四五・六 | 二一・一 |

第九表中示明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九年，十四年間，幾及總數的一半。這與六大市總人口百分率，由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二八年，從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二，對全國總人口百分率的增加，成極相反的對比。而且可注意的是在全國與六大都市及大阪市直接國稅的負擔。這個時期的選擇，由於材料研究的利便。

在一九一五年，六大都市所負擔的直接國稅，約佔徵於全國的四分之一，但到了一九二八年，這個比率的增大率，在一九一五年為百分之五・五，到一九二八年，即升

日本六大都市市民租稅的負擔

至百分之十一；而大阪市總人口對於日本總人口的百分率，僅從一九一五年的小於百分之三，進到不足百分之四。簡言之，大阪市及六大都市，對於直接國稅負擔的分配，在一九一五年已經不小，超出人口的比例，到了一九二八年，更加增大起來。大都市對於直接國稅負擔的分配，愈

來愈大，頗值注意。

(2) 地方稅的負擔

下列第十表指出前十四年在六大市及大阪市的徵收的地方稅總數

第十表 徵收於全國及六大市及大阪市的徵收的地方稅總數

| 年度 | 地方稅負擔總額 (元) | | 地方稅負擔額百分率 | |
|------|-------------|------------|-----------|--------|
| | 全國 | 六大都市 | 對全國地方稅 | 對大阪地方稅 |
| 一九一五 | 一七五,四三七,三六 | 一八,三五,八二 | 一〇.四 | 三.一 |
| 一九一六 | 一八四,〇〇〇,二九一 | 二〇,三九,八八 | 一〇.九 | 三.四 |
| 一九一七 | 二二〇,一九二,八七六 | 二四,九三〇,九三 | 一一.八 | 三.八 |
| 一九一八 | 二六二,七七二,三六四 | 三四,六二九,〇七 | 一二.一 | 四.九 |
| 一九一九 | 三七七,二九六,三六 | 四七,九二五,七六 | 一三.六 | 三.九 |
| 一九二〇 | 五二〇,三三〇,六一八 | 六三,七二七,八二〇 | 一二.〇 | 三.五 |
| 一九二一 | 五八七,三三六,三二六 | 七六,六八三,三四一 | 一三.三 | 三.四 |
| 一九二二 | 六三五,九九四,八四二 | 八八,八九九,一七一 | 一三.九 | 三.六 |
| 一九二三 | 六〇五,七七四,一四〇 | 一〇二,一七三,五九 | 一〇.二 | 三.五 |
| 一九二四 | 六三四,六二九,八六九 | 七六,〇七八,二三四 | 一三.一 | 三.六 |
| 一九二五 | 六三三,〇〇三,四九五 | 九六,六二五,〇五八 | 一五.二 | 四.三 |
| 一九二六 | 六五三,二六〇,九三九 | 九二,五七三,一〇六 | 一四.〇 | 四.五 |
| 一九二七 | 六一九,五九四,二三七 | 八六,九九六,六三三 | 一四.〇 | 四.二 |
| 一九二八 | 六五五,八六三,六八六 | 九六,三五八,八〇三 | 一四.七 | 四.六 |

比較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二八年的數字，六大都市對於全國總人口的百分率，在一九一五年爲十，一九二八年爲十二；而六大都市對於全國地方稅負擔的百分率，在這兩年爲十與十五。又大阪市人口對於全國總人口的百分率，在上述兩年內，爲二・七及三・八，而其地方稅負擔的百

分率，則爲三・一與四・六。所以可以說六大都市的地方稅負擔，較全國平均數目多些。
六大都市的地方稅負擔，可以分成府稅負擔及市稅負擔來研究。我們試先查府稅，次及市稅。

第十一表 全國及六大都市與大阪府負擔的府稅

| 年度 | 府稅 | | 總數 (元) | | 地方稅負擔的百分率 | | |
|------|-------------|------------|-----------|-----------|-----------|-------|-------|
| | 全國 | 六大都市 | 大阪府 | 大阪市 | 對全國府稅 | 對大阪府稅 | 對大阪府稅 |
| 一九一五 | 六六,四三六,五七三 | 四,七九七,九九四 | 一,四九九,四七三 | 一,四九九,四七三 | 七・二 | 二・三 | 三・三 |
| 一九一六 | 六九,一六六,七三六 | 五,〇八一,〇四三 | 一,六三〇,九三一 | 一,六三〇,九三一 | 七・四 | 二・四 | 三・〇 |
| 一九一七 | 八〇,二二一,六三九 | 五,五二五,四八三 | 二,〇四三,八七八 | 二,〇四三,八七八 | 六・九 | 二・五 | 三・七 |
| 一九一八 | 一〇,八五九,一三七 | 八,〇七一,四三四 | 三,一三六,七七七 | 三,一三六,七七七 | 七・九 | 三・一 | 三・八 |
| 一九一九 | 一四,一七四,七四〇 | 一〇,七七七,五七〇 | 四,一四三,九〇四 | 四,一四三,九〇四 | 七・六 | 二・九 | 三・八 |
| 一九二〇 | 一八五,二八四,八二八 | 一四,一三三,九六〇 | 五,三三六,四七七 | 五,三三六,四七七 | 七・六 | 二・九 | 三・七 |
| 一九二一 | 二二七,二二四,三五四 | 二〇,二四九,九七一 | 五,七三二,三三九 | 五,七三二,三三九 | 九・三 | 二・六 | 二・八 |
| 一九二二 | 二二二,一八,五三二 | 二〇,四八七,三二五 | 六,一六六,六五六 | 六,一六六,六五六 | 八・八 | 二・六 | 三・〇 |
| 一九二三 | 三三六,九七〇,五三三 | 一三,六九六,八八〇 | 四,九八五,五〇〇 | 四,九八五,五〇〇 | 五・八 | 二・一 | 三・三 |
| 一九二四 | 二四二,七三五,〇三三 | 一七,四二二,二四八 | 五,二八四,一九二 | 五,二八四,一九二 | 七・二 | 二・三 | 三・〇 |
| 一九二五 | 二五二,〇八八,四五五 | 三〇,二九八,九二九 | 六,三三七,八三九 | 六,三三七,八三九 | 二・〇 | 二・五 | 二・〇 |
| 一九二六 | 二五四,四三九,七二四 | 二二,五六一,九八九 | 七,四一一,四七二 | 七,四一一,四七二 | 八・五 | 二・九 | 三・四 |
| 一九二七 | 二四三,五七三,九三三 | 三三,六二九,一六四 | 七,〇八一,七四五 | 七,〇八一,七四五 | 九・七 | 二・九 | 二・九 |
| 一九二八 | 二六五,七六一,八四三 | 二九,三二六,三七二 | 九,二九二,六五四 | 九,二九二,六五四 | 一・〇 | 三・五 | 三・八 |

大阪市及六大都市的府稅負擔率，較其人口率為小，是可注意的一件事實。例如一九二八年，六大都市總人口是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二，而其府稅相比，僅為百分之十一。同樣，大阪市人口對全國總人口為百分之三·八，而其府稅的對比，僅為百分之三·五。六大都市的府稅總數較低的原因之一，可以說是由於京都，神奈川，兵庫三府實行三級制，在這幾府內的支出，各自分攤與京都，橫濱，神戶三市，結果，此數加徵於市稅內。六大都市中有三大都市，將府稅當市稅徵收，府稅的總數，自然因之照樣減少。但橫濱市的三級制，雖於一九二七年取消，而其市稅與神奈川府稅，則並立兼收。市稅包括國稅附加稅，府稅附加稅，特別稅，及區稅，——在有幾市內。在六大都市中之京都，神戶，及橫濱三市，其府稅皆當市稅徵收，故六大都市的市稅，有比例的增加，雖然橫濱市已於一九二七年廢除此制。下列第十二表表示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八年，全國町村徵收與六大都市稅的總數。

第十二表 全國町村徵收與六大都市及大阪市市稅的總數及比率

| 年度 | 市 鎮 村 稅 總 數 (元) | | 市 鎮 村 稅 的 百 分 率 | |
|------|-----------------|------------|-----------------|-------|
| | 全 國 | 大 阪 市 | 對全國市稅 | 對全國市稅 |
| 一九二五 | 一〇八、九九〇、六五三 | 三、八六七、三七一 | 三·五 | 二八·六 |
| 一九二六 | 一一四、八八三、五五五 | 四、六三四、〇〇一 | 四·〇 | 三〇·六 |
| 一九二七 | 一二九、九八一、三三七 | 五、九九一、二八〇 | 四·六 | 三〇·九 |
| 一九二八 | 一六〇、九三三、三三七 | 九、八三三、九三三 | 六·一 | 三七·〇 |
| 一九一九 | 二三五、五四八、七五六 | 一〇、五六〇、三〇〇 | 四·四 | 二八·四 |
| 一九二〇 | 三三四、九四五、八五三 | 一三、〇三四、二一〇 | 三·九 | 二六·八 |
| 一九二一 | 三七〇、二一一、九六二 | 一三、九六五、八二〇 | 三·八 | 二三·九 |
| 一九二二 | 四〇三、八七六、五二〇 | 一七、三七七、四八一 | 四·四 | 二五·九 |

| | | | | | | |
|------|-------------|------------|------------|-------|-----|-------|
| 一九三三 | 三六八、八〇三、六〇五 | 四八、四七六、六五九 | 一六、四九三、六〇四 | 一三〇・一 | 四・四 | 三四〇・〇 |
| 一九三四 | 三八一、八九四、八五六 | 五八、六六五、九八六 | 一七、一八三、六三二 | 一五〇・四 | 四・五 | 二九〇・五 |
| 一九三五 | 三八〇、九二四、〇四〇 | 六六、三六、二九 | 二〇、六七六、〇一五 | 一七・四 | 五・五 | 三一〇・二 |
| 一九三六 | 三九八、八二一、三三五 | 七〇、〇二一、二一七 | 二一、八八六、四七〇 | 一七〇・六 | 五・五 | 三一〇・三 |
| 一九三七 | 三七七、〇〇、三三四 | 六三、三六七、四六九 | 一九、二八、四一三 | 一七・八 | 五・一 | 三〇〇・二 |
| 一九三八 | 三九〇、一〇一、八四三 | 六七、一三三、四三一 | 二〇、八四三、三四七 | 一七二・二 | 五・三 | 三一〇・〇 |

第十二表中指示出來六大市及大阪市市稅總數的百分率在第九，十，十一，十二各表中，已研究過租稅情形，高於其人口的百分率。所以這些市市稅的百分率，雖分直接稅為直接國稅與地方稅，而地方稅復分為府稅，然低於直接國稅，但高於府稅很多。市稅，及町村稅。下列第十三表則指明合計各直接稅的負擔。

(3) 所有直接稅的負擔
第十三表 全國及六大市與大阪市的直接稅總數及比率

| 年度 | 直接稅總數 (元) | | 直接稅的百分率 | | | |
|------|---------------|-------------|------------|--------------|---------------|-------|
| | 全國 | 六大都市 | 大阪市 | 六大市直接稅對全國直接稅 | 大阪市直接稅對六大市直接稅 | |
| 一九二五 | 三二二、三三五、四八九 | 五二、四〇〇、八三三 | 一三、八五二、三四〇 | 一六・五 | 四・一 | 二五〇・〇 |
| 一九二六 | 三三六、九〇七、六〇三 | 六一、八六六、六三七 | 一六、九三一、六五二 | 一六・五 | 五・〇 | 二七・六 |
| 一九二七 | 四二二、三九三、四七二 | 一〇七、三六八、五三三 | 二九、五四五、五五一 | 二六・〇 | 七・二 | 二七・五 |
| 一九二八 | 五〇四、三八五、七〇九 | 一二三、九六四、八五九 | 三九、八二七、五五〇 | 二六・四 | 七・九 | 三〇・〇 |
| 一九二九 | 七〇三、五八二、七三六 | 一四四、〇四一、九五六 | 五二、九九九、八八二 | 二〇・五 | 七・四 | 三六・一 |
| 一九三〇 | 九五九、六二〇、三六六 | 二〇三、八五一、四五三 | 六二、七五九、一八九 | 二一・七 | 七・二 | 三〇・三 |
| 一九三一 | 九四三、五四三、九六〇 | 二二〇、八七七、六三三 | 五六、四四八、四〇五 | 二四・五 | 六・〇 | 二四・四 |
| 一九三二 | 一、〇三〇、五七三、九一九 | 不明 | 六二、八三六、七六六 | 不明 | 六・二 | 不明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三三 | 一九二八 | 一九二五 | 一九二二 | 一九一九 | 一九一六 | 一九一三 | 一九一〇 | 一九〇七 | 一九〇四 | 一九〇一 | 一九〇〇 |
| 九〇七、五二四、三八六 | 九八八、六七九、七七一 | 一、〇四一、一七九、一一〇 | 一、〇四一、一七九、一一〇 | 一、〇一九、六三一、八一一 | 九七七、六〇四、四七一 | 九〇七、五二四、三八六 | 九〇七、五二四、三八六 | 九〇七、五二四、三八六 | 九〇七、五二四、三八六 | 九〇七、五二四、三八六 | 九〇七、五二四、三八六 |
| 一五八、〇二八、三三七 | 二五五、二八六、六〇六 | 二五三、五五九、九一三 | 二五三、五五九、九一三 | 二七二、〇三三、七九九 | 二二七、四五一、二四三 | 一五八、〇二八、三三七 | 一五八、〇二八、三三七 | 一五八、〇二八、三三七 | 一五八、〇二八、三三七 | 一五八、〇二八、三三七 | 一五八、〇二八、三三七 |
| 五五、九三四、〇三五 | 六四、三六四、四四三 | 六八、五〇〇、九三九 | 六八、五〇〇、九三九 | 六八、〇三二、六四二 | 六〇、六三三、五四四 | 五五、九三四、〇三五 | 五五、九三四、〇三五 | 五五、九三四、〇三五 | 五五、九三四、〇三五 | 五五、九三四、〇三五 | 五五、九三四、〇三五 |
| 一七〇、四 | 二五〇、八 | 二四〇、三 | 二四〇、三 | 二六〇、六 | 二三三、三 | 一七〇、四 | 一七〇、四 | 一七〇、四 | 一七〇、四 | 一七〇、四 | 一七〇、四 |
| 六〇、二 | 六〇、六 | 六〇、七 | 六〇、七 | 六〇、七 | 六〇、二 | 六〇、二 | 六〇、二 | 六〇、二 | 六〇、二 | 六〇、二 | 六〇、二 |
| 三五〇、四 | 二七〇、〇 | 二七〇、〇 | 二七〇、〇 | 二七〇、〇 | 二六〇、七 | 三五〇、四 | 三五〇、四 | 三五〇、四 | 三五〇、四 | 三五〇、四 | 三五〇、四 |
| 二六〇、八 | 二五〇、二 | 二五〇、二 | 二五〇、二 | 二五〇、二 | 二六〇、八 | 二六〇、八 | 二六〇、八 | 二六〇、八 | 二六〇、八 | 二六〇、八 | 二六〇、八 |

依照上表所列，一九一五年，六大市的負擔，不及全國共徵之直接稅的七分之一，一九二八年，便進到比四分之一還多，至於大阪市的直接稅，一九一五年，佔全國共徵的百分之四·一，一九二八年，升到百分之七。但這些數目字，與直接稅總數參照看起來，不必相同於已被證明之國稅，府稅，市稅的增進百分率。

下列第十四表內，依照各稅類別，區分平均每人負擔直接的實數，並選定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二八年，來與全國，六大市，及大阪市作一比較研究。

第十四表 全國與六大都市及大阪市每人的直接稅數目(元)

| | | | |
|------|-----|-------|--------|
| 直接國稅 | 全國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二八年 |
| | 六大市 | 二·五二五 | 六·二二六 |
| 府稅 | 全國 | 〇·八六三 | 三·八八六 |
| | 六大市 | 一·〇三二 | 三·九八二 |
| 市町村稅 | 全國 | 二·〇三三 | 八·九二五 |
| | 六大市 | 二·六四八 | 八·九三二 |
| 地方稅 | 全國 | 三·三三三 | 二·八二二 |
| | 六大市 | 三·六七五 | 二·九二二 |
| 直接稅 | 全國 | 五·七七七 | 二〇·二二二 |
| | 六大市 | 九·二四五 | 二六·七四三 |

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二八年，每人負擔直接稅的比較，顯示出此期內，全國幾增三倍，六大市幾增四倍，大阪市增至三倍有餘。又考察直接稅的內容，發現一現象，普遍於一九一五及一九二八年；即六大都市及為六大都市中之一大阪市，與全國比較，有顯著的特點。至於六大都市每人直接國稅的數目，大於全國的均數甚多；而其每人負擔的市町村稅，亦比全國均數多些；祇有府稅比之為小。所以大阪市民負擔的直接國稅，比較重大，殊值特別的注意。

我已對於六大都市，特別是大阪市的租稅負擔，作一統計的研究。雖然我很抱歉因缺乏相當的材料，阻止了更詳盡的研究，但我已將直接國稅，在各大城市的直接稅負擔中，所佔的優越地位，表示明白。欲確定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相關的財政政策，很可以這些統計數目作根據。



經濟變動與道德變動

譚不模

(一)

社會的構造，分上層建築與下層建築二部。道德爲上層建築物之一，而經濟則爲下層建築，故道德建築在經濟基礎之上。道德既建築在經濟基礎之上，必以經濟基礎的動靜爲轉移；經濟基礎如發生變化，則道德必直接間接受其影響而隨着改變。馬克思一派唯物史觀的要旨說：

『人類社會一切精神的構造，都是表層構造；只有物質的經濟的構造，是這些表層構造的基礎構造。在物理上物質的分量和性質雖無增減變動，而在經濟上物質的結合和位置則常常變動。物質既有變動，精神的構造也就隨着變動。所以思想，主義，哲學，宗教，道德，法制等等不能限制經濟變化物質變化，而物質和經濟可以決定思想，主義，哲學，宗教，道德，法制等等。』

經濟變動與道德變動

的確，道德不能左右經濟，而經濟可能左右道德。人

類不斷的追求生活，在這追求的過程中，必隨時隨地獲得生產的新經驗，而形成一種新的生產關係，經濟構造；遂在此生產轉移中而發展到新的階段。道德呢，又必在經濟構造的開展中演成新的形態。我們可以說：道德是經濟基礎直接間接所反映出來的東西。所以恩格斯也說：

『社會上自古迄今，所有一切的道德理論，歸根結蒂，完全是當時經濟的社會狀態的產物罷了。』

——恩格斯雕林氏之科學的變革

(二)

經濟既可左右道德，因之同是一件行爲，在某種經濟構造之下被認爲道德的，在某種經濟構造之下被認爲不道德，關於這一點，可以引用民族學上兩個例子來證明：

I. 從殺子的行爲來證明 在澳洲的土人裏面，殺子

是很平常的事。假設一個婦人在她以前生的兒子沒滿四歲或五歲而又產生新小孩的時候，她就會把新產生的孩子殺死。這是因為在一個生產不豐富的流域以時時遊牧爲生活的集團的婦女們決不能夠于遷徙的時間攜帶兩個以上的小孩；同時她自己還另有其他的生活上的必需品在身傍，如同帳幕，衣袋，織品，橫竿和石器等等。在攜帶此種物件以外，她更須搜尋草根動物屍骨雜草菓草皮和昆蟲等等，以爲食品。所以在這境內的居民對於此類的殺子的事，絲毫沒有反對的表示。不然，像這種生活環境裏的一個婦女何以有能力同時養活兩個小孩呢，現在就各種事實之中單提出霍威特(A. W. Howitt)所報告澳洲哥爾那(Kurnai)民族的故事來說罷。他和這個民族相處很久，他曾經探詢他們：爲甚麼常把新生的孩子放棄在他們所離開的地方？他們的回答：是我們有了過多的孩子，實在不便于携負，最好是把新生的小孩留在帳圍裏面。

卡爾(E. Curr)在他所寫的維克多亞(Squatting in Victoria)中，也舉同樣的事實。在澳洲東南部斑給族(Bangrean K)裏面，父母殺子棄子的理由同是因為他們在常常更換居地舉行遷移的時期，沒有能力可以攜帶很多的

年齡過小的的小孩。斯賓塞爾(Spencer)和格倫(Gillen)于他們的澳洲中部的野蠻民族一書中，也有許多這樣的材料，在這個地方的許多遊牧民族，時常因爲一個婦女不能自己相信她能在同一時間哺乳兩個先後生產的小孩，所以不免犧牲了後生的。

所以遊牧民族的生活，不能同時養育許多小孩，這種不可能性或困難性，是殺子的根本原因。並且後來公然變爲普通的習俗，及爲一般所承認的；但經過不久的時期，另有一番的理由和根據發現了，特別的，是在比較的進化之後，牠的原始的動機，却漸漸的消滅了。據傳教師太朴林(George Taplin)報告：在澳洲木納河下流，有許多比較開化的遊牧民族，也有殺子的習慣，有一半數的新生小孩，是做了殺子的道德犧牲品，因土塞入小孩的口內以致窒息。他們認爲同時養育兩個小孩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同時在男子方面更覺得一個婦人同時撫育兩個小孩是男性過分的要求，這種見解，可以說是殺子的倫理化，換言之：即承認殺子是道德的行爲。在苦因鏗蘭(Queen Lend)地方的土人，是爲保全已生的小孩，才殺掉後的新生的小孩，因此他們殺子的道德，是長年小孩幸福的要求；否則，

不但爲了增加新小孩的關係，妨害已有的養育，並且兩者俱受損害。所以，在重視小孩本身的幸福上面，成立他們的倫理上的義務。不羅司邁司 (R. Brough Smyth) 在他的維克利亞的土人 (Aborigines of Victoria) 一書中，有下面一段報告，可供參考：

「在這個地方住的土人，對於結婚夫婦同時撫育兩個小孩視爲破壞義務的行爲；依他們的法律，殺子是必要的行爲，有犯之者，須在某條件之下受一種的非難，並且這種非難，是經過一種懲罰，公開於全體。」

在澳洲羣島及濠州羣島上土人的殺子行爲已是部分的屬於古代的傳統習慣，並非缺乏生活上的需要。他們有固定的住所，有耕作漁釣及牧畜的文明，所謂因生活困難而屠殺新生之子的理由，完全不能存在。但是他們仍然能保持祖先的道德——顧全婦女。他們以爲多育子女，母親受很大的損失，工作能力，美觀及保護兒童利益各種關係，維持殺子的理由。阿麗恩 (William Ellis) 於所作南洋羣島研究 (Polynesian Researches) 中說：他在各島宣傳教義的時候，曾未遇着一個土人的異教婦人——尙未歸化基督教者沒有殺過自己所生的子女，並且沒有良心上的痛苦，

無論或男女毫不猶豫地承認已經殺了幾個小孩。據他的意思，在這些羣島上面的土人們或許已經屠殺了他們的全體小孩三分之二。他們也常時拜訪外國的人家，並盛稱他們的殘暴殺子的事實。宣教師曾勸戒他們不要繼續這樣殘酷的行爲；但他們的回答說：這是我們現在的道路。

南洋羣島上的土人在較古的時代，以爲一對夫婦撫育比兩個或三個更多的子女，就算違背公共所承認的義務，必受一般反對。並且有時他們使用武力以維持殺子的道德，例如在格爾布島 (Gibart Insula) 的人只許每個父母至多有四個小孩；在物太卑島 (Voitupu) 每家庭只准撫養兩個小孩。

但是，在經濟比較發達的社會，耕種和牧畜的範圍，漸漸地擴大；人們需要增加的勞動力，才可以維持家庭經濟，特別是在宗法社會裏面大家族制度，因此殺子和墮胎的事也就廢止。子女增多是家庭的財產和幸福。但在初期的時候，只殺新生的女兒，因爲她們的勞動價值，較男子低。不過後來婚姻交易的價值也就補救女子的缺陷；惟有軟弱的和殘缺的尙在被遺棄之列，他們既沒有勞動能力，更沒有防禦疆土的資格；即在文化程度較高的宗法社會的

民族裏面屠殺體力疲軟和畸形的兒童事實，尚不少見。像斯巴達和許多日耳曼民族都曾經保存着這種的古代風尚。羅馬大政治家西希羅(Cicero)曾依據所謂十二大法規不准生育不完全的小孩有保存生命之權。又辛尼加(Seneca)說：我們滅絕一切畸形的小孩，我們沈溺我們的小孩，若使他們生來軟弱的和有反乎自然的體格的。

當家庭經濟的發展愈需要勞動力時期，生育更多的兒童愈視為家庭財富的增加，那末，殺子的婦人更遭輕視；甚至一般不能生育的婦女和生育不多的均不得受歡迎。所以在這個時期婦女的缺乏生育力簡直成為恥辱。倘有結婚過的女人不能生育，就成為被拋棄者和為神所擯斥的；同時也就可以為男子所毆辱，虐待和出賣。在以前的時候，婦女為人視為贅累；但是在目前，只要能夠多多生育的，便成為模範的婦人了。可痛惡的，便是無生育能力的女性，可欽羨的，就是兒子衆多治理一家的母親。

2. 從殺親的行為來證明 殺親的風尚，大概是和兒子的發展相同的。人類有殺親的事實，不是由于什麼道德的野蠻，或什麼動物的殘忍，仍然是由于緊迫的生活必要。澳洲的遊牧民族，他們住址常遷徙無定，對於老弱不能

行走的男女，小孩和家具等，完全交給婦人管理，年輕的人，當遷徙的時候，即派一先鋒隊向前方，找尋能夠狩獵的荒野。假使婦人用種種方法，就不能搬運老弱男女的時候，才把他們棄置于牆下不管他的生死如何了？巴西及阿非利加各種遊牧民族，都有同樣的習慣。

中央亞非加的遊牧民族為爭牧場或其他原因無其他部落開戰的時候，必先食其親，因為怕戰事一經開始，老人很容易為敵人所捕獲，或遭虐待，或被虐殺，所以老人反以為自己的兒子所食為福，兒子亦以食親為孝。（及到他們的遊牧生活有了確定的住所，耕種，及最簡單的牧畜，他們生活的方法隨之而變更，同時對殺親的道德觀也就改易牠的性質。這時候，殺親的動機，已不是緊迫的生活必要了，但老者雖達高齡，又沒有什麼疾病和殘廢的時候，那殺親的習慣，仍舊存在。老人的急死，確是他們一種最幸福的事，也可說是他們年老衰弱的解放。這種見解，往往同宗教的動機結合。）

在經濟方法比較發達的他種階段，這種道德，當然與上述不同了。農業時代，衣食的資料漸漸富裕，敬老的事漸視為重要。而以種種經驗與知識漸為社會所需要，當時

還沒有文字的發明，老人就是知識經驗的寶庫，遂爲社會所寶重。在家長制的大家族時代，家族經濟，日漸發展，家長變爲家族財產的管理者及保護者，或變爲家族祖神的代理者及祭司，他雖然年老無力，絲毫不能動彈，但是他的人格，就變爲神聖不可侵犯的了。殺父的行爲，雖是出於正當的防衛，但都被認爲一切犯罪中最大的犯罪，殺父的刑罰，不是普通的死刑，就算够了的。例如中國古時犯了殺父罪的人，全身都被寸斷，在朝鮮則被焚殺，在羅馬古時，凡殺了父的罪人，必定把他和一隻狗，一隻牡雞，一條蝮蛇，一個猴子等，共縫入一個袋裏，然後沈於海或河中。

從上面這兩種行爲看起來，就可知道道德觀和道德的評價，常發生絕大的變化。在某種發展階級，認爲最高道德性的命令的，到了他種階級，反變爲最大的道德的反抗，或對於神聖道德原理的最大違背。所在遊牧經濟時代，以殺子殺親爲道德，到了農業經濟時代，不僅以殺子殺親爲不道德，而且以多子敬老爲最幸福最尊貴的事，也就是這個道理。

(三)

經濟變動與道德變動

新的道德學說發生，必在舊的經濟組織發生矛盾或已破壞與新的經濟組織未建設或建設而未鞏固的過渡時代，茲亦引用歷史上的事實來證明：

A. 中國道德學說何以獨盛於春秋戰國？ 中國社會在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經濟組織根本變動，牽連到社會一切關係，一般學者受了這個影響，所以於學術上有空前絕後的建設，尤其是道德。當時的經濟組織怎樣變動呢？就是井田制度崩壞。井田是計口授田，土地公有，古代相沿的一個共產制度。這個制度崩壞，就使社會全體生活根本動搖，而新的道德學說也就在這社會全體生活動搖中產生。我們說到這裏，就要問問：井田制度爲甚麼崩壞呢？這不能不說是商業經濟發達的結果。我們看看當時的弦高，以一商人能却秦存鄗，足徵當時商業經濟發達之一斑，尤可見商人在當時社會上之地位與勢力。

井田制度破壞後，社會秩序非常紊亂，其紊亂的程度如何呢？最好拿當時一般學者自己的口供：

「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

——墨子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

『庖有肥肉，厩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

『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

——孟子

『上以無法使，下以無度行。……故百事廢財物誦，而禍亂起，王公則病不足於上，庶人則凍餓瘠於下。於是焉桀紂群居，而盜賊擊奪，以危上矣。安禽獸行，虎狼貪，故脯巨人而炙嬰兒矣。則有何尤拍人之墓，抉人之口而求利矣哉？』

——荀子

當時社會秩序紊亂情形，既如上述，一般學者莫不痛心疾首，羣思有以救濟之，而各種道德學於以產生：

1. 老子主張無欲，他說：『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又說：『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以

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無欲自然不爭，不爭自然沒有社會問題。

2. 孔子主張窒欲，他說：『荀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見得治者階級愈貪，被治者則愈窮；而且上有所好，下必加甚。當時的政治者，就是盜賊的模樣。又說：『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教人不要願自己的欲望，兼要顧社會欲望，使社會的個人，各得其所。又說『克己復禮為仁，』主張剋制情欲，不是主張絕對無欲，不像老子那樣看得欲望可怕。

3. 墨子主張矯欲，故有：『不能矯耳目之欲，而從其心意之辟。』之言，不能矯欲，則不能兼相愛，即為一切禍亂之源，故曰：『天下之人，皆不相，強必執弱，衆必劫寡，富必侮貧，貴必傲賤，詐必欺惡，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不相愛也。』

4. 楊子主張縱欲，故云：『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聞，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不過楊子所謂縱欲，以不妨害他人為度，故又說：『力之所賤，侵物為賤。』

5. 孟子主張寡欲，故有『養生莫善於寡欲』之言。他

又主張解決經濟問題，爲解決道德問題的手段，故曰：『使有粟如水火，民無不仁。』

6. 荀子主張導欲節欲，故說：『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導欲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他以爲人不必去欲，祇求導欲節欲，乃是站在各派之間的調和論。

以上各派的見解雖然不同，而其解決社會問題則一。故各派道德學說，同爲經濟大變遷中的產兒。中國自秦漢而後，經濟沒有劇烈的變動，故其道德學說亦平淡無奇。

B. 西洋道德何以在工業革命後有劇烈的變動？西洋自工業革命後，發明家有改良技術的必然，資本家有求得利益的必然，而全體經濟界發生劇烈的變動；因經濟界劇烈變動的關係，而從來支配人的關係及規定人類的行爲之一切舊思想，舊習慣，也隨之變動。各人自知其猝然移轉於新社會中，完全拋棄古來傳襲的綱維。我們可以說：經濟變遷是因，道德變遷是果。反過來說，假設沒有這次的經濟劇烈變遷，則道德絕沒有這末劇烈的變動。例如在工業革命以前，一般宿命論者，以爲神有不可思議的能力足以宰制一切，道德是神授的，人對着它，只有屈服，遵

守。自工業革命後，人能駕馭自然，驅使自然，而從前那種神秘的，不可摸捉的黑幕，完全揭穿；同時又根據歷史的事實，發現道德是經濟生活中所發生的現象，所以道德這個東西，據恩格斯(Engels)說：是「人類在生活過程中，圖謀生計之經濟關係時，所創造出來的。」

其次，在工業革命前的唯心論者，謂一切物質環境底變化和歷史文化底發展，都淵源於心意底變化，用以創造他們的唯心道德論。自工業革命後，封建制度的消滅，新與資產階級底進步，農業社會衰落蛻化而爲工業社會，物質關係不斷的這樣劇烈的變動，而政治，法律，教育，風俗，皆與以劇烈的變動，唯物的道德論，遂奪取唯心的根據地。惟一時的反動，仍不可避免；然也僅僅只有一時的反動而已。所以馬克思說：『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一切生活過程。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活，倒是人的社會生活決定人的意識。』其意即是說道德不是受心的支配，而是受物的支配；換言之，即是說道德是唯物的，而不是唯心的。

再其次，在工業革命前的道德論者，謂道德有遍效性，放諸四海皆準。歷代聖賢的名言，爲萬古不易之真理，

人們只有絕對的服從此等真理。惟自工業革命後，因經濟的大變動，遂發現道德不是固定的東西，而是隨經濟而變

動的東西。所以考茨基(Kautsky)說：『隨於社會之變化

而道德變化，乃是當然的事，沒有甚麼不可思議。如果僅

是原因變化而結果不變化，這纔叫做不可思議。道德底變

化，是非常要緊，因為各種社會底形體，必需某種道德規

範去順適其情形。』

照上述的情形看來：在工業革命以前，道德是神授的

，有永久性的有遍效性的唯心的；自工業革命以後，發現

道德是經濟的反映，隨時隨地可以變化，唯物的，從其變動之跡，足為道德隨經濟變動之鐵證。

(四)

總之：道德既是經濟的反映，那就適應經濟生活的變動，隨着社會的需要，因時因地而有變動。歷代聖賢的經訓格言，都可以隨着經濟生活的變動，社會的要求，而有所變革；且是必然的變革。因為經濟生活社會要求既經變動，則經濟反映出來的道德，自然也要變動，拿陳死人的經訓來抗拒新時代的人類，那是不可能的呵。

教育與民衆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 | |
|-------------------|-----|
| 民衆學校的革命 | 張友仁 |
| 民衆文字訓練的感想 | 方天游 |
| 民衆教育建設論(續) | 許公鑑 |
| 爲什麼我們要在訓政時期努力文字教育 | 傅葆生 |
| 革命紀念日民衆教材參考資料 | 邱有珍 |
| 民衆生計教育 | 高踐四 |
| 歐洲國家的成人教育觀 | 高季和 |
| 德國的工人教育 | 鄭冠兆 |
| 評商務印書館「民衆識字課本」 | 周德之 |

| | |
|--------------------|-------|
| 中國的「沙托夸」 | 唐得源 |
| 我國盲啞教育狀況 | 朱衝濤 |
| 本院農民教育區組織及工作(續) | 陳瑞璋 |
| 灌雲縣教育局十九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方案 | 灌雲教育局 |
| 本院健康教育宣傳隊赴京表演紀略 | 王庚 |
| 是你們的爸爸(民衆教育新劇) | 秦柳方 |
| 地方民衆教育問題討論 | 周德之 |
| | 朱秉國 |

出版處 無錫通惠路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育與民衆月刊社
定價 全年十期 一元五角 每期一角六分 郵費在內



新興阿富汗的過去與現在

祥卿

帝國主義表演出來的殘殺，實比任何毒蛇猛獸更要來

得寒心和厲害。自從殺人不睜眼的帝國主義橫行世界後，

一般弱小民族與夫聲成不振的國家，無不經濟困窘，政治

惡劣，朝夕過着一種氣息奄奄，顛連痛苦的生活。帝國主

義爲着極積侵略起見，故在一般弱小民族和頹敗國家之內

，不惜狠着心腸，運用種種殘酷陰險的手段，使其各種勢

力，日就衰微，終至完完全全受着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和

政治勢力的支配與宰割。就內部言，帝國主義的積極侵略

，足使弱小民族和頹敗國家的種種設施，不能顯出若何良

好的進步；就外部言，則弱小民族和頹敗國家的國際地位

，因有帝國主義積極侵略的存在，遂至不能得到相當滿意

的平等。吾人于此，可知帝國主義的誕生，即係弱小民族

一、

新興阿富汗的過去與現在

和頹敗國家之種種不幸的發軔，弱小民族和頹敗國家如欲從黑暗中——即從帝國主義極端壓迫之下的黑暗中得到光明燦爛的大道，則實除了奮然興起打倒帝國主義的種種侵略不爲功，誠然，處在帝國主義高壓勢力之下，弱小民族和頹敗國家的解放運動，無疑義的是會遇着帝國主義的威嚇和障害，但是：「天下無難事，祇怕有心人」，如果弱小民族和頹敗國家真能抱着堅忍不拔的精神，以與帝國主義的惡劣勢力相搏戰，則其結果，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勢力，必然很迅速的會被一種理直氣壯的奮鬥精神所衝破。

復次，妥協態度，是革命過程中絕不應有的態度，尤其是在因爲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而發生的流血革命過程中，更不能容有此種妥協態度的發生。帝國主義者每值革命高潮之際，輒以千方百計，引誘一般革命份子走

入妥協的歧路，妥協以後，依然祇見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和殘暴，所謂解放——所謂對於被壓迫民族的解放，何曾會有真正實現的可能！須知處在現代資本勢力極端強烈之下，一般帝國主義者的心中，時時刻刻都在計劃如何榨取被壓迫民族的利益，絕對沒有絲毫許其得到解放，自由的希望或志願；夫然，所以帝國主義者不能因為被壓迫民族的妥協而遂減輕其壓制，同時，被壓迫民族亦決不會因為妥協而即能移實際得着相當滿意的解放和自由——絕對滿意的解放和自由，當然更談不上——。

十年以前，阿富汗的政治經濟，都是深深受着英俄兩國強大勢力的侵略和支配——當然，尤其深深受着英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和支配——自從一八六九年俄國政府宣言承認阿富汗乃英國的勢力範圍以後，阿國情勢，愈益惡化，儼然成爲大英帝國的附庸。英國曾由印度出兵侵略阿富汗三次——第一次從一八三八年至一八四二年，第二次從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第三次從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〇年——侵略目的，即在併吞阿國，使其在印勢力，不致橫遭俄國南侵政策的震動和摧殘。換言之，英國之向阿國積極侵略，惟一目的，是在打通印阿，成爲一體，俾其在東

方的政治侵略和經濟侵略的根據地，一天天的更加發展鞏固起來。在此極端惡劣情勢之下，蘇爾阿國，似乎極不容易談到解放，獨立的實現；然而，事實適得其反，阿國自從阿馬奴拉承繼王位後，不及一年，便由對英積極奮鬥，得到該國朝野上下朝夕所期待的獨立和自由。此種事實，一方足以驚醒帝國主義者的積極侵略弱小民族和頹敗國家的迷夢，一方應使一般弱小民族和頹敗國家，不因受着帝國主義高壓勢力的束縛和支配，而遂灰心喪氣的不去努力求其獨立之事業的完成。

二、

就情勢論，獨立以前的阿富汗，正如獨立以前的波斯，久爲英，俄兩國勢力角逐的舞台，英，俄在阿勢力，常呈一種互相消長的狀態，迄至十九世紀中葉，俄在柏林會議受了重大挫折以後，英國在阿勢力，始不再受俄國積極侵略的動搖，一九〇七年，俄國對英承認如下所述的兩項，即：「此後俄國對阿富汗的國際交涉，一切由英爲介」及「俄國不派遣駐阿外交官」此種承認，無異公然承認阿國已成爲英國的屬國。自是以後，直至一九一八年末，阿國完完全全受着英國帝國主義的宰制，國王哈比蒲拉則

更事事遵循印度總督的命令，本身幾無絲毫自由行動之可言。歐戰發生，英屬各殖民地先後發生獨立革命的運動，阿國政府，則竟仍以媚英爲務，甘作印度總督的政治侵略和經濟侵略的工具傀儡。

自從英國在阿取得獨佔勢力後，阿國政府即將所有關於外交上的權力完全交給英國來自由處理。一八九五年阿國要求派駐代表於倫敦，竟遭英國政府直截了當的否認。關於此事，是後雖經英，阿雙方多次的交涉，亦未得到些許圓滿的結果。對於阿國，英國並非單憑武力的壓服，同時，亦還使用一種恩威並行的伎倆。在此恩威並行伎倆之下，英國一方握着阿國外交權的全部，遮斷牠和第三國家一切國際上的來往；一方復以一百五十萬元的巨款，獻於喀布爾的朝廷，藉以買好死心踏地服從英國的阿王。因爲阿王曾經受過英國一百五十萬元的賄賂，所以使着英國取得一種掩飾劣跡的口實，即自該項賄賂行使以後，英人動謂英國每年代行阿國外交權的全部，乃是由于一種相當代價的購買，既屬購買，當然不能指摘英國此種行爲含有若何政治侵略的野心——一個國家外交權的全部，亦復能以相當代價而購買？吾真不知深深受了帝國主義麻醉的英人

，何竟發生這種招人非笑的議論！——此種狡辯，一面固足表明當時阿王的昏庸和貪婪，一面則殊足以暴露英國對阿侵略的積極與強烈。「若要人不知，除非己不爲」，不知狡辯性成的英國，心中對此至理名言究作一種如何的感想！

俄國大革命後，蘇維埃的赤化宣傳，漸由土耳其侵入阿富汗。一九一九年春，北部阿富汗的親俄派，憑藉蘇俄援助，圖謀革命，遂在喀布爾首都，運用一種「無特打」的手段，一面刺殺哈比滿拉王，一面復以其子阿馬奴拉繼承其王位。新王即位伊始，即向蘇俄提議恢復俄、阿兩國正式的邦交，蘇俄政府亦于接到提議之後，立即正式承認阿富汗的完整無缺的獨立和解放。阿國革命，祇係一種帝制代謝的革命——換言之，阿國革命，並非一種根據社會主義而產生的社會革命——此種革命的成功，當然不能取得蘇俄革命領袖列寧的滿足；但在阿富汗的當時狀態之下，如欲徹底實行社會革命，實無何等圓滿成功的實現與可能。職此之故，所以列寧對於阿富汗的首先希望，僅在將其速從英國勢力範圍之內解放出來，作爲傾覆英國在印勢力的一種重要必須的策源地。換言之，列寧之所以肯與阿國

新王携手，並非因爲阿國革命的成功，而實由于彼欲從速實現英國在印勢力的衰頹和崩潰，換言之，就革命的性質而論，列強當然不肯去和阿國新王佔在一條線，然而，列強之所以肯去和他佔在一條線上者，惟一目的，乃在傾覆英國在印取得的勢力，乃在以阿富汗去作牠的傾覆英國在印勢力的工具。

俄，阿邦交，日漸親密，從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俄在阿國境內的勢力，逐日強大；英國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經過三次大戰所培養的勢力，幾乎根本的消滅，英國一方鑒于俄在阿境勢力的增加，一方鑒于俄國勢力並有由阿侵入印度的傾向，於是對於俄國感覺一種非常重大的威嚇和嫉視。印度當局，因爲積極排俄起見，對於阿富汗的政界要人，或用賄賂，或用威逼，使其驅逐俄國勢力於境外——一般帝國主義之侵略弱小民族和頹敗國家，都是採用此種賄賂威逼雙管齊下的手段——，但其結果，均未達到，所預定的成功，因爲阿國當局，已有一種堅確不移的信念，即是：英國帝國主義之在東方諸國，較諸俄國第三國際，更其危險，與其親英，不如親俄。

因爲英國當局，深恐俄人由阿入印，宣傳社會主義的

思想，故在阿，印交界駐紮重兵，藉以監視俄人對於印度宣傳赤化的行動。在此重兵監視之下，由阿入印，由印入阿，均感一種莫可言狀的不便，而使連接印度方面的阿富汗國境，無異陷於一種事實上的封鎖。一九二一年春，列強格勒開設宣傳大學，內中學生來自中央亞細亞者，爲數不少，此種事實，立即引起英國當局的重大不安和注意；因爲此批學生學成以後，即不直接分赴印度，而在印度隣國阿富汗地方，積極進行社會主義的宣傳，再由該地將其勢力逐漸侵入印度的內部，亦殊足以發生非常有效的結果，而令英國在印勢力發生根本的動搖，爲着鞏固在印勢力起見，英國對於阿富汗的種種侵略，更其顯着一天天的猛烈和加緊；同時，對於蘇俄在阿各種勢力的日臻強大，亦復感覺一種較前更甚的嫉視和威嚇。一九二三年，英國政府對於此種極端險惡的狀態，不能保持一種默默無言的忍受，乃於是年五月，向莫斯科送出要求俄國召還駐阿大使的最後通牒，並於同年十二月，向阿政府示威，而以最後通牒作其一種重大示威的表示。最後通牒發出以後，並未打斷俄，阿兩國方興未艾的親密，而且反使俄，阿兩國，更其加緊走入互相携手的道路。

蘇俄對於阿富汗的外交政策，至一九二六年，可謂業已達到如願以償的成功。是年八月三十一日，俄，阿兩國即有一種正式條約的出現，條約內容，約有如左所述之四種：

(1) 規定締約國之二國，若有一國與第三國發生戰爭時，應彼此嚴守中立。

(2) 規定締約國之二國，彼此不相侵犯，亦不得加入直接反對一方之國際組織。

(3) 締約國之二國間，關於國內政策，彼此不得干涉，在一國領土內若有反對其他締約國之人或組織，彼此不得寬縱。

(4) 締約國之二國間，當努力以友誼的方法，解決彼此非尋常外交手段所能處置的一切爭議。

根據俄，阿兩國此種條約的內容，可以明白當時兩國交誼業已臻於何等親密的程度。同時，更足推知野心勃勃的英國，對於俄，阿兩國此項條約的誕生，必然更深切的發生一種威嚇和嫉視。

二.

新興阿富汗的獨立成功，完完全全由於阿馬奴拉百折

新興阿富汗的過去與現在

不回的奮鬥，此乃一種不可諱言的事實。阿馬奴拉即位以後，立即進行獨立問題的解決。在其所發表的關於獨立問題的宣言書中，他是對於英國抱着一種和平交涉的宗旨，和平交涉如果不能達到阿國獨立的目的，則再不惜去和英國決一死生存亡的死戰。他於羣情熱烈之下，先致要求獨立宣言於印度總督，因為印度總督是英國政府和阿富汗的中間人，英國對於阿富汗的一切交涉，向來都是屬於印度總督的權限，並於宣言中間，極端表示一種堅忍不拔的精神和氣憤，英國政府對於阿馬奴拉此種要求獨立的宣言，不惟不即予以和平圓滿的答復，而且板起面孔，表示一種絕對不能使着阿國人民表示滿意的態度。獨立要求被英拒絕以後，阿馬奴拉即向英國開始積極戰鬥的行爲。戰爭由一九一九年五月繼續到八月，最後勝利，英國方面雖極力宣傳完全屬之於英軍，但自戰後英，阿條約，英國完全承認阿富汗的獨立一點看來，則實屬於奮不顧身的阿軍，所謂英軍，當時蓋實完全處於一種極不順利的地位，參加一九一九年英，阿戰爭的英國將校，曾謂一個阿富汗兵，能够抵敵得過四個英兵。據此稱述，可以明白當時戰爭的情況，和最後勝利之究竟屬於阿國，吾人於此，足以了解阿

富汗的獨立事業的完成，並非由於任何他人的恩賜，而實完全由於阿馬奴拉及其臣民一種令人佩服的決心和奮鬥。

阿國獨立成功以後，阿馬奴拉即以全力進行國內各種事業的建設。除了建設工場，鐵路，改良全國軍隊以外，並復廢止奴隸制度，對於異種民族，一律予以平等權利和自由。至於教育事業，則更取得阿馬奴拉的特別努力和注意。阿國教育，向為一般回教僧侶所操縱，至此乃將一切教育，均從僧侶手中完完全全解放了出來，此種改革，雖經僧侶兩次積極的反抗，但其結果，仍能本着初旨一往順利的實行。新式學校，日益發達，女子教育，亦漸興盛，實為新興阿富汗的一種值得吾人稱道不置的非常良好的現象。此外，並復特派多數學生留學於歐洲；從事各種重要科學的研究，一切用費，均由政府完完全全的供給。阿馬奴拉對於教育之所以如此注重，惟一目的，是在憑藉新式教育的效力，以圖積極掃除國內人民一切腐化的思想。他深知道處於現代文明競爭之下，非使全國人民均有對於國家擔負責任的能力和抱負，無論如何，殊不容易使其國家走入進步，繁榮的坦途。換言之，阿馬奴拉深知欲圖阿富汗的繁榮和進步，必須積極打倒回教僧侶對於人民的麻

醉，而以全力從事新式教育和新式人才的培養及建設。

積極改造阿國成為一個現代文明的國家，實為阿馬奴拉一種急欲實現，完成的抱負。阿馬奴拉鑒於帝國主義的積極侵略，與夫阿國情勢的日就衰敗，故於獨立成功以後，銳意猛進，以圖阿富汗的迅速進步與繁榮。廢除獨裁專制政治，設立內閣及由上下兩院組織而成的議會，他如外交，軍隊，財政等項，更其力加刷新，一掃從前種種不良的腐化和積弊。此種銳志圖強精神，不僅足使英國無從施其積極的侵略，且使其他一般弱小民族和顛敗國家，均能得到一種發奮圖強的教訓和客氣，吾人試觀一九二八年夏，阿馬奴拉前赴歐洲之能博得各國人士的重大歡迎和稱道，即可推知他的偉大精神與夫光榮事業的一般；其在土耳其，則被稱為阿富汗的凱末爾；其在法蘭西，則被稱為亞細亞的拿破崙；其在意大利，則被稱為東方的慕沙里尼；其在俄羅斯，則被稱為現代的彼得大帝。

阿馬奴拉於其旅行歐洲以前，早已在其國內進行各項重要事業的改革。回國以後，則更一方特別注意政教兩種權限的分離；一方特別注意婦女社會地位的提高；處在回教勢力支配之下的阿富汗婦女，其在社會上的地位，向來

不若一般男子之優越。換言之，阿富汗的一般婦女，向來處於一種從屬男子的地位，並非處於一種正和男子平等的地位——一夫多妻制度，向為一般回教國家所採用，至此亦由政府加以嚴厲的禁止。女子教育，僅在歐洲各國——專指歐洲一般文明國家而言——顯有特別發達的事實，並在各該國內，女子都能對於社會，國家，盡其本身應盡的義務。阿馬奴拉有見於此，故於猛烈改革之下，對於女子教育，亦復特別致其注意和努力，除了實行男女同學而外，並且不惜巨資，派遣女子前往歐洲各國去留學。

一九二八年八月，阿馬奴拉召開依照普通選舉而產生的國民議會，努力進行國內各種重要事項的改革和建設，而最足具體表現各種改革者，則為是年十月第三次國民議會所通過的左列各決議：

- (1) 對於人民，不給與軍隊的等級名義以外之一切的勳位。
- (2) 對於僧侶，要作有無精神上指導國民之能力的試驗。
- (3) 絕滅賄賂。
- (4) 變更國旗，廢止從前的黑旗，改作以太陽和

新興阿富汗的過去與現在

麥為象徵的赤青絲三色旗。

上述一二兩種決議，無異對於阿富汗的傳統思想，予以根本上的改造和推翻。久被傳統思想緊緊籠罩的阿人，對於此種根本違反傳統思想的決議，當然不能心悅誠服的接受，而要極積發生一種重大劇烈的反動。決議通過以後，未及一月，此種反動，便以西芝利族的叛亂，而轟然一聲的爆發了起來。影響所及，致令慘淡經營得來的獨立，又復陷於一種岌岌可危的狀態，興言及此，浩嘆何極！

四、

雖然阿富汗的獨立事業，已由阿馬奴拉的努力奮鬥，而曾得到如願以償的實現，但是英國對於阿國的侵略懷抱，始終不會因為阿國獨立，而便完全停止或放棄。英國為着積極防備蘇俄起見，乃于蘇俄東方國境厚集兵力，並用種種手段，侵略阿國，使其投入英國勢力範圍，藉以打斷俄，阿兩國互相親密的關係。印度北境，英國現已集中許多軍隊，而且築造堡壘，開通軍用道路，儼然顯出一種軍事吃緊的情勢。此種情勢，當然為英國對於阿國一種變相的威嚇，同時，阿國獨立，當然亦會因此威嚇，而須遭逢若干不可忽視的危難。

對於阿富汗的奮然獨立，英國雖在旁邊不遺餘力的破壞，然而一般由來嫉視英國的阿人，初未不顧大體，甘心去受牠的愚弄和欺騙。一九二九年二月，阿國舉行第九週年獨立紀念時，一般人民都極鼓舞慶祝，痛恨英國最近對阿富汗的侵略和陰險。所謂十九世紀阿富汗的歷史，完全屬於一部英國侵略阿國，和阿國爲着獨立而鬥爭的歷史。此種歷史勢力的發揮與傳播，殊足引起一般阿人極端強烈的激憤和悲傷，在此舉國慷慨激昂之下，任憑英國如何使用牠的陰謀和鬼計，當然不能取得阿國人士的卑躬折節信奉或遵從。何況，由歐返國的阿王，深明白國際大勢的真象，更其不會接受英國別有用心的欺詐，而去出賣他以鐵血換來的獨立。

五、

阿馬奴拉對於各種事項積極的改革，引起國內一般頑固份子——尤其是一般頑固不堪的貴族和僧侶——非常重大的反動。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下旬，蜂起于達加附近的西芝利族，以達加和東部阿富汗的要地齊拉柏德一帶爲根據地，先行燒毀新式學校，撤廢國民議會所通過的各種政策案，並向國王提出左列各項重要的要求：

(1) 廢止皇后的穿着西服。
(2) 婦人衣服照舊不變。
(3) 允許在學中的男女，依然可以結婚。

叛亂形勢，愈演愈烈，迄至十二月初，則竟開始向國都喀布爾進兵，對於國王作更進一步的逼迫和反動。

西芝利族叛亂爆發以後，同時，復有柯基斯坦族的長哈比拉汗所領導的大叛亂發生——哈比拉汗本係一個毫無聲名的水夫，彼之所以得爲柯基斯坦族的族長，蓋實由於彼之篤於信神，而能逐漸取得一般族民的信仰——十二月末此項軍隊業已進至國都喀布爾附近。去年一月，國王迫於情勢，遂經喀布爾僧侶代表會議的承認，親自置名於左列布告。

布告：

(1) 於一九二八年八月所創設的國民議會之外，另設由五十名議員所組織的上院。

(2) 上院議員，從最有信仰的貴族，僧侶，酋長，官吏中選出。

(3) 政府及國民議會的決定，須經上院的裁可，不經上院的裁可，便沒有效力。

(4) 上院審議一切的法令，反乎回教教義，即加廢止。

統思想的歡心。

(5) 政府制限婦女的權利，禁止女子的西裝剪髮，恢復曾經禁止的面罩。

(6) 廢止兵役的義務。

(7) 爲了監督國民道德及回教教義的重抵，特在各州，郡設置監察局，任命各地僧侶爲監督員，賦予依據回教教義而課罪刑的權能。

此類完全表示讓步，屈服的布告，依然不能取得叛將哈比拉汗的滿足，在此情勢紛亂不堪之際，哈比拉汗對於國王堅持宣告退位的要求。國王鑒於情形惡劣，不易挽救，遂於一月十四日發出「我爲了國家的關係，由我的自由意志，將王位讓於王兄伊諾拉而退位」這樣沉痛悲切的宣言，乘坐飛機退避到康達哈爾去，阿馬奴拉退位以後，叛軍對於伊諾拉的爲王，又不予以承認，因爲哈比拉汗的目的，是在自爲阿富汗的國王，即位三日後的一月十七日，一萬七千名的哈比拉軍，遂將國都喀布爾佔領，哈比拉汗自稱阿富汗王，進入王城，舉行一種盛大熱烈的即位式，並向全國發出如左所述的布告，藉以收買一般國民尊重傳

布告：

(1) 恢復國體，政教一致。

(2) 廢止阿馬奴拉所設文部和司法部，回復由回教僧侶所組織的裁判所。

(3) 閉鎖宗教學校以外的學校。

哈比拉汗逼走伊諾拉後，阿馬奴拉即在喀達哈拉發出回復王位的宣言，一方急速召回在土耳其留學中的青年士官，一方派人請求土耳其的軍事當局予以軍事上的積極援助。三月開始動員，從事積極奪還國都喀布爾的戰爭。在此劇烈戰爭之下，深得納地爾汗百折不回的幫忙。戰爭結果，阿王軍隊遭受重大的不利，迨至五月，阿王遂以意志不逞，而極沈痛的離其愛護備至的祖國。惟是，阿馬奴拉雖已離國他去，戰爭局勢，仍有納地爾汗繼續奮鬥的支持。十月四日，納地爾汗卒以努力戰勝之餘，完全佔領喀布爾國都，並于不久以後，捕殺哈比拉汗，將整個的叛亂予以痛快淋漓的掃平。

此次哈比拉汗的反動，其中當然不免含有英國的指使。雖然英國外相曾有如下所述的聲明：「英國關於此次叛

亂沒有何等的關係，依然採取中立的態度。」但此並不足以使着吾人相信英國確曾保守其中立。「蘇維埃在喀布爾的勢力，從此失墜，英國的立場變得有利了。」此為德國報紙對於喀布爾陷落之評論，即此評論，吾人實可推知當時英國暗中飛躍的一般。

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納地爾汗於諸酋長僧侶之前，正式宣布接受阿富汗的王位。十月二十八日，正式組織如左所列的內閣：

| | |
|--------|-------|
| 首相 | 瓦黑汗 |
| 陸軍大臣 | 邁德汗 |
| 內務大臣 | 哈新姆汗 |
| 代理內務大臣 | 達爾邁味汗 |
| 外務大臣 | 費斯邁味汗 |
| 司法大臣 | 塞爾汗 |
| 財政大臣 | 猶拉汗 |
| 教育大臣 | 阿里邁味汗 |
| 商務大臣 | 阿克巴汗 |
| 內務府大臣 | 阿拉納斯汗 |

政府——即在納地爾汗即位以後成立的新政府——成

立以後，對於國內秩序，力求達於叛亂以前的安全。同時，組織正式軍隊，徵收租稅，恢復酋族手中的公家軍械，凡此種種，均足具體表現政府對於政治積極努力的決心。橫遭哈拉汗從中破壞的阿國，得有如斯優良政府出而從事積極的挽救，是誠阿國不幸中的一個莫大幸事——不知且夕企盼阿國瀕陷于紊亂的英國，對此優良政府之種種力圖挽救的設施，又將發生一種何等的嫉視和感想。

六、

阿國境內，無往而不深受回教勢力的薰陶，相信迷信，魔術的熱烈，更成該國朝野上下極其普通的現象，欲將此種風俗一律掃除，使其完全浴於近代文化之中，其易招致一般僧侶和保守民衆的反抗，蓋無疑義。阿馬奴拉即位以後，力圖限制一般僧侶向來保有的特權——例如將向來壟斷於僧侶手中之裁判權的一部分，轉歸司法部行使——致令一般僧侶，逐漸驅于反對者的隊伍。此外，例如禁止單面，改變服裝，實行新式稅則，縮小酋長權力等等，亦均足以引起各方不平的氣燄，而為阿馬奴拉之所以失敗的重要原因。

經驗宏富的納地爾汗，即位以來，深知前王失敗之由

于操之過切，與夫違反僧侶，會長，和保守民衆的心理，於是見風使舵，力求把握僧侶，會長，和保守民衆的歡心。對於前王所行的歐化政策，既未行之至於同一的程度，而于前王之欲改造阿國成立爲現代一個文明國家的計劃，亦未一如前王之不顧一切的積極實行。職此之故，所以雖在大亂方平的羣雄割據之下，納地爾汗仍能相安無事，徐圖其國家的興盛和富強。

納地爾汗向持英，阿親善的論調，而爲主張對英發生密切關係的一人。此次出而主持國，政其必依然保持對英親善的態度，蓋可想見，同時，英國利用此種機會，必能於其印度防禦問題或俄國南下政策的對抗上，獲得一種非常良好的效果，亦極明顯。吾人于此，深盼納地爾汗放棄英，阿親善的論調，加緊防衛英國積極的侵略，勿使前王慘淡經營來的獨立，又復陷于一種受人宰治的狀態！

文藝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出版

本期要目

- 洗衣婦 (插畫)
馬戲場之競技女 (插畫)
1 托爾斯泰論莎士比亞.....東聲譯
2 詩選.....陳夢家
3 陣亡者之妻 匈牙利利育珂摩爾著.....鍾憲民
4 「嗚瑟」復興與英國浪漫文學運動.....費鑑照
5 玲玲 (四幕劇).....袁牧之
6 論劉半農揚鞭集.....沈從文
7 伙伴的伙伴.....尹庚
8 愛.....金滿城
9 金魚.....徐子

(餘目從略)

(郵費國內三分國外一角五分)

定價：零售每冊二角五分
預定：全年 國內三元 國外五元
半年 國內一元六角 國外二元七角

(郵費在內)

預定處：南京成賢街五十號 中國文藝社

清華週刊

第二十五卷第二期目錄

| | |
|-----------------------------------|----------|
| 一種矛盾現象的解釋..... | 徐雄飛 |
| 離騷之用比..... | 蕭滌非 |
| 自商至漢初社會之組織之探討..... | 牛夕 |
| Pragmatism and Potterism..... | D. J. S. |
| 居禮夫人傳 Marie Sklodowska Curie..... | 汪定 |
| 李鴻章之維新運動..... | 德昌 |
| 湖濱發電廠參觀記..... | 孟廣 |
| 念想(詩)..... | 御風 |
| 新年(小說)..... | 竹葉 |
| 撒種者(詩)..... | 佩心 |

農村月刊第十七期出版了 要目如左：

| | |
|------------------|-----|
| 短評 | 功和亭 |
| 勞工教育與農民教育..... | 劉和亭 |
| 介紹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 夢九 |
| 論述 | 陳仙洲 |
| 官僚政治下之農村..... | 閻若雨 |
| 怎樣叫做農民的自覺..... | 閻若雨 |
| 資本主義與農村經濟..... | 閻若雨 |
| 小常識 | 閻若雨 |
| 農業常識..... | 閻若雨 |
| 衛生常識..... | 閻若雨 |
| 雜俎 | 劉和亭 |
| 北平故俗中之故都..... | 劉和亭 |
| 我也談談中國民眾文學..... | 魏紹謙 |
| 呼喚..... | 汨汨 |
| 苦的母亲..... | 傅尙 |
| 時事紀略..... | 傅尙 |
| 中國農村改進社刊行 | 傅尕 |
| 社址：北平大學農學院 | 傅尕 |
| 每冊：七分 全年：八角 | 傅尕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出版

十日旬刊

第十三期要目

十九年十月十日創刊 廣州新興小刊物 中出現最早者

| | |
|------------------------|-----|
| 十日一評 | 嘯虹 |
| 考察實業還是謀奪市場..... | 嘯虹 |
| 無產階級文學否定論..... | 漢優 |
| 國際短訊(十一則)..... | 素 |
| 塵對書架幾及一尺(合浦通訊)..... | 小將 |
| 麥秩遜舟中(美行通訊)..... | 琪 |
| 水藤卿的事情(順德通訊)..... | 堅祥 |
| 關於中國教育宗旨..... | 漢光 |
| 告一個患遠視病者..... | 石青 |
| 中學生問題講座 | 石青 |
| 入戲劇界？在師範學校讀書？..... | 編者答 |
| 通訊及發行處——廣州財政廳前神州國光社 | 編者答 |
| 定閱價目——半年十八期連郵費小洋四角全年八角 | 編者答 |



國際法上的國籍問題

杜元載

1. 國籍之性質

國籍是什麼？據一般人說：「國籍是國家與人民間的雙務契約。」就是說國家對於人民有授與政權，及保護他們生命財產的義務。人民對於國家，有納稅當兵的義務。換句話說，國籍就是聯絡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從這種關係，可以判定國家與人民間相互遵守的義務。

但是世界各國，關於國籍法，各國規定至不一致。有些因為本國人口不足，乃許外國人歸化的條件比較的寬。若是覺得人口已足，往往規定外國人取得國籍時，特別的嚴。這是國籍法上最普通的原則。所以國籍問題，在國際法上抵觸極大。有採血統主義的，有採出生地主義的，也有採折衷主義的。國際聯盟會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乃於1925年五月，由委員會指派專門人員，分股研究，至1926年一月由分股提出報告，並附意見書及公約草案計十

三條，送交國際聯盟會，分咨各國徵求國籍抵觸之意見，及如何解決之法。迄1928年一月，復由籌備委員會製就討論要點十五項，亦由聯盟分咨各國徵求各國意見，可見國籍問題，是國際法上一個極待解決的問題。

2. 國籍之取得(acquisition of Nationality)

(1) 生來之國籍取得

A. 血統主義 (Nationality of the Parents, *Jus sanguinis*)

即不問出生地在國內或國外，而以父母之國籍定其子之國籍，如法日德瑞士等是。

B. 出生地主義 (Place of birth *Jus soli*)

不問父母之國籍若何？生於內國之子，即為內國人，如荷蘭南美諸國是。

C. 折衷主義

如英美兩國規定，英美國人之子，生於外國，其國籍不變。外國人之子，生於英美兩國者，即取得英美之國籍，但其成年時，許其於一定條件之下選擇父之國籍。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吾國國民政府公佈之國籍法，

亦採折衷主義。例如第一章固有國籍，謂下列各人，屬中國國籍：

- a.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b.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c. 無父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d.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按 a. b. 兩項屬於血統主義；c. d. 兩項則採出生地主義。

(2) 親屬之國籍取得

A. 婚姻 美國國籍法規定妻以夫之國籍為國籍，比方一個出生於加省(State of California)的麥克木(Mackenzie)夫人，丈夫為英人，於1913年1月廿二，夫人年滿廿一歲且在舊金山住滿九個月，欲向該處註冊取得選舉權，該省法庭以她已為英人不許投票；(註2)。但中國國籍法較為活動，不像美國過於固定，例如：「為中國人妻者，取得中

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註3)

B. 認知

私生子因父母或父母之認知而取得國籍認知之要件如下：

- a. 依其本國法尚未成年。
 - b. 非外國人之妻。
 - c.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d.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C. 養子
- 凡為中國人之養子者，即取得中國人之國籍。

(3) 歸化之國籍取得

A. 歸化(Naturalization)之意義，歸化即外國人變為內國人是。換句話說，歸化之人民，即致其忠誠於所歸化之國家，而不於其母國。

法國人安里保(Lucian Albert)於1838年十八歲時赴美1846年歸化美國至1852年歸法國本地台來(Digas)地方，以規避兵役被捕。美國駐法領事謂安里保已歸化美國業已過了三年避役之罪，已因時效而消滅。法政府乃釋出，(註4)因為他不是法國國籍。

B. 歸化之種類

美國法所分種類(註5)

a. 由於法律者。

即脫離母國國籍宣誓忠誠於所歸化之國。例如美國參議院於1906年六月二十九日，議決案第四節有六條之規定。

b. 由於婚姻者。

a. 以夫之國籍爲國籍。

b. 爲妻之國籍例如1881年八月六號之比國法令1889年六月二十九號之法國法令。

c. 由於父親之歸化者。

(a.) 父親歸化時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

(b.) 且住居於美國。

d. 由於土地之割讓購買及租借者，其國籍由條約規定。

定。

e. 由於以武力佔據之地者，其國籍則不以條約規定

而以佔據國國籍爲國籍。

f. 由於服務於海陸軍及其他公務者。

者由於國會特別允許者。

例如1898年美國國會承認沙多來夫人 (Mrs. Sartoris) 是。

h. 由於血統者。

無論其子女生於何國如其爲美國人依然爲美國籍。

C. 歸化之條件

我國國籍所定之條件：

(a.)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b.)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c.) 品行端正者。

(d.)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e.) 其他例外情形如：

a. 無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之條件亦許歸化

者。

(a.)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

(b.) 妻曾爲中國人。

(c.) 生於中國地。

(d.)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前三種外國

人非繼續三年以上於中國有住所者，仍不許歸化。但(C)

項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b. 無五年住所及能力資力之三條件，亦許歸化者，此即指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言之。

c. 無條件許歸化者。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雖不具備以上條件，亦許歸化，但內政部爲該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D. 歸化之効力

a. 歸化發生効力之時期，我國規定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b. 及於本人之効力。

我國國籍法制限歸化人所享之權利凡七：

(a.)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b.)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c.) 全權大使公使；

(d.) 海陸空軍將官；

(e.) 各省區政府委員；

(f.) 各特別市市長；

(g.)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c. 及於其妻之効力。

我國國籍法，妻當然取得夫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無反對者爲限。

d. 及於其子之効力。

(g.) 歸化人之子，若爲成年者自應從其意思選擇國籍。

(h.) 未成年之子，以父之歸化國籍爲准，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之限制，依殊勳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3. 國籍之喪失 (Abandonne of nationality)

(I) 國籍喪失之意義

國籍喪失即內國人或已歸化的外國人脫離國籍之意，希臘羅馬時代，凡國民取得市民籍者，即視爲無上榮譽，剝奪其市民籍，即不啻處以刑罰。可見當時喪失國籍爲最可耻事。迨後，天賦人權之說興，加之交通發達，移住自由，故喪失國籍之事，由是而起。國籍喪失之原因，有由於親屬者，有由於歸化者，有由於擅爲外國官吏或軍人者，有由於領地割讓者等，吾國國籍法，謂喪失國籍者，喪

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其規定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其有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2) 國籍喪失之限制

依我國國籍法所定國籍喪失，有下列之限制：

A. 一般之限制

- a.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b.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c. 爲民事被告人者。
- d.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e.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f.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B. 歸化之限制

- a.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b. 現屆兵役者。
- c.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4. 國籍之回復 (Restoration of nationality)

國際法上的國籍問題

(1) 國籍回復之條件

我國國籍法，對於人民歸化外國後，欲回復本國國籍，與以特別之便宜條件如下：

A. 因婚姻失籍者之回復

a. 婚姻解消

即指其夫死亡或離婚。夫妻異居，不能視爲婚姻解

消。

b. 經內政部之許可。

B. 因歸化失籍者之回復

- a. 在本國有住所。
 - b. 品行端正。
 - c. 相當資力。
 - d. 須喪失其本國籍。
 - e. 經內政部許可。
- #### (2) 國籍回復之効力

A. 及於本人之効力

我國國籍法規定，自回復國際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B. 及於其妻及子之効力

夫回復國籍，若其妻亦為本國人時，當然隨之回復。設其妻為外國人，則當依歸化之例，取得新國籍。至回復國籍者之子或孫，係喪失國籍前出生，亦當然隨其父或其祖回復國籍。若為其父喪失國籍後出生者，如為未成年，亦隨其父取得國籍。若成年之子，則須踐歸化之例，始能回復。

5. 國籍之抵觸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I) 國籍抵觸之種類

A. 生來之國籍抵觸

a. 採血統主義國間之抵觸 例如法日兩國，皆採血統主義，惟法用出生當時之血統主義，日用懷胎當時之血統主義，設法人娶已孕之日人妻，則此子有二國籍。

b. 採血統主義與採出生地之抵觸 例如採血統主義之瑞士人，生子於採出生地之荷蘭，則此子有二國籍。

c. 採血統主義與採折衷主義間之抵觸 例如德美兩國

，德國不問出生地，美國則規定生於內國之外國人，皆為內國人，設德國人生子於美國，乃發生國籍的抵觸。

d. 同採折衷主義間之抵觸 例如美國凡生於國內外國人之子，皆為內國人，惟達成年後，有選擇父觀國籍之自

由，同時又對於內國人在外國所生之子，亦認為內國人，英國亦採此同一主義。設美國人在英國所生之子，自美國言之為美國人，然自英國言之則為英人，是此子又有兩國籍了。

B. 親屬上之國籍抵觸

a. 妻 依我國國籍法，除妻之本國法保留國籍外，妻從夫籍，然南美諸國，則不認失籍。

b. 認識 日本父母之認知私生子，依時之前後，然意國則不問時之先後，一經父之認知，即為意人，設母為日人，先認知之後，意國人之父亦認知之，則此子又有兩國籍了。

C. 無國籍 (Expatriation) 之國籍抵觸

a. 留滯外國，又未取得新國籍，是為無國籍。例如德墨之國籍法上的規定。

b. 法國以奴隸買賣為喪失國籍，葡巴以處放之刑為喪失國籍，苟其人並未歸化外國，即為無國籍人。

D. 住所之抵觸

美國法認住所之原則：

a. 人必不可無住所；

b. 住所惟一無論何人不得同時有二以上之住所；

c. 非取得新住所不失已取得之住所。

d. 限於有完全能力者得自由選定住所。

(2) 國籍抵觸適用之原則

A. 適用於一般之原則

一人有兩國籍即一爲內國一爲外國，仍依內國法律

解決。

B. 適於生來之原則

例如血統主義出生地主義相抵觸時，當依下列方法解

決之：

a. 依住所判定；

b. 在兩國均無住所者，則依住在第三國之法律與當事

國同一或近似者判定之。

C. 適用於親屬上之原則

依據最後取得之國籍的國法，即根據後法優於前法之

原則。

D. 適用於無國籍者之原則

a. 以其人之住所地視爲本國法。

b. 住所不明時以其人之居所地法爲本國法。

E. 適用於住所之原則

a. 一人有二以上之住所，其一在內國者，不論取得之

先後，以本國之住所定其人之住所。

b. 若其人有二以上之住所所在外國者，則以最後取得住

所爲標準。

c. 無住所者則依居所地法爲準。

6. 國籍抵觸急待解決之理由

國籍不解決，人民不知向誰致其忠誠，所受之欺侮，幾與猪仔等。我們的僑胞在外國，因國籍抵觸的原故，損失了中國應繼承的財產，爲數至多。這次的國籍法，採取折衷主義，較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的好，不過中國因條約的關係，不能適用國內法，例如 1919 年五月八日，締結中荷條約附條件：「承認今後關於是否中國人或係荷屬東印度人，概依荷蘭或荷屬東印度法律以解釋之。」所以從中國言之，當廢除不平等條約。從世界言之，聯盟的國籍法籌備委員會應積極徵求各國意見，締結一部至公無私的國籍法條約，使簽字以後發生國籍問題時，有所依據。

1. 本節參考 Harris, A.C. International Law Chapter III.

P. 15—20...和

Read: Int L. D Int. Relations

p. 54—55, 64—71

2. 165 Cal. 776; Scott: Cases on Int L. p. 161—167

3.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國籍法條例

4.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 S., 1873, Part I Vol

2. p 1301

5. Wilson: Int Law p. 121—132

6. 馬達·華僑國籍衝突問題 中外評論第二十二期

摩登女子的分析

——天分高者不可褻玩——

——妖冶者暱之必墮落——

——善遮飾者香而有刺——

——反對浪漫者最摩登——

鴻

據維也納訊：奧國著名小說家克來吉爾氏 (Emil Klea Ger)，近為調查一九二一年摩登女士起見，備有質問點若干條，請自十七歲起至二十五歲止之青年女士答覆，共獲得答案一千七百起，經克氏分析結果後，發表下列結論。克氏將摩登女士共分四種，屬於第一種之女士，稱為『麥諦隆』 (Madelon)，此輩女士多屬天分頗高，求知慾發達，對於青年男子有澈底的認識；此種女子如名葩異卉，可遙挹清芬，而不宜暱近把玩，彼等為一種良好戀人，而非匹偶。第二種為妖冶女子，放浪形骸，暱之必至墮落。第三種女子雖亦有性慾的追求，惟處處善於遮飾，比如薔薇，色香雖極濃馥，然近之常有刺手之患，最後一種可稱為最明顯的摩登式女士，彼等於浪漫生活極端反對，最能享受人生的幸福，凡對於彼等不利之事，均避之若浼。綜括言之，一九三一年女士對於結婚的觀念，雖不一致，然無人不願意結婚。又在上述一千七百名女士中，祇有一人不為其父母所誤會，蓋女士素有尊嘔之殘疾云。



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
至二月十五日止



國內

自國民政府五院創立後，各院均先後

正式成立，惟監察院因負責人員之迭次變

更，又以監察委員人選之困難，致遲遲未

能成立。去冬四中全會決議選任于右任爲監察院長，于氏

乃于本月二日在國府宣誓就職，而監察院準于本月十六日

正式成立。

當于宣誓就職時，由蔣中正領導行禮，張繼監督，並

代表中央致訓詞，略謂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早已成立

，獨監察院遲未成立，實國府組織上之缺點，監察與考試

兩種制度，爲中國歷史上之國粹。今日之監察委員，即相

當於昔日之御史，職責甚重。嗣後國家有貪官污吏，土豪

劣紳，欲求剷除，須從整飭官吏紀律起。治國從官吏起，

待官嚴，待民寬，始合治國原則。謹代表中央同人，預祝

同志完成監察院組織，並實行監察院之職權。繼由蔣代表

國府致訓詞，略謂：今日于先生就監察院長，深望監察院

成立後，切實實行監察職權，執法如山，無偏無私，以副

總理手創五權憲法之苦心，並使全國政治納入軌道。後由

于答詞，略謂：右任年老力衰，識陋學淺，原不敢擔承監

察院長之職。乃承四中全會公推，又不敢違背黨之命令。

今日就職，惶悚萬狀。右任自省，亦屬被監察之人，終因

國家多故，已往種種，無從說起。監察院因主持人屢次更

易，至今日始成立，爲補救已往政治上之過失，爲糾正未

來政治上之行爲，此即監察院之重大職責。貪官污吏，爲

國家禍根，但軍閥亦屬貪官污吏之一種，當然須受監察。

總理五權憲法，重視彈劾權，各國以彈劾權付託立法院。

用意完全相同。從來政治之澄清，由于掌政治之旁，有無

監督視察之人。軍事終了，刷新政治，此實最大目標，右任當努力做去，決不怕得罪于人。能如此，才對得起九泉下之總理。

監察院不日即正式成立，于氏又已正式宣誓就職，並云努力以盡此職責，吾人且看于氏之成績。

莫德惠
請示對
俄方針

我國出席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氏業於本月三日行抵南京，向中央請示對俄方針。莫氏自去年五月一日奉命出國赴俄，進行

交涉，時逾八月，中俄正式會議僅開會兩次，非正式會議數十次，會議初，因範圍種種問題，商洽四閱月，始於去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又復因蘇俄無理提出伯力會議問題，致礙會議進行，復繼續交換意見，乃于去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第二次正式會議，組織東路通商復交三項委員會，並指定專門委員進行實際工作。莫氏以會議已入常軌，所有經過情形，亟應回國面陳政府承商一切。自莫氏到京後，即日面謁蔣中正報告中俄會議詳情，四五日分謁胡漢民王寵惠王正廷，研究應付對俄方案。連日中央要人，對此事非常注意，中政會外交組亦開會討論，一俟有具體方案後，莫氏攜帶離京赴哈云。

危害民國
緊急治罪
法已公佈

國府二日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原文如次：第一條，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一、擾亂治安者；二、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逆徒勾結者。第二條，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二、以文字圖書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第三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一、為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二、為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為之展轉宣傳者。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四條，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五條，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為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三、破壞交通者。第六條，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

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條。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第八條，犯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告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第九條，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第十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第十一條，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此法如能切實執行，誠為鞏固民國之良法焉。

積極籌備

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各地代表選舉事務，日來各省市已紛紛進行組織辦理，以期依法產生代表參加大會，國民政府於十一日復發表各省市代表選舉總監督二十一人。又於十二日命令馬鴻賓為甘肅選舉總監督，馬麒為國民會議代表青海選舉總監督。

國內外大事述評

又中央現以國民會議日期，轉瞬將屆，各省籌備選舉，於下月內亦應着手舉行，關於解釋辦理各省選舉事務，刻不容緩，曾迭促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季陶返京，組織總事務所，以便進行。聞戴氏定於十七日由粵起程來京。戴氏抵京之後，即當會同孫科着手組織云。

教育部整頓北平各校

教育部自蔣中正代部以來，對於教育整頓不遺餘力。最近於北平教育尤為注意。除發表尹默為北平大學校長，徐炳昶為

北平師範大學校長外，近復訓令各校改進組織，整頓校務。足知當局於北平教育已具決心，倘各校能上下一心恪遵命令，努力整頓，則不惟可以恢復前此各校光榮之歷史，即中國教育前途，亦將因此而大放異彩也。

國 外

印度國民大會開會

全印民國大會執行委員會，本定上月二十九日舉行，嗣因尼赫魯氏抱病，始展本月一日開會。甘地未列席，會中商榷對於圓樁會議議案之態度，及和平談判之問題，歷時頗久，就討論之趨勢觀之，各領袖大致主張：一，大赦政治犯；二，許

和平的糾察；三，不懲治破壞鹽法之行爲；二，撤除各種壓迫的計劃而後可。一般意見，以爲上述諸點，如不承認，則和平無望，領袖會議通過一議案，重伸工作委員會之決議，即非武力反抗之運動，尙須繼續進行，該議案又聲明外布之抵制，必須進行，至國家有全權禁外國紗布入口，或以高稅率取締外國紗布入口時爲止云。又據倫敦電稱：甘地近發表一電，略謂英在會議閉幕時所發之言論，就表面觀之，仍全不充分，但余與國民大會多數會員一致，絕對胸無成見。以個人言，余現正熱望覓一出路，以通至可使印度因榮譽之和平，獲其所欲得及其所應得之自由。爲造成宜於冷靜討論之空氣起見，國民大會會員繫獄之全體釋放，及壓迫條例之取消，以致產業之發達乃絕對必要事件云。不知印督對此宣言，又處何態度也。

日本議會
政戰未已

日本帝國會議中，在野各黨與政府方面之政戰，甚爲激烈。至本月四日止，爲衆議院預算總會質問期間之最後一日當日議會

開始後，情形即極形緊張，野黨極力攻擊政府，有議員中島知平，提出對於倫敦條約之質問，謂政府締結此種劣勢兵力之條約，對於日本國防上發生重大之缺陷，幣原代相

答辯稱，該條約決非危害日本國防之條約，且本約已經天皇批准云云。致惹起野黨之憤怒，斥爲逃避責任，欲嫁罪於天皇，議場秩序爲之大亂。野黨聲言，此種重大失言，無論如何不能取消即可了事。政友會即於四日夜深召集會議，決定提出糾彈幣原失言之聲明書，責幣原忘却輔弼責任之重大，反將責任歸之於天皇，政府如不反省，政友會將不再繼續會議之進行云云。同時民衆黨亦開會協議對策，雙方均各執己見，不能妥協，其間雖有兩黨顧問之奔走調停，亦終難奏效。迄至六日衆議院預算總會開會後，政友會即大罵幣原爲國賊，繼即開會互毆，會場陷于大混亂，幣原等閣員見形勢不佳，即避難而走。同時議員與院外各黨團人員，一起亂鬥，結果雙方均有受傷。及七日開會時，又發生激烈之鬥爭，以致總預算頓受影響而停頓。八日安達內相向濱口報告關於失言問題之經過，濱口主張於不累及內閣程度極力讓步，以期成立妥協，安達即將此意轉達各閣員及與黨幹部，協議結果，認幣原代理總理之答辯爲失言，決定取消之。即由安達將此意告諸政友總務望日，但政友幹部方面謂政府如不率直承認失言，決始終反對，直至九日上午雙方領袖，安達與犬養毅協議之後，決

由幣原代理總理聲明前日之答辯爲失言，今日自願取消，至此朝野兩黨之諒解始告成立。不過野黨倒閣之雄心尤未已也，近日又運動上院夾擊政府，是不知將演至若何形勢也。

法國積極

擴充軍備

歐洲和平空氣，自國聯裁兵預備會議決定正式會議後，似較爲濃厚；但各國擴充軍備，仍有增無已。良以國際猜疑及戰爭心理

，與軍備之增加擴充，實互爲因果，此種備戰事實大足促進國際惡感，而減少軍縮之效力。一九三一年歐洲各國軍備支出預算，幾均較大戰後任何年分爲高，而各國軍額人數，亦較一九一三年爲強，即就德國一國而言，其後備軍即達五百萬，隨時皆可調動。法政府近預定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之軍事支出，約較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間增高六百二十五萬磅，依下院各議員計算，一九三一——一

九三二年之直接及間接總支出，將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較法政府所承認之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將超出五千餘磅。此外德法邊疆間之法國方面防禦工程，已由總部決定，約需三三、三〇〇、〇〇〇磅。並耗費六十萬磅，購買大批汽車鐵甲車等。軍總部又最新發明一種七十五米哩密達之大砲，業已製造多具，此項大砲，每小時能行三十英里，砲火力量，可達十二英里，利害無比。海軍方面亦努力擴充，現正計劃建造大戰後之第一主力巡洋艦，其容量約爲二千三百三十噸，速率每小時二十八海里，此外對於軍用及商用航空之競進，獎勵不遺餘力，一九三一年空軍預算中，支出約增二、四四〇、〇〇〇磅，共爲二二、五〇〇、〇〇〇磅。總之，法國一方面提倡和平，一方面又擴充軍備，足徵帝國主義者所謂之『和平』『縮軍』，乃騙人之名詞也。

清華週刊

第三十五卷第三期目錄

誰負知識界領袖的責任..... 邵企澄
 傅斯德論外交官之功用..... 循正
 亞洲聯邦問題..... 明燭
 自商至漢初社會組織之探討(續)..... 牛夕

零度以下的化學現象..... 斯東
 FAIR GARDEN OF JUNE... Professor Shang
 Ling Fu.
 牧牛兒戀歌..... 暉試譯
 我倆(戲劇)..... 梅玄譯
 給(詩)..... 莎菲女士

建國月刊 出版

第四卷第四期目錄

- (1) 插圖 總理倫敦蒙難時在中國使館之居室
 - (2) 革命須非常之建設 邵元冲
 - (3) 乙未廣州起義記 陳春生
 - (4) 宋代政論家李觀學說述略 王去病
 - (5) 政治強制之理論 梁朝威
 - (6) 教育行政專業化之整個計畫 程啓榮
 - (7) 對於發展中國電力我見 蔡源高
 - (8) 土地稅之研究 曾樂平
 - (9) 英國地方自治法案的內容 陳念中
 - (10) 最近法國外交政策之背景 崔宗垣
 - (11) 戰後匈牙利之經濟狀況 于錫來
 - (12) 翁孺安遺詩序(文藝) 胡漢民
 - (13) 手杖(短篇小說) 員子沙
 - (14) 省在訓政時期的地位(讀者論壇) 金鳴盛
- 總發行所及編輯通訊處 南京成賢街五十一號
分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民智書局各大書局

黃埔月刊 第七卷 出版

內容要目

- 播圖二十一種
 - 論著
 - 中國古來的限田論
 - 中國國民黨政綱的認識
 - 中國客卿的幣制改革計劃
 - 現代失業問題及其救濟策(續)
 - 譯述
 - 美國對華的外交政策
 - 蘇俄的工業化
 - 蘇俄財政的過去現在及將來(續)
 - 初期航空略史
 - 戰車史要
 - 數線陣地之攻防(續)
 - 軍用化學與戰爭(續)
 - 自由論壇
 - 政治訓練與心理建設
 - 青年煩悶的原因及其解脫
 - 文藝園地
 - 麗娃娜麗
 - 父親之死
 - 負傷
 - 轉變(續)
 - 悲壯的餘音(續)
 - 雜錄
 - 張明上校長書
 - 巴黎第十二次飛機覽會紀事
 - 其他尚有國際時事國內時事本校概況等不及備載
 - 京內外各大書坊出售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出版
- 譚振民 管彥文 范任師 白川憲文
文聖舉 悲天 俞玉 姚士宣 甯黑公 劉肇龍 劉之澤
譚政 朱篤祐 周樂山 王大維 庸君 金文飛 余佛飛
劉恩蔭



調查

一、世界銀市產銷近況

——金漲銀跌聲中參考資料——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歐洲

| 國家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九年 |
|-----|-----------|-----------|-----------|-----------|-----------|-----------|
| 法國 | 三三,五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五,一〇一 | 三,八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捷克 | 六八〇,〇六九 | 七〇二,三七七 | 七〇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七六七,七五二 | 八〇〇,〇〇〇 |
| 英國 | 七六,三四四 | 三四,六二五 | 三三,四三九 | 四六,七二四 | 三三,六一 | 三三,〇〇〇 |
| 德國 | 三,三〇五,〇〇〇 | 三,八八三,九四五 | 五,二九一,八九〇 | 五,二九三,四三三 | 五,三三二,一六〇 | 五,四六五,〇〇〇 |
| 希臘 | 三三〇,九三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二六四 | 二四,一三五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意大利 | 二九七,四三三 | 三八五,八〇六 | 三三〇,六一 | 五七,〇九八 | 五二四,〇〇〇 | 五〇〇,一七五 |
| 挪威 | 三三三,一七三 | 二九八,九五五 | 五〇四,七五五 | 三三二,八三二 | 三三四,六四九 | 三五〇,〇〇〇 |
| 波蘭 | — | — | — | 一九三,八六五 | 二三三,〇八九 | 三六,七〇一 |

| | | | | | | |
|---------|-----------|-----------|-----------|------------|-----------|-----------|
| 羅馬尼亞 | — | 六四,三〇〇 | 六,八六一 | 一四〇,六八八 | 九九,九九六 | 100,000 |
| 俄國 | 五〇,〇〇〇 | 1,911,200 | 2,500,000 | 5,200,596 | 3,800,000 | 500,000 |
| 巨哥斯拉夫 | 15,000 | 2,056,311 | 2,610,666 | 5,375,555 | 6,100,815 | 600,000 |
| 西班牙與葡萄牙 | 二,九五六,五四六 | 二,八四二,〇〇〇 | 三,三〇三,八六三 | 三,〇五六,五六五 | 二,五二六,四四三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其他各國 | 三六,五五〇 | 29,230 | 23,930 | 90,077 | 八五,〇〇〇 | 90,000 |
| 大洋洲 | | | | | | |
| 新南威爾斯 | 六七五,三三三 | 1,306,795 | 2,016,000 | 10,241,233 | 八,三三八,八九五 | — |
| 昆斯蘭 | 二七四,三三五 | 四六九,三〇二 | 三八五,四八九 | 八四,一一八 | 三三,〇三〇 | — |
| 塔斯曼尼亞 | 六三三,三五七 | 六三八,六〇三 | 七三〇,一九四 | 七四一,七八二 | 六六九,三二六 | — |
| 其他各部 | 137,928 | 115,353 | 八四,七六六 | 五六,〇三九 | 二一六,四五四 | — |
| 紐斯倫 | 四五四,〇〇〇 | 527,491 | 四九四,四八三 | 四二七,三五八 | 四四五,八一1 | — |
| 亞洲 | | | | | | |
| 印度 | 二,九〇六,三九七 | 四,八六三,〇六六 | 四,八五四,九三三 | 六,〇三〇,八〇六 | 七,四三三,五二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國 | 五〇〇,〇〇〇 | 100,000 | 11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朝鮮 | 1,100 | 39,281 | 七,〇九二 | 1,100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荷屬東印度 | 1,〇三七,七五六 | 1,〇三〇,八七三 | 二,三六八,〇二六 | 二,三六八,五八二 | 二,〇三1,九七六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日本 | 四,八八九,五〇〇 | 三,五九七,二六四 | 四,〇五九,三〇〇 | 四,三三三,一四六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九九九,〇〇〇 |
| 土耳其 | 100,000 | 2,310,711 | 2,920,000 | 2,150,000 | 2,100,000 | 2,100,000 |
| 其他各國 | 2,517,711 | 3,330,377 | 3,316,111 | 2,517,711 | 2,517,711 | 2,517,711 |

非洲

| | | | | | | |
|--------|-------------|-------------|-------------|-------------|-------------|-------------|
| 阿爾基亞 | 一五〇,〇〇〇 | — | 九六,四五〇 | 一八,〇八七 | 一七,四三三 | 一三〇,〇〇〇 |
| 羅達西亞 | 一六四,八六五 | 一六一,四九二 | 一五七,九七一 | 一三,五九八 | 一〇三,八九〇 | 八九,四八二 |
| 特蘭斯瓦爾等 | 八九,五九三 | 一,三七三,九三〇 | 一,一六一,四七〇 | 一,〇二二,七三六 | 一,〇三一,三七七 | 一,〇三一,七三六 |
| 其他各國 | 二五,七九〇 | 九,七四五 | 二,七七七 | 三,六五五 | 三,〇四三 | 三,〇〇〇 |
| 世界共計 | 一七三,二〇〇,六一八 | 二四〇,一六九,二六四 | 二四二,六九七,二八七 | 一五三,一三二,二六五 | 二五四,八六九,一六三 | 二六一,二六五,七二八 |

二、南滿鐵路歷年收支概況

——即日本每年由鐵路所剝削於我國者——

| 年 度 | 收 入 總 額 | 支 出 總 額 | 純 利 益 |
|--------|------------|------------|------------|
| 光緒三十三年 | 一二,五四三,一一六 | 一〇,五二六,五三一 | 二,〇一六,五八五 |
| 同 三十四年 | 一七,六一五,六八三 | 一五,五〇二,一〇一 | 二,一一三,五八二 |
| 宣統 元年 | 二三,一一三,九三三 | 一七,三四二,二三四 | 五,七七七,六九九 |
| 同 二年 | 二四,七七七,九八五 | 二一,〇六九,三六八 | 三,七〇八,三一六 |
| 同 三年 | 二八,一五五,〇八〇 | 二四,四八七,六五二 | 三,六六七,四二八 |
| 民國 元年 | 三三,五四六,四七七 | 二八,六二〇,四三三 | 四,九二六,〇四五 |
| 同 二年 | 四二,四一七,一二三 | 三五,二四九,八四四 | 七,一六七,二七九 |
| 同 三年 | 四四,六七〇,六一六 | 三七,一二九,五二五 | 七,五四一,〇九一 |
| 同 四年 | 四三,七八六,〇二五 | 三五,七〇五,五二六 | 八,〇八〇,四九九 |
| 同 五年 | 五二,四〇二,四〇八 | 四二,二九四,八〇一 | 一〇,一〇七,六〇八 |

調 查

| | | | | |
|---|-----|-------------|-------------|------------|
| 同 | 六年 | 六九、四二九、二五二 | 五四、五〇三、六一〇 | 一四、九二五、六四三 |
| 同 | 七年 | 九六、二五七、八七八 | 七四、〇六四、七〇六 | 二二、一九三、一七一 |
| 同 | 八年 | 一五三、一三三、三八七 | 一二八、七五八、四二三 | 二四、三七四、九六四 |
| 同 | 九年 | 一七四、七三八、二八七 | 一四七、三四六、三〇三 | 二七、三九一、九八五 |
| 同 | 一〇年 | 一四七、一〇〇、六〇三 | 一一五、七一四、四六四 | 三一、三八六、一三九 |
| 同 | 一一年 | 一六九、九五六、六四六 | 一三四、八七六、四〇二 | 三五、〇八〇、二四四 |
| 同 | 一二年 | 一八五、六九八、三二四 | 一五〇、九〇二、七三二 | 三四、七九五、五九二 |
| 同 | 一三年 | 一九四、一八一、七八五 | 一五九、六二八、八七三 | 三四、五五二、九一四 |
| 同 | 一四年 | 二〇一、五九八、三〇九 | 一六六、七三三、〇二九 | 三四、八六五、二八〇 |
| 同 | 一五年 | 二一五、六一四、九四四 | 一八一、四五七、〇六〇 | 三四、一五七、八八〇 |
| 同 | 一六年 | 二三〇、五五八、五二四 | 一九四、二八四、二〇一 | 三六、二七四、三二三 |
| 同 | 一七年 | 二四〇、四二七、七五三 | 一九七、八七四、九九一 | 四〇、三五五、二八六 |
| 同 | 一八年 | 二四〇、九九八、〇六二 | 一九五、四九二、二〇五 | 四五、五〇五、八五七 |

註：以日金爲單位

三、去年日米收穫統計

去年六千六百餘萬石

較前增加七百餘萬石

東報載稱，日本農林省發表，昭和五年耕種稻田共三

百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七町，較上年增二萬八千六百三

十二町九反，較前五年平均數增六萬一千六百十町五反，收穫六千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八石，較上年增七百三十二萬四千三百十四石，較前五年平均數增七百四十二萬九千二百十二石，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估計六千六百八十六萬七千五百三十石，其後天氣之低溫不順，登熟稍受阻碍，九月下

旬十月下旬有降雹及暴風雨之害，第二次估計較第一次減少百五十六萬二千石，不然其後之天氣甚佳，實在收穫較第二次估計增百五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八石，茲將最近五年間耕種稻田及收穫數目列成左表，

| 年 | 稻田面積 | | 收穫數 |
|--------|------------|------------|------------|
| | 町反 | 石 | |
| 一九二五年 | 三、一五、八三七·七 | 五九、七四、二六六 | |
| 一九二六年 | 三、一五、二七二·二 | 五五、五九二、八三〇 | |
| 一九二七年 | 三、一七、六八三·五 | 六二、〇二、五四一 | |
| 一九二八年 | 三、一九、七三六·一 | 六〇、三〇三、〇八九 | |
| 一九二九年 | 三、二〇、六四〇·一 | 五九、五五七、六九四 | |
| 一九三〇年 | 三、三九、三三〇·〇 | 六六、八八二、〇〇八 | |
| 同 | 上 | 第一次估計收穫 | 六六、八六七、五三〇 |
| 同 | 上 | 第二次估計收穫 | 六五、三〇五、四三〇 |
| 自一九二五年 | 五年平均 | 三、一七、 | 五九、四五三、〇八六 |
| 至一九二九年 | 五年平均 | 六二·三 | |

四、上海人口最近統計

三百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一人
 華人以蘇籍最多 外人以日人最多

上海通信 以人口為標準，上海今已成爲世界第五大

城市，中外居民數達三百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一人，此數係據最近上海市及公共租界法租界三處統計而得，其中華人爲三百零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西人爲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人，西人多數居住租界，外人中以日人爲最多，計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人，華人中以省籍論，則以蘇人爲最多，占全埠人數之半，共計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七人，浙人次之，茲分列詳細數如下，

華人 (法租界不詳除外)

| 省籍市區 | 公共租界 | 總數 |
|------|----------|----------|
| 江蘇 | 一、一五、一五一 | 五〇〇、五七六 |
| 浙江 | 三〇四、五三一 | 一、六三、七二七 |
| 皖 | 六〇、二九九 | 三〇四、五四四 |
| 粵 | 四三、五四九 | 二〇、五三七 |
| 鄂 | 二八、六六二 | 八七、〇四八 |
| 冀 | 二七、四五六 | 四四、五〇二 |
| 魯 | 二六、八六六 | 八、二六七 |
| 閩 | 三、三〇八 | 八、七五九 |
| 湘 | 八、三三七 | 三、〇三三 |
| 贛 | 七、〇〇〇 | 八、七五九 |
| | | 三五、六二五 |
| | | 一五、三六五 |
| | | 三三、二二五 |
| | | 一一、五二〇 |

| | | 豫 | 川 | 桂 | 陝 | 晉 | 滇 | 黔 | 遼 | 甘 | 吉 | 黑 | 青海 | 新疆 | 西康 | 察 | 籍貫未詳者 | 在外國行家服務未詳籍貫者 | 總數 |
|------|-----|--------|--------|-------|-------|-------|-------|-------|-------|-------|----|-----|-----|-----|-----|-----|-------|--------------|-----------|
| 國籍 | 上海市 | 五,008 | 二,474 | 860 | 888 | 390 | 331 | 333 | 174 | 185 | 26 | 17 | 10 | 8 | 8 | 1 | 0 | 0 | 1,770,554 |
| 公共租界 | | 2,037 | 1,135 | 334 | 167 | 177 | 172 | 144 | 0 | 19 | 0 | 0 | 0 | 0 | 0 | 0 | 251 | 0 | 971,397 |
| 法租界 | | 7,035 | 3,609 | 1,084 | 985 | 567 | 483 | 376 | 174 | 204 | 26 | 17 | 10 | 8 | 8 | 1 | 151 | 0 | 2,678,971 |
| 總數 | | 14,080 | 7,218 | 2,252 | 1,940 | 1,114 | 1,128 | 644 | 174 | 203 | 26 | 17 | 10 | 8 | 8 | 1 | 251 | 0 | 5,420,522 |
| 日本 | | 6,854 | 18,478 | 892 | 331 | 455 | 514 | 0 | 370 | 180 | 0 | 0 | 35 | 33 | 0 | 3 | 3 | 4 | 6 |
| 英 | | 6,331 | 6,331 | 6,331 | 3,487 | 1,608 | 1,333 | 1,843 | 198 | 833 | 0 | 387 | 186 | 197 | 187 | 148 | 83 | 15 | 33 |
| 俄 | | 3,897 | 3,897 | 3,897 | 3,897 | 1,541 | 267 | 0 | 1,208 | 597 | 0 | 0 | 164 | 233 | 256 | 73 | 108 | 9 | 191 |
| 美 | | 3,614 | 3,614 | 3,614 | 3,614 | 3,614 | 2,133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葡 | | 2,133 | 2,133 | 2,133 | 2,133 | 2,133 | 2,133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印 | | 1,843 | 1,843 | 1,843 | 1,843 | 1,843 | 1,843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法 | | 1,208 | 1,208 | 1,208 | 1,208 | 1,208 | 1,208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德 | | 833 | 833 | 833 | 833 | 833 | 833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安南 | | 941 | 941 | 941 | 941 | 941 | 941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菲 | | 387 | 387 | 387 | 387 | 387 | 387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丹麥 | | 164 | 164 | 164 | 164 | 164 | 164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意 | | 233 | 233 | 233 | 233 | 233 | 233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波 | | 256 | 256 | 256 | 256 | 256 | 256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西班牙 | | 73 | 73 | 73 | 73 | 73 | 73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荷蘭 | | 108 | 108 | 108 | 108 | 108 | 108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瑞士 | | 9 | 9 | 9 | 9 | 9 | 9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挪 | | 4 | 4 | 4 | 4 | 4 | 4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 希臘 | | 6 | 6 | 6 | 6 | 6 | 6 | 0 | 1,776 | 1,600 | 0 | 0 | 385 | 351 | 343 | 3 | 233 | 4 | 191 |

調查

| | | | | | | | | | |
|-------|---|---|----|----|-------|-------|--------|--------|--------|
| 芬蘭 | 〇 | 四 | 三三 | 二七 | 總額 | 九、八三三 | 三六、四七一 | 一一、三三五 | 五八、六八八 |
| 巴西 | 〇 | 三 | 一四 | 二七 | 國籍未詳者 | 六 | 六 | 〇 | 六 |
| 敘利亞 | 〇 | 二 | 三五 | 二七 | 刺伯 | 〇 | 一 | 〇 | 一 |
| 塞爾維亞 | 〇 | 三 | 三三 | 四 | 阿富汗 | 一 | 〇 | 〇 | 一 |
| 依拉格 | 〇 | 五 | 〇 | 五 | 馬來 | 〇 | 二 | 〇 | 二 |
| 匈牙利 | 〇 | 七 | 三 | 五 | 魯森堡 | 〇 | 〇 | 二 | 二 |
| 立索尼亞 | 〇 | 六 | 三 | 六 | 古巴 | 〇 | 〇 | 二 | 二 |
| 波斯 | 八 | 四 | 九 | 五 | 秘魯 | 〇 | 三 | 〇 | 三 |
| 依索利亞 | 〇 | 七 | 四〇 | 六七 | 聖都明哥 | 〇 | 〇 | 四 | 四 |
| 阿米利亞 | 〇 | 三 | 三 | 六七 | 喬治亞 | 〇 | 〇 | 四 | 四 |
| 羅馬利亞 | 〇 | 五 | 三 | 六 | 阿根廷 | 〇 | 三 | 一 | 四 |
| 比利時 | 〇 | 七 | 六 | 八 | 墨西哥 | 〇 | 四 | 三 | 七 |
| 瑞典 | 二 | 七 | 三 | 三〇 | 加拿大 | 〇 | 〇 | 九 | 九 |
| 捷克斯拉夫 | 〇 | 〇 | 三 | 三九 | 保加利亞 | 〇 | 八 | 二 | 一〇 |
| 韓 | 〇 | 九 | 〇 | 一五 | 埃及 | 〇 | 三 | 〇 | 三 |
| 拉蘭 | 〇 | 六 | 四 | 四 | 玉果斯拉夫 | 〇 | 九 | 五 | 一四 |
| 奧大利 | 四 | 八 | 四 | 一〇 | 土耳其 | 三 | 三 | 九 | 二五 |

新亞細亞月刊

——專門研究邊疆問題與東方民族問題之刊物——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插圖六幅

第二卷的本刊.....

南洋與中國革命.....

如何建設歐亞交通骨幹之徐州.....

嫩江森林調查.....

西北三新省之開發問題.....

外蒙古獨立運動的剖析.....

西康概況.....

蘇門答臘述概.....

新加坡樂港之批評.....

日本教育之諸問題.....

台灣番族的研究.....

緬甸與華僑.....

希娜日記.....

胡漢民

戴季陶

滕國樑

馬鶴天

韓開痛

楊仲華

王錫綸

趙簡子

魏崇陽

陳表

印維廉

蔣用寰

發行部：上海白克路懷德里

編輯通信處：南京成賢街四十九號

分發行所：南京成賢街亞細亞雜誌公司

代售處：各埠各大書坊

月出一冊零售二角 全年二元 歡迎直接定閱

全國統計研究唯一之參攷刊物就是——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之

統計月報

第二卷第九期出版

南京侯府立法院統計處

發售處

上海北京路中國評論社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預定全年大洋三元正

價目表

預定半年大洋一元五角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正

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

第二卷 第五期 目錄

今日文學家之責任觀.....

柏格孫與倭鏗哲學之比較觀.....

別墨問題商榷.....

司馬遷之史學研究.....

吳歌與詞.....

滿洲林產之研究.....

死後之什.....

蔡明堂

唐毅伯

孫致和

施章

劉曉民

鄭光華

沈嵩浩

楊晉雄

每冊大洋二角郵費二分半出售處本校發行部及各大書局



通 訊

通訊一

編輯先生：

昨天收到 貴刊第五卷第十一期一冊，拜讀以後，殊覺琳瑯滿目，美不勝收。貴刊此種日益努力的精神，委實令我們讀者欽佩。特別是最近幾期以來，內容一天比一天的精美，材料一期比一期的豐富；尤其這一期中，有許多很有價值的文字。如子然先生所著之尖銳化的世界關稅門爭之鳥瞰一文，將目前資本主義世界各國的關稅競爭政策之實在情形，體相畢露的剖解出來，以說明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之必然的結果，當此世界經濟恐慌中，確是一般人們所應急須知道的，是以這一篇文字，極合於時代之要求，使我們可以了解世界經濟之大勢。又如馬快然先生之

一九三〇年國際概況一文，將過去一年間之國際大事，為一概括之敘述，而作一個總結算，使讀者得以整個的明白去年國際間的情形，是以此文亦至屬重要。他如輯輝先生所譯之日本六大都市市民租稅負擔一文，在目前我國整理財政當中，取法他山，自亦是很有相當的價值。此外，如又新女士所譯之印度紀行，樂達先生所譯之女兒，都大足以增讀者之興趣，而不覺如已往之乾燥無味也。總之，這一期中的文字，不但材料新穎，而且還內容完美，是以讀者的求知慾，既可以滿足，而其興趣，更可以增加。茲於讀後，心有所感國內各刊物之無生氣，爰贅數語，盼 貴刊本此精神，要益發的大加努力。揣此，敬祝
撰祺！

吳又梅謹上

又梅先生：

函悉。過承獎譽，既愧且慚。同人除虛衷接受外，議當益發的努力，以副先生之雅望。如蒙不棄，尚希時常賜教！如何？此復。

編者

通訊二

編輯先生：

貴刊自出版以來，余即每期必須一讀，而今學識大進，實皆貴刊之賜也。茲以貴刊內容刷新後，設有通訊一欄，俾讀者得以自由發表意見，我既為一讀者，當然有通訊的資格，故不怕淺陋，將我的一點愚見，來與先生討論一下。貴刊在印刷方面，固屬精美，惟排版法，或有未合，依我的意見，莫如將其改為橫排，既美觀又科學，便利讀者多多矣。不知先生以為如何？草此，敬問撰安！

幼民先生：

周幼民敬上 二月十日

函悉一是。先生的意見甚佳，同人前已曾想及

；惟如此作法，勢必全部改換舊觀，且以種種原因，一時尚不易更動，因而暫時不能照辦，須俟將來再為決定。此復。

編者

通訊三

編輯先生：

我是最愛讀貴刊的一個青年，因而我所期望於貴刊者，亦至為重大。貴刊以添加其他材料，正文篇幅減去不少，此固較以前之盡為正文者為佳，然過少亦殊缺憾。因是我以為每期文字，應求其短小精幹者，俾便多登一些，以餉讀者。如何？此候撰祺！

張文元謹上

文元先生：

函悉。意見甚是，嗣後自當照辦，且投稿簡章亦為如此之規定矣。此復。

編者



印度紀行

(遊記) (續)

瑞典嬖嬖女士著
又新女士譯

一、寶石島錫蘭

——風土及民情——哥倫波及其附近——

——哥倫波的社交界——

動物界，不若植物界種類之豐富。大體上，約與印度南部相同，其某種類，與馬拉加半島及松島羣島，全然無異。至在巨獸中，有一種所謂野生與家畜之象。水牛，則其數是非常之多，而馴良者，則彼使用之以為輓獸。

昆蟲類，非如一般所思惟之在歐洲邊岸者。其最堪驚異的，是擬態虫，頗富於昆蟲學者之研究的材料。是等昆蟲，多具擬植物之形態，若不為精細之注意，則何者果真是虫，將不能由木葉乃至樹枝以行識別出來。有時其體長如食指，可以見出其百足，故不言得知此虫之形態，頗不愉快，惟無所想像之危險，以敏捷的青蜥蜴得以驅除之。

此種青蜥蜴，是匍匐於壁間，以漁獵昆蟲類為食。又有極鮮明顏色的巨蝶，羣行飛迴，於遠方觀之，致有往往疑為雲霞之事。青頭之小鳥，吱咯吱咯的叫喚，時以非常速度追蝶而巧妙捕捉之。

在山嶽或海岸地方以外之內地，有一種水蛭。從事於林中或畑間之勞動者與旅行者，時有被其襲來而遭意外的重大結果。此種水蛭，吸血滿腹時，通常總須增大其體質。於吸血前，細如絲筋，故得以容易侵入於靴下。

新加爾人，盛行狩龜。龜甲可以製造各種之物品，以為修飾彼等之頭，及其他的用途。在起先，剝龜甲殼的方法，是極其殘酷，其後法律遂為之禁止。起先的方法，以生龜的甲殼，可因熱氣而脫落，故將其烙於火上，而剝去其甲殼，如斯則其甲殼得以再生出來。何故謂此方法為殘

酷？以由死龜取甲殼，其色是不透明的，惟以後判明龜死後，以湯煮沸甲殼得保透明。龜甲，於熱氣柔軟之中，依施以如何的加工方法，而可以製造各種厚薄的出來。

錫蘭島的各河川中，皆出產豐富的種類之寶石。就中

以拉特納布拉市 (Ratanapura) 附近之加爾岡克河 (Kalu-

Banga) 得能採取多量者，是故該市，遂為寶石截磨業

之中心地。當每年河川的減水期中，人人皆於河底之黏土與泥以及砂粒中，逐步的搜索，故手中悉為寶石之類。因為此種寶石，多由於砂粒堆積中尋出，是以而有如此事實。其方法，為土人在此砂粒中，先以水洗，然後再以篩過之，即可拾出光輝的寶石。

此島出產寶石中之最貴重的，是紅爾比，其次，是青沙法依亞。此青沙法依亞，其色濃者的價值，遙較色薄者為高。白色者的價值，普通幾與金剛石相似，又薔薇色與薄黃色的沙法依亞，亦復相同。特巴茨為黃金色，加奈特為暗紅色，特爾納林為綠色，阿味其斯特為濃葵花色，愛味拉爾特如海水之青綠色，還有斯比內爾為各種色之配合。月長石，亦是錫蘭島許多貴重石中之一，惟不產於高台地方，而是由佛爾茨巴斯與水晶化合所成立者。此石如一

經截磨，則由青色變化而為黃色，且放有光澤。

拉特納布拉市住民之大部分，以截磨寶石為生業。如步行市中，則彼等小屋前所占有的幼稚器具，可以不斷的映入眼險中。石，以未截磨之石截磨之，或由銅的砥石以截磨之。

● ● ●
哥倫波港，一方曾築有甚長的花崗石防波隄，由其廣大的港口，輪船巨舶得以自由出入。圍繞我等的船旁，有若青銅色新加爾人的游泳，附於船板之上，大叫：『且那，下！下！下！』彼等見有旅客中貨幣之小片如落於水中，則競爭着潛入於水中以取之，直至其浮上來，若再投以金，則喊無了。此港內，滿呈活潑之氣。當招呼客人時，汎有各種類的人們之動作。上陸後，乘人力車，即土人所輓之兩輪車，經過事務所之建築物，並其地域之前，沿海之絡繹不斷的列樹道以前進，而達考爾法斯好台爾。道路以為小石塊所敷設，故滑而且硬。而其色，頗帶有赤味。道路之一方，沿臨長續不斷之草原，他方則瀕於印度洋，其岸為此水所沖洗，以對昆特拉斯拉，實至極快愉。在此沿邊之上，傾斜的生有灰褐色之淺灘，以及丈高的椰子樹

。而此樹梢之上，時具有白泡，如由海上突出者，此則由於海水之納涼，以使然也。

我等投宿於考爾法斯好台爾，此處位於檳榔樹之暗蔭，占有翠色滴滴的海濱之勝景。其中所有的一切設備，實不亞於歐洲第一流的旅館。屋內美事裝設，陳列有許多植物之花。此地通例，於旅行客棧內，設立有商店。商店中所陳列者，不外爲錫蘭島所出之物產，與印度，中國，日本，以及澳洲等各地的商品。

我等宿於空氣流通，地址廣闊的旅舍內。其階段，爲花崗石所建築，敷有深紅色之絨緞。窻不用玻璃，而張以細銅絲之網，空氣能够自由流通，蚊以及其他昆虫等，亦可防止之不使侵入。至其風景，則是絕佳。舉目遙望，即可見汪洋的海水，考爾法斯列樹道的前端，以及哥倫波的市场街。惟依例使外人驚訝者，即是周圍騷擾之事，土人之乘馬者，坐車者，行人，商人，店夥等，聲音嘈雜不堪。我等于室內小憩一時許之後，即往好台爾的水泳場沐浴。

食堂之侍者，乍見之，由其樣式以爲是新加爾人的女子，將其頭髮編束下垂，於襟首之處，插有龜甲的裝飾品，不穿裙褲，纏至膝處長之腰卷，上體着有金抱坦的短胴

衣。然以至看見其中之鬚面，始才了解其爲男子。

在此處，亦有名物加來，通常食時，都饒賞其美味，惟我等北國人，實不了解其何處之好。米，椰子實，野菜三四種，乾魚，及麵包粉，摻合調理，是頗饒珍妙的風味。食末，並供給以豐富的巴拿拿，檸檬等之鮮果。檸檬，有高雅之味，得以保存之，惟不見輸出。外皮爲青色，大約如胡瓜相似，其爲蔷薇色者，則其果實之肉中，有一甚大的核。除此檸檬以外的珍重之果物，稱爲『Papoze』，形大似於密侖，惟其味全然不同。食後飲咖啡于台拉斯，此處位於海邊，包圍於許多之檳榔樹，風景甚好。我等坐於鮮花盛開的蔷薇之木蔭下，傾耳以聽小鳥之鳴囀。此亭並覆蓋以深紫色之 *Bougainvillea*，又放橙色之光的 *Tanpono*。

夜間的台拉斯，其景亦甚好。於樹木之枝，椰子之頂，以及其他各處，皆點有各樣的電燈。因之，其與天上之星相競美，實可以想見此光輝之映目。夜光虫，放其燐光，時時的飛廻。海水，亦常是鳴叫，因其波浪所擊而成之泡，致疑如散撒寶石一般。

哥倫波，是個面積甚廣之市。其接近於海的一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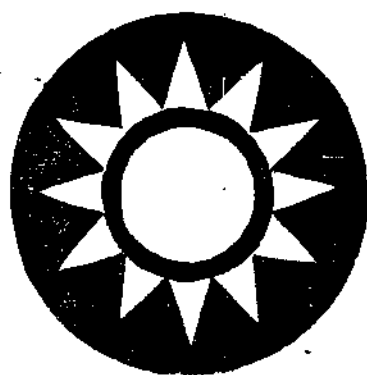
普通稱爲 Colpitty，土人之富裕者與英人，皆建有宏壯的屋舍。屋舍敷設之美觀的，爲於其周圍置有庭園，以廣植熱帶的植物。在此地方的前面，即所稱爲 Cinnamon-garden，乃是一大公園。起先之所以得此名，則以在此庭園中植有肉桂樹之故，惟至現在，已成爲很壯麗的一個大公園了。園內，設立有博物館，運動場，以及弗林斯俱樂部等。在此附近的地方，多見有新加爾人之名族與富豪的房屋，其外觀上，則是西洋之風，至其內部之構造及裝飾上，爲全然的東洋味，恕不盡贅。

由此處沿海前進，則至見 Mont Lavinia，爲建築於突出於海中岩石之上的一個館舍，乃是先前英國知事的官邸。惟至現在，則已成爲旅館之中心地，由都市生活逃出者，率聚集於此，故已成爲哥倫波人士之休養所。在此地附近，有椰子樹，檳榔子樹 (Arcos)，與沙拉大樹 (Pisonialba)，交互的叢生着。沙拉大樹之色與葉，悉如沙拉大相似。此 Mont Lavinia 在最好的時候，恐不過於日沒以後。熱光消失，空氣漸涼，地平線上之雲，次第的由金

色而變爲青鼠之色。無此黃昏，則熱帶地方，即無此色調之變化，以遽然的襲來，而緩和幾分夜之印象。

在哥倫波的市中，有所謂土人街 (Petra) 與東洋各地同樣珍奇之土民的生活狀態，雜沓喧騷，大聲呼客，有無數之露天旅店，以惹旅客的側目。牛車，馬車，充滿於此之街頭。人力車，爲半裸體露出暗色之皮膚的苦力所輓曳。婦人光體，纏相同色之腰卷，上身包布爾茨或肩褂，素頭，於毛髮打結，而插一銀簪。此地的土人，與印度內地一樣，對於鼻，耳，腕，足頸，手指，趾，都帶有貴金屬寶石類的裝飾品。男子，纏白色的腰卷，上身裸體，有着胴衣或短衫者。

添哥倫波以多大之風致的，是爲有一大湖。其形勢頗具興趣，有的突入市中，有的包圍市上，或形成如半島而伸入於江中，以及其他等。花開的樹木，散於周圍，與美好的屋舍，風雅的寺院，以反映入於透明澄清的水中。似此，天然的美景，真乃大惹旅人興味。——未完——



喚 旗

迦爾洵作
一泓譯

希滕伊凡諾夫是一個鐵路巡查員。他的守望所，離這邊車站有十哩，離那邊的有十二哩。大約在四哩之外，有一個紡績廠，是在一年前開設的，牠那高聳的烟筒在樹林後矗立着。再靠近，除了兩個守望所，好像他所住的一樣，便沒有其他的房舍了。

希滕伊凡諾夫的康健，久已很衰弱了。九年前，他在戰場上很忠實的替一個軍官聽差。當他被迫進當兵時，每天總須走四五十哩，無論是冷天或熱天，是陰天或晴天。太陽曾烘炙過他，冷風曾凍過他，飢餓曾苦擾過他，彈雨時在他頭飛舞；但是沒有一顆打中他，謝謝上帝的恩賜。

希滕的軍隊，有一次開到最前綫。在那里和土爾其整整的打了一星期，這兩軍只隔了一道山谷，自晨至暮，射

擊從未中止。希滕每天三次把熱茶和官長的食品從軍隊的廚房送到山谷去。他這樣露天走着，飛彈圍着他囂囂作響，凶惡射擊山石；希滕有時竟嚇得哭起來，但他仍然往前走，官長們都很喜歡他。因為他常常為他們預備熱茶。

他自戰場歸來，四肢還完全，不過因為受了風濕而患跛疾。自此以後，他非常感受苦痛。當他到家時，他的老年的父已經死了，他那四歲的小孩也死了，因為患了喉疾。只剩下了希滕和他的妻。他不能作甚麼了，因跛的手足去耕種，那是很艱難的。他們不能再長此在本鄉逗留，于是便出外另覓生活，他們在鐵路上到處找工作，在契爾生和打斯支那，但任何地方都沒有機會。因之他的妻便出去做雇傭，而希滕仍是流浪着。有一次，他正坐着機車流浪，恰好在一個車站上遇着站長，他好像曾見過那臉目似的

，注視着那站長，而那站長也注視着希滕，最後他們互相認識了，那原是希滕軍隊里的一個軍官。

「你是伊凡諾夫嗎？」他問。

「正是，大人。」

「你怎麼來到這裡？」

希滕把一切都告訴了他。

「你打算向那兒去？」

「我不知道，大人。」

「嘿，傻瓜，怎麼說你不知道。」

「正是，大人，因為我沒有一定的地方要去，我必須要找工作呵，大人。」

站長看了看他，又想了一想說：「你暫在站上住幾天吧。我想你已結婚了，你的妻呢？」

「正是，大人，我已經結了婚。我的妻現在庫爾斯克給一個商人做傭工。」

「好，寫信叫你的妻到這兒來吧，我可以送你一張免票給她。這兒有一個巡查員的空差，我一定替你向區長說一說。」

「那我真是感恩不盡，大人。」希滕答道。

他便留在這車站上，在廚房裏當幫手，砍劈柴，收拾院子，打掃站台。兩星期的工夫，他的妻到了，於是希滕便帶着他的東西坐着手車來到守望所。這間守望所是新的，而且很暖和，劈柴也很多。那里有一個小菜園，是前任巡查員的遺產，又有半畝土地在路堤的兩旁。希滕快活極了，他打算買一隻母牛和一匹馬來耕種。

一切必需的物品都給了他——一幅綠旗，一幅紅旗，幾盞手燈，一個鐵甬，鐵鎚，螺絲拔鐵桿，鐵鍬，掃帚，鐵爬子，還有些釘子；又給他兩本書——一本規則，一本火車時刻表。希滕初去時，連晚上都睡不着，心里總是記念着那份時刻表。車到前的兩小時內，他必須先在巡查區域內巡查巡查，然後坐在靠近小屋的凳上，看看車軌是否顛動，又傾聽着是否已有了火車軋軋的響聲。他甚至可把規則都背熟了，雖然他只能一個字一個字的念着。

那正是夏天，既沒有雪要掃除，來往車輛又很少，工作很鬆快。希滕只須每天在他的區域內巡查兩輪，隨處察看察看，擰緊了螺絲釘，弄平路床，看看水溝，然後便回家作自己的工作。就是有一樁麻煩事——他無論想作一點甚麼小事情，也必要先得到稽查官的許可，希滕和他的妻

都很厭煩。

兩月以後，開始認識了他的鄰居，希滕左右兩個巡查員。一個是個老頭兒，上司常想革退他，因為他幾乎不能走出屋門，一切工作，總是他的妻替他作。那一個住得離車站較近，是個年輕的人，身材矮小，却很有勁。他和希滕頭一次相遇，是在他們守望所中間的路綫上，希滕脫帽鞠躬，並說道：「祝你健康，鄰舍」。

這個鄰舍斜眼望了一望，答道：「你好啊！」於是便轉過身走開了。

又過了些時，他們的妻們相遇了，希滕的雅麗斯親熱地向鄰妻問候，而她也沒有說甚麼便走了。有一次希滕遇見了她說：「大嫂，怎麼你的丈夫不愛說話呢？」那婦人先沉默一會，然後答道：「他和你可有什麼可說呢？各人忙着各人的事情……你走你的吧，願上帝保佑你！」

然而又過了不上一月，他們終究很熟了。希滕再和伐司利在路綫上相遇時，他們便同座在路堤上，吸着短烟斗，談論日常生活來。伐司利總是沉默，而希滕却講述他的故鄉，講述他曾過的戰役。

「我一生也沒有舒服過」，他說：「上帝知道我並沒有

活了多久，上帝也沒有賜給我甚麼幸福，但隨他賜給我甚麼也好。都是天命。就是這麼一回事，老兄伐司利斯特伴

凝支」

伐司利在鐵軌上搞出烟斗里的烟灰，站起身來說：「在人生中，追隨在我們背後的，不是天命，而是人類。世界上，沒有再比人類還殘暴的野獸了。狼不吃狼，而人却吃人。」

「嘿，老兄，不要那樣說，狼是吃狼的」，他說。

「話湧入我的心頭，我就把她說出來。我總是這樣想，沒有比人類再殘暴的了。假如人世間沒有惡行和貪婪，倒還能够生活。但是每一個人都等機會把你活活地捉住，咬死你，吃掉你。」

希滕想了一會。

「老兄，我不知道」，他說：「也許就像你所說的，而也許那就是上帝的意思吧。」

「也許是」，伐司利說：「同你講話是枉費時間呢，把一切不滿意的事歸之上帝，甘願受罪，那就不是一個人，而是一隻畜牲。這個讓我告訴你吧。」

於是他轉身就走了，連一聲「再見」也沒說。希滕也就

站起來。

「鄰舍」他喊道：「爲甚麼你要和我生氣呢？」但他的鄰舍却毫不回頭，揚長去了。

希滕呆立着望着他，一直望到拐彎看不見了才止。於是希滕走回家來，對妻說：「呵，雅麗斯，我們真碰着了——一個莫名其妙的鄰舍：他簡直不是一個人，而是一隻惡獸！」

然而他們並不吵嘴，隔不多時他們又相遇了，於是又坐下像從前一般地談論起來，仍然出不了那個題目。

「呀，朋友，假設沒有那些烏人們，我們也就不致被囚在這守望所了。」伐司利偶然說。

「這守望所又怎樣呢，那並不十分壞呵，你在裏邊也可以安居的。」

「也可以安居，真的！嘿，你……你真是年紀大，而學得少，見得多，而知道太少。我們沒有錢的人們，住在這些守望所裏，或其他任何地方的，過的甚麼生活呢？這些吃人者正在想把你吞下去，他們正在吸吮你的生命之血，等你年紀老了，他們把你丟開，好像把糟糠去喂豬一樣。你的工錢有多少？」

「不多，伐司利，十二個盧布」。

「我可有十三個半盧布。這是爲甚麼呢？照公司章程，每月該給我們十五個盧布，燈火費還另外算。誰指定你應當得十二個盧布，而我應當得十三個半盧布呢？請問問你自己吧。你還說可以安居。你要知道，這並不是一個半或三個盧布——即使他們把十五個盧布都給我們——的問題。上月我在車站上，碰着監督經過，我看他真是榮耀，他坐着一列專車到那里，下車後站在月台上……；呵，我不會再在這里久住了，我就要走，隨便走到那里。」

「可是你往那里去呢？斯特仲凝支，將就着吧，這里你有一間屋子，可以取暖，還有一小塊地，你的妻又肯工作。」

「你去看看我那塊地吧，一根枝兒都沒有——甚麼也沒有。春天我種了一些菜，就碰着他媽的稽查來了，「這是甚麼？」他說：「你呈報沒有？你得了允許沒有？給我趕快拔掉牠們，一枝根毛也不許留，」那狗東西是酒醉了，平常不致說甚麼的，可是他這回真混蛋……」「三個盧布的罰金」……。

伐司利抽着烟，靜默了一會，隨着又慢慢說道：「再

多一點，我就要和他拚命了。」

「呵，呵，隣舍你的脾氣太大，我說。」

「不，我並不是脾氣大，實在是良心話，是的，他想要我給他點利害的呢。我要向區長那裏控告他，看看吧。」

伐司利真向區長起訴了。

其後，有一次區長來視察。再等三天，有些要人們要從聖彼得堡來，經過這條路綫；所以預先視察一次，在他們未到以前，把一切都要弄得很整齊。道石要鋪好，路床要弄平，枕木要小心檢驗一過，路釘要打小，螺絲要擰緊，路牌要重新油，而且下令在水平準邊撒些黃沙土。住在鄰舍的婦人，叫她的老頭兒出來忙着鋤草。希滕整整地忙了一個星期，把一切都布置妥當，又把他的短外套補好，擦光銅釘，使牠發亮。伐司利也加緊工作。區長來到了，坐着手搖車，四個人搖着，六個車輪嗡嗡作響。這車只要車輪轉動，一個鐘頭，便可走十二哩。車到希滕的守望所前，希滕用軍人委式忙跑出去報告，一切都很順利。

「你在這兒來了多久？」區長問。

「從五月二號，大人。」

「很好，謝謝你，那是誰住在一百六十四號？」

「那稽查（他和區長坐在一輛手搖車來的）忙答道：「伐司利斯特伴疑支。」

「伐司利，伐司利……？呵！就是去年你給他記了一過的那一位嗎？」

「是的，就是他。」

「呵！好吧，我們就去看他，快走！」工人們搖着車輛，車便開了，希滕停着想道：「他們一定要和我的鄰舍倒麻煩了。」

大約兩點鐘後，他到他的區域內去巡查，忽望見一人從分軌處沿着路綫走來，頭上纏着白色的東西。希滕注目一看，那正是伐司利。手裏提着一根手杖，肩上背着一個小包袱，面頰用一塊手巾包着。

「你到那裏去？」希滕喊道。

伐司利走得很近了，他的臉歪而白，白得和粉筆一樣。兩隻眼睛，好像猙獰似的。他說話好像說不出似的，又慢慢地說：「到城裏——到莫斯科——到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呵，你是去控訴的，我想。算了，

伐司利，忘記了吧。」

「不能，老兄，我永不能忘記。太晚了。你看；他打我的臉打得流血。我活一天便一天不能忘記。我決不肯就是這輕輕地放過牠。」

希滕拉住他的手。

「算了吧，伐司利；我告訴你的實在話，你沾不了便宜。」

「沾便宜？我知道我不會沾便宜！關於命運，你說得很對，在我原意以為是不控訴好，但一個人必須為正義抗爭呵！老朋友。」

「但是，事情是怎樣發生的，告訴我。」

「怎麼？他一切都製檢驗，從車上下來，就看我的屋里。我早就曉得他是要與我為難的，所以我一切都安排得很好。他剛要走時，我訴了一聲苦，他就立刻叫起來：『這裏來的是政府一個檢查，你却關于菜園訴起苦來，這裏來的一位樞密大臣，你却拿菜蔬的事麻煩我！』我忍不住說了兩句——並不多，便觸怒他了，劈手就打我的臉，我仍然站着，並沒還手，就好像他打我是很應當似的。他們去後，我恢復了我自己，洗洗臉，便起身了。」

「守望所的事，又怎麼辦呢？」

「我的妻留在那里。她一定會照顧一切的；鬼才管他們的事和他們的道路呢！」

伐司利站起來，整頓一下，準備開步。

「再見，伊凡諾夫，我不知道我能否得到公正的判決。」

「一定，你不能步行着去呀？」

「我想到車站上去等貨車，明天就可到莫斯科。」

這兩位鄰人就此告別，伐司利便動身走了。隔了多時他沒露面。他的妻日夜替他工作，連睡眠也不顧，她疲乏極了，因為等她丈夫。第三天委員們的車過去了，有一輛機關車，行李車，和兩輛頭等花車。伐司利還沒有回來，希滕第四天遇着他的妻，她的臉都哭腫了，眼珠也紅了。

「你丈夫回來沒有？」他問。

「那婦人只是搖搖手，沒說話便走了。」

☆☆☆☆

希滕自小便會用一種葦竹作笛。把葦心燒去，在必要的地方穿了洞，一頭做吹口。于是便可把她隨意吹奏起來。他在閒暇時，作了一大堆，託他在貨車上司機的一位朋友帶到城裏市場去，每枝可賣兩戈貝克。在委員們經過後

第三天，他叫他的妻留在家裏等候六點鐘的晚車，自己便到樹林里去砍幾根葦竹。他走到他區段的盡頭——那地方路綫很顯劇的轉了個彎——便下了路堤，走入山林里。半哩遠的地方有個大水坑，四周滿生着茂盛的蘆葦，正是他做笛用的。他砍了一大捆葦桿，便起身回家，太陽快落得很低了，在黃昏的幽靜裏，只有小鳥的啾啾聲，和足踏枯葉的爆裂聲，可以聽着。希朦慢慢地走着，離路綫不遠了，忽然似乎聽得「鏘鏘」的鐵撞鐵的聲音。他便趕快走起來，在這一段路並沒修理甚麼「這是怎麼一回事呢？」他想。他走出樹林，路堤高，地橫在面前，在上邊，有一個人蹲在路床上正在忙着作什麼工作。希朦偷偷地爬上去對着那人，他以為是偷螺旋釘的。他注目視之，那人站起來了，手裏拿着一根尖頭鐵槌，已經用那根鐵槌撬鬆了一根鐵軌，那鐵軌便歪向一邊去了。立刻好像有一層烟霧在希朦眼前潦繞着，他想喊叫，但是叫不出來，那人原來就是伐司利。希朦爬上了路堤撲向他去，但伐司利已帶着鐵槌和螺旋鉗慌慌地溜下那邊去了。

「伐司利，親愛的朋友，回來，給我那鐵槌，我們快把路修好。沒有人知道，回來吧，從罪惡中救出你的靈魂

喚 旗

來呵！」

伐司利連頭也不回，跑進樹林去了。

希朦兀立在已被撬毀了的鐵軌前邊，把那一捆葦桿也扔在地上。一列車就要來，不是貨車，而是客車。他沒法子可以止住牠，沒有喚旗。他不能立即把鐵軌安好，又不能用拳頭把路釘錠上。他必須跑，一定要跑到家里去取工具。「上帝助我！」他喃喃地低聲說着。

希朦直向守望所跑去，幾乎氣都喘不過來，只想跌倒。他已跑出樹林了，離守望所還有一尺之遠，忽然遠遠地聽見工廠的汽笛的叫聲——六點鐘了。再過兩分，車就到了，「呵呀！主呵！可憐這些無辜的生靈吧！」希朦彷彿看見機車的左輪軌在撬毀了的鐵軌上震動，傾側，翻倒，把枕木扎成粉碎——而且正在那地方，有個拐彎，路堤有七呎高，火車就墜落下去——而且三等客車定然滿坐着乘客……女人……小孩……都坐在車中，絕夢想不到什麼危險。「呵！主呵！告訴我，怎麼辦呢？……不，跑到家里去，又要跑回來，已經來不及了，無論跑多快。」

希朦不向守望所跑了，轉回身，更迅速地又往後跑起來。他跑着差不多是機械的，盲目的，他不知道就要有什麼

八五

變事發生。一直跳到道軌被擗毀的地方，葦竹還扔在那里，攤成了一堆。他彎腰檢了一根，又跑向前去。他彷彿覺得火車已駛到了。忽然聽見汽笛聲，甚至從清靜能夠聽得到鐵軌的顫動聲。但是他已經很疲乏，已經不能再跑了，于是便在離那危險地點有六百呎的地方停止。這時，一個念頭湧上他的腦中，好像一道光芒。他取下他的帽子，從裏邊扯出了一條棉肩巾，又從靴統裏抽出他的小刀來。自己畫了十字，喃喃地說：「上帝祝福我！」

他把小刀放在左臂的肘節上，刺進去，鮮血飛迸了出來，像一道熱流。他忙把肩巾染濕，又鋪平了，繫在葦桿上，于是把牠高舉起來——他的紅旗。

他站着搖他的旗子，他已經看得見火車，司機生還沒看見他，仍向前開駛着，而一列沉重的火車是不能在六百呎以內停住的！

血越流越多，希滕忙把傷口貼住，而血流不見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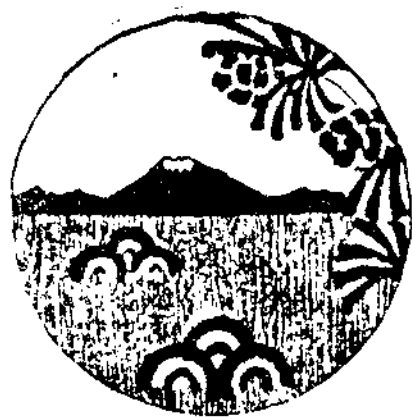
大概是他把胳膊割得太重了。他的頭開始浮動了，許多黑點在他眼前跳舞起來；……繼而又變成漆黑了……耳中嗡嗡作響的他再望不見火車，也聽不見喧嚷了，只有一個念頭在心上：「我不能再立着了，我就要倒下了。我將要扔掉這旗子了，火車將要軋過我，助我呵！聖主，救！我吧……！」

一切都在他面前變黑暗了，他心神也昏迷了，于是便扔下了旗子；然而這血旗，並沒有落在地上，有一隻手搶過牠高舉起來了，向着正在前進的火車。司機生望見了，趕快關住氣管，止住汽流，火車才停止住。

人們跳出車箱，聚成了一大羣。他們看見一個人無知覺地躺着，滿身是血。另有一個人，立在一旁，手裏拿着一塊血布，繫在一根葦竹上。

伐司利向四週的大眾望望，點點頭。

「把我網起吧，」他說：「我擗毀了一條鐵軌」。



特 載 民 權 初 步 意 義

蔣中正

上星期所講的是把 總理全部著作做一個總觀察，總理最具體最實際的哲學基礎概念，就是表現於 總理所著的三民主義，我們研究 總理主義的人，應該要把全部思想拿來做一個總觀察，然後纔不會走錯了路，纔不會犯著一知半解的錯誤。今天要講的是 總理著書的先後，和各種的道理，講明之後，然後再來研究觀察 總理中心思想的所在。

總理著的，第一部書，是民權初步社會建設，這本書從民國五年做起，到民國七年纔完成。總理爲什麼要做這部書呢？就是看當時中國國民的習慣性質，以及將來所顧慮的最要緊的一點，就是我們中國社會沒有秩序。因爲一般人沒有團體的性質與習慣，所以不管到那一個地方總是

亂七八糟全無秩序與條理，往往給外國人看輕，說中國人無論團體社會都是沒有組織。比方當日本大地震的時候，地面不能住，日本橫濱各處的國民，都受警察指揮監督，一排一排的排起來，有秩序，有條理，到了碼頭一排一排的上船，前排上了，後排纔上，前後不亂，因之當時日本人死的很少。但住在那裏的中國人，不僅不受警察的指揮管理，還要擁擠在一處，只管爭先恐後，弄得什麼人都不能上前，到了危急時候，大家只有跳海。這即是中國人沒有秩序條理的情形，國人沒有社會組織能力，沒有團體習慣，不受團體約束，好講自由隨便，這樣到了後來只有自己糟塌自己，或者冤枉死了，一個國家如有秩序，社會亦有條理，有組織，有先後，毫不紛亂或搔擾，那就即會到

了危險的時候，須要犧牲，也不會死許多人。惟其是沒有團體組織的訓練，不注重秩序的習慣，所以到處都給人家笑話欺侮看輕。而且有時還要糟塌許多人。單舉這一端而言，中國社會的情形，即可由此推測，無論到一個什麼地方，都是沒有組織和秩序，兩三個人一堆講話，你講沒有完，我就要講，我講沒有完，他又講，弄得大家的話都聽不出來，外國人是不然的，如果有一點家庭教育的人，也不會這樣的，一個人沒有講完，第二個人就不講，要講也必須先問第一個人可否答應，等先講的人許可纔能講，講話都是要有秩序與條理的，中國人不僅講話沒有條理，即行動甚至走路統統都沒有條理，統統要給外國人譏笑，說中國人是下等動物，不能同他們同等相論。總理看到這一點，加以當時革命還是沒完成，唯一要緊，就在使社會

有條理有組織，使得每個人都能守秩序，能做一個完全的國民，不會給外國人看輕欺侮；所以民權初步，社會建設這本書，即在使得我們國民人人能守秩序，人人曉得組織的重要，一個人不守秩序，沒有組織與團體，這個人就不給他民權，這種國民也不配有權。中國人好講自由，不守本分，不知道自己的地位，自己糟塌自己，自暴自棄，即

是輕視自己的國民應有的權利，他不知道是有權，也不知道要權，所以弄得民權不發達。總理以為個個國民都應有權利，應該守本分守秩序，守國家的法令，要訓練國民到這樣子，他就做了這一本民權初步，這是社會建設最緊要的一本書，因為革命的時候，將什麼秩序都破壞了，如果沒有這部民權初步，什麼都不能建設出來。

第二部書，是係文學說，講心理建設的，社會上個個人都已養成有秩序，有條理，守本分的習慣了，然後再將個個人的心理建設起來，過去不好的心理改變起來。孫文學說所講的，就是知難行易，要拿中國古代所遺傳下來的保守習慣，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學說，完全打破，重新建設中華民族的新心理起來，使得中華民族個個人能够自強自立。

軍人精神教育，是總理第三部著作，因為軍人是捍衛我們國家最要緊的一個要素，如果軍人教育不好，其他國民就更加教不好了，因為軍人教不好，即不能捍衛國家，不能保護人民，那末社會就建設不起來，心理也建設不起來了。軍人精神教育，中間就是講智育德育體育，即就是講智仁勇，這部書完成之後，纔講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和實業計劃兩部書，總理在民國十一年前，已經起稿，可惜初稿當陳炯明叛亂的時候，在廣東觀音山被他們燒了。到民國十三年才重新起頭再做，三民主義同實業建設兩書，就是總理最重要的著作，三民主義出版的日子，比實業建設還在後，但是著作三民主義却在實業建設以前，三民主義是第四部，第五部書才是實業計劃，物質建設，講發展中國實業的計劃。

第六部書 是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總理平生所做的最主要的就是上面講的這六部書。今天先講頭一部書，民權初步的重要和意義，關於民權初步，戴季陶先生有一段話說：「民權初步，我們要達到救國的目的，要全國民族一致團結起來，要全國民衆一致團結，必須要民衆自身，成爲有組織有紀律的民衆。先生著這一部書，不是一個理論，乃是一個組織民衆的基本方法，自序上說：「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家之公式，非瀏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孫先生自己著作的書籍，以此爲第一部，此書著作於民國五年，出版於民國七年。先生在距今二十年前，便有著作此書的意思，曾

經廖仲愷胡漢民諸同志，說過幾次，因爲努力於實際革命運動，沒有工夫著作，直到袁氏既死，先生在上海的時候，才能够完成這一個工作。先生以爲這是社會建設，——民生的社會建設之第一步，可見先生的思想，事事注重實際，不是空想。我們要了解先生最先爲民國革命教育著這一部書的意義，才能了解先生學問能力，政治能力，如何偉大，如何深刻，也才可以曉得我們要實行國民革命，應該事事時時注意民國基本能力的訓練，而有訓練有組織的國民，才能够在國際的政治爭鬪上得勝利，才能够得到真正的民權，才能够運用真正的民權，建設民生主義的安樂幸福的社會。

民權初步這部書的重要意義大家可以由這幾句話中完全看出來，國民革命無論到什麼時候，做什麼事情，都應該注意到國民基本能力，使得國民受到基本的訓練，要有訓練有組織的國民，才能够在國際間政治鬪爭上得到優勝。如果一個國家的國民，沒有基本訓練，沒有秩序，不守本分，隨便的亂七八糟，這樣在國際鬪爭上，一定得不到勝利。中國沒有強大的政府，堅固的團體，又怎能同人家打仗與鬪爭呢？我們打仗之所以要有軍紀風紀，就是因爲

要有紀律能打勝敵人，如果沒有紀律，沒有上下，官不像官，兵不像兵，這樣隨隨便便，當然是要打敗仗的。所以這部民權初步，就是訓練國民的一部操典，也就是訓練國民的最要緊的教科書，尤其是我們軍人警察格外緊要，因為警察是社會的教師，百姓的模範，所以格外要知道民權初步。個個人都要守秩序，有組織，有訓練，我們軍人尤要知道這部書，因為軍人要為國民的模範表率，是來保護國家人民，必須知道民權初步，然後纔可以做國民的模範和表率。所以一個人在團體中，如不知道民權初步，自己應享的權利他不要，不應享的權利他去爭奪，一切言論態度，都失體態，甚至還給人家笑話。國家要有組織訓練必須照這個社會建設實行，纔能得到，纔能得到真正的民權，要個個人都能守分，有組織，有秩序，然後民權纔能發達而國家纔能不亂，國民纔能運用民權。國民如不能運用民權，應該要的權他不要，不應該要的權他又爭，弄得國家社會沒有一點秩序，到處都是紊亂不堪，這即是最不好的現象了。如果國人都能瞭解民權初步，有秩序，守本分的現象了。那末百姓應有的權利，就不會給官僚軍閥爭剝去了。但是必須國民自己守秩序，守法律，然後纔能運用民權，纔

能得到真正的民權，我們軍人固是一樣，無論那一個團體也是一樣，所以總理講這部書不是拿來讀的，而是要同軍隊裏頭內操典一樣，實實在在教他一點一點的做起來。國民要個人知道民權初步，受到嚴格的基本訓練，正如軍人個個要知道操典是一樣。所以民權初步這部書，如果逐漸做到的時候，民權即可發達，尤其是大家在現在的團體社會中間，如果不知道這部書，那個團體就是不能成功，我們個人也就不能在團體中間生存。所以總理著的這部民權初步，有些人以為沒有道理和意義，殊不知民權初步乃是沒有一個軍人，警察，國民，不應該曉得的。如果這部書不曉得，不照做的人，他就不能做一個國民，如同我們不懂操典不能做軍人一樣。大家要知道民權初步這本書的緊要，決不可隨便看過就算了，以後我們開會的時候，組織的時候，統統要拿這本書做基礎，誠能這樣，就無論你到外國去，也不會給人家笑話，因為個個人都已曉得社會的秩序，團體組織的重要。我們既然做了學生，以後無論開會，無論團體中間有什麼事情，如統統照民權初步做到，一定就不會失去狀態，錯辦事情，這就是民權初步的意義。

我今天僅是講民權初步的意義及其重要，希望大家個人注意，個人應該去實地練習，不可如同以前看步兵操典一樣的輕率，我們頭一天進學校的時候，看見步兵操典全無意義，那一個不會開步走，不會立正，這種書一看就會了，這點基本教練，要這樣厚的一部書做什麼？

實實在在並不曉得步兵操典的重要，每一條東西，都是十分重要，比方講立正的一條，雖沒有幾多字，但不曉得用了幾多心血，化了幾多時間，化了幾多經費，纔決定了這條東西，各種步兵的操典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在初只研究頭一遍，到軍隊去見習的時候，再看一看就算了，教官也不教我們，我們看完也就算了，後來到軍隊裏，自己教課兵士，同從前學校裏看的時候已經不同了，覺得這是最緊要的。第二遍看比第一遍不同，看到第三遍更加比第

二遍不同，步兵操典的價值真是無以復加了，無論那一個

軍人都不能不看，後來再看第四回第五回，自己還要細心去研究。有朋友常同我們講，步兵操典的重要，經過許多困難的情形，纔能出書，雖然條文似乎乾燥無味，但是書的價值却是重要無比的，各種操典都是這樣，不論立正開步走，每條東西至少都得經過三年，集合許多人材研究，認為對了，三年之後纔能定下來立正開步走的距離時間，一分一毫都不能差的。不要以為乾燥無味，就不去研究，越研究越深，是越有趣味的。頭一回看民權初步沒有興味，那曉得國民沒有這件東西就不能組成一個國家，好像軍隊沒有操典就不能成爲一個軍隊一樣，希望大家用心去看民權初步，下次再講孫文學說。

新亞細亞月刊

——專門研究邊疆問題與東方民族問題之唯一刊物——

▲第一卷 第五期 目錄▼

插圖六幅

南洋與中國革命
中國邊疆之實況序言
日俄携手與邊疆的危機
西北鐵道系統與殖邊

擬開發青海新縣建設大綱

西康概況
西南之邊務與僑務
印度革命的烏瞰
英法均勢下的暹羅
英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南洋帝汶力利華僑
十餘年來波斯復興
台灣霧社番族之部落
三遷一訪記
兩種死法



時事提要

△中國之部▽

二十年一月
二十六日

●內政會議宣言全文發表

●瀋舉行第一次擴大紀念週

●國府舉行授勳典禮

●陳濟棠奉召入京

●北方軍事善後由張負全責

二十七日 ●廣西善後大體商定

●中日將開法權談判

●監委全會閉幕

●榮璽開製

二十八日 ●何應欽即赴贛指揮剿匪

●中政會通過擴充醫藥教育

●中德航空開第一次董事會

時事提要

●國民會議議場定用中大禮堂

●國府公布考試日期

二十九日 ●晉軍改編事尙在議論時期

●滬平航空積極籌備中

●重光返滬

●中政會通過出席國議黨代表選舉程序

三十日 ●國府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工廠法定本年八月實行

●英經濟視察團至香港

●東鐵電權會議停開

●晉軍改編無問題

三十一日 ●津浦路局改組

●實業部提倡科學管理法

●王寵惠談法權

●何應欽赴贛無確期

●遼省黨部將成立

二十年二月一日 ●外部積極進行法權租界兩交涉

●滬破獲共黨

●秦皇島改獨立海關

●中美銀借款未進展

二日 ●于右任就監察院長

●何應欽赴贛

●孟祿謁財宋商借款

●滬工會大聯合

●桂局突變

三日 ●中德航空成立

●贛剿匪軍將有大進展

●莫德惠至京

●國務會議通過保障教育費獨立辦法

●考選會通過特種考試法

四日 ●何應欽至贛

●中央對桂事仍主和平收拾

●德使離平

●教育部發表全國教育統計

五日 ●何應欽至南昌

●外部擬有對俄整個方案

●伍連德發表禁烟意見

●上海日商謀收買華紗廠

●外部否認中美合辦航業

六日 ●國府議決導淮會改組

●內部派員清點北平古物

●監委由院長提出

●孫連仲部開拔

七日 ●鹽制將大改革

●實業部呈國府設海外商務專員

●陳友仁到滬

●陝南可和平接防

八日 ●中俄會議新方針確定

●桂局解決

●宋哲元部縮編

●晉鈔昨抽籤兌現

九日 ● 陳友仁否認將任外交職務

● 王正廷稱決心收回法權

● 東北着手辦黨

● 孔祥熙將返晉

十日 ● 國務會議通過任黃紹雄為廣西善後督辦

● 南昌破獲女共黨

● 晉軍師長通電就職

● 孫連仲部準備開拔

△外國之部▽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 法新閣成立

● 日本發現古幣

● 意軍征服里貝亞

● 國聯理事會閉幕

● 紐約破大批鴉片

二十七日 ● 日販毒品至印度

● 英女航空家卜魯斯飛美中途受傷

● 英失業問題惡化

● 日議會酣戰

二十八日 ● 英下院通過勞資爭執法

● 艾德華茲女士得文學博士位

● 日有女警察

● 邱吉爾將退政界

二十九日 ● 甘地與各同志會晤

● 美意間發生小風波

● 巴黎鑄銅像紀念瘋狗咬血清發明者

● 美失業者日多

三十日 ● 日無產黨備戰

● 瑞典王孫婚事未決

● 意相接受美國致歉

● 英促守黨談印度問題

三十一日 ● 美救濟農業

● 卜特勒入獄

● 東京發生感冒病

● 美預算案不敷甚巨

二十年二月一日 ● 日議會舉行臨時閉議

● 古海斯丁戰場失慎

● 甘地出席國民會議

● 意國發現油田

二日 ● 英倫大風雨

● 東京灣撞船

● 日議會討論對華問題

● 卜特勒案定期開審

三日 ● 英政府討論印度問題

● 印度領袖被釋放者二十二

● 日議會政府提案貧弱

● 德法西黨主退出國聯

● 新西蘭地震

四日 ● 瑞王孫婚事已決

● 德柯隆尼發生工潮

● 法國兩名馬俱沒

● 新西蘭震災甚巨

五日 ● 美名法官提倡友愛結婚合法化

● 英工人日物價減低

● 英國會質問津浦湖廣鐵路債券

● 新西蘭震災仍未已

六日 ● 澳洲大雨

● 甘地促印督採有效辦法

● 波蘭捕共黨

● 意政府捕一刺客

七日 ● 日議會演流血劇

● 法國擬開徵賭捐

● 意刺客因傷入醫院

● 希保邊境發生衝突

八日 ● 古巴戒嚴展期

● 法海軍案引起國際注意

● 印圓桌代表勸甘地合作

● 馬底拉島發生暴動

九日 ● 俄獄黑暗

● 新西蘭又地震

● 法釀釀減稅運動

● 美常年海軍案提出下院

十日 ● 日本空前大雨

● 蘇俄答覆歐聯

● 美失業者到處示威

● 德下院討論暴動事件



三民學社經售

張之傑先生近著

經濟學原論

本書乃當代有名之傑作，其內容略分爲：第一編總論（經濟學之概念，經濟行爲，經濟，經濟組織等。）第二編消費論（概論慾望，財物，效用，奢侈等。）第三編生產論（概論，土地，勞動，資本，技術，企業等。）第四編交易論（概論，價值，價格，貨幣，信用，銀行，紙幣，恐慌，國際貿易等。）第五編分配論（概論，地租，工資，利息，利潤，保險等。）

平裝上下二厚冊，定價大洋貳元貳角。所存無多，購請從速。

總發行所
代售處

北平三民學社
各省市大書坊

廣告價目表

| 四分之一 | 半面 | 全面 | 面積 |
|------|-------|-------|------|
| 五元 | 十元 | 二十元 | 一期 |
| 五十元 | 百元 | 二百元 | 十二期 |
| 九十五元 | 一百九十元 | 三百六十元 | 二十四期 |

▲價目表▼

| | | | |
|-------|--------|-------|------|
| 郵費加一成 | 全年二十四期 | 半年十二期 | 零售每期 |
| | 內國 | | 國 |
| | 二元 | 一元二角 | 一角 |
| | 外國 | | 國 |
| | 三元 | 一元六角 | 一角五分 |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北平四豐里胡同乙二十二號

編輯者 三民學社

電話四局一四三三

發行者 三民學社

北平北新華街

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

電話南局四五七〇

分售者 各大書局

三民學社叢書之一

張之傑先生著

經濟學說史

每冊定價大洋九角

經濟爲人類社會之下部建築，故由此而反映出之經濟思想，其於人類社會之維繫力甚大。因是吾人對於經濟思潮，自不能不特加以注意。本書對於各代之經濟思潮，從古至今，詳述無遺。文字流利，敘述簡要，誠一有系統有條理之經濟叢書。和裝一厚冊，現已出版，所存無多，訂購從速。

三民學社叢書之二

曹鴻儒先生著

中國農業經濟之發展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發展農業之呼聲，已震遍全輿，可知無論其爲產業先進與落後之各國，殆皆注意此問題。而尤其在以農業經濟爲立國基礎之中國，更令人注意。當茲國民革命正從事建設之時，首先當務之急，不待言自在討論農業經濟之如何發展。本書作者即應此要求，以研究之所得，列爲建設方案，貢獻國人。是故本書對於中國農業經濟之源源尾尾，無不爲詳密之分析，審慎之考察，所舉方案，亦皆應客觀需要，而確實易施。至材料之新穎，內容之豐富，理論之清晰，見識之高遠，尤爲本書之特色。似此關於中國農業經濟之專籍，誠目前出版界本部門之空谷足音，而爲各界人士之所必須一讀者也。

總發行處三民學社